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至第9案時因林委員慈玲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再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6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 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機關(三)用地 指定用途供中央及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使用)案」。
-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人行步 道用地為住宅區(附))(配合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
- 第11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 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案」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 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 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98年7月14日第596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98年8月10日府都規字第 098337585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本案經提98年9月8日本部都委會第714次會議審議,決議 (略以):「一、依行政院98年8月11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1571號函示:「華山地區供中央合署辦公室使用 ,華光社區供金融特定專用區使用,···,由內政部 合併辦理華山、華光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故本案 應俟內政部辦理該2地區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完竣後,提請本會審議時,屆時再併同提會討 論。」
- 三、上開決議所提內政部逕為變更部分,本部以98年11月30 日台內營字第09802179632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 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該案自98年12月24日起至99年1月22日分別於臺北市政 府、中正區公所及大安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 於公開展覽期間刊登報紙及辦理說明會完竣。因案情複 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召集人)、張前 委員金鶚、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 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2 月9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略以):「華山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以『行一街廓臨中山北路 東側』方案為原則修正計畫;華光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華光金融特區範圍內合法住戶之安置、違占戶之 處理、法官職務宿舍之需求、公園用地之劃設等議題, 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配置,建議營建署(都市更 新組)於補充行政院對本地區之發展政策資料,並研擬 具體建議方案」。

- 四、嗣因召集人於99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改由本部都委會 許委員文龍接任召集人,於100年6月13日召開第2次專案 小組暨併案討論本案,獲致具體建議(詳附錄)。
- 五、本案經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013159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7 日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以杜紛爭。
 - 二、依臺北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內容,計畫區北側道路將拓 寬為20公尺,請於細部計畫中補充相關道路交通分析資 料。另為確保中正紀念堂至永康商圈間之人行徒步空間 ,請於細部計畫中補充該道路之設計斷面資料及相關退 縮規定,以資周延。

【附表】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13159400 號函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第 2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一) 華山地區:略	_	
(二)華光地區:	-	
1、經查本案華光地區部分涉及臺北市政	遵照辦理。	
府於98年8月10日函送「變更臺北市華		
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		
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該案經提本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8日第714次		
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應俟內政部辦理華		
山、華光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完竣後,提請本會審議時,屆時再		
併同提會討論」。為避免本案華光地區受		
上開華山地區建議意見影響都市計畫變		
更時效,建議華光地區依臺北市政府 98		
年8月10日函送之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		
畫案先行提會討論。		
2、有關本案華光社區計畫內容與臺北市	1、有關計畫範圍部分,遵照辦理。	
政府函送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畫案之差	2、有關計畫內容公園用地部分,遵照	
異處,經本市專案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	辨理。	
計畫範圍建議依臺北市政府所送計畫案	3、有關計畫內容道路寬度部分,經本	
為準;至變更內容部分,本案擬變更為「特	府檢討後仍有拓寬道路之必要,說	
定專用區」、「公園用地」,臺北市政府	明如下:	
前開計畫案則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杭州南路二段 25 巷部分寬度為 20	
「道路用地」,建議請臺北市政府考量計	公尺,部分寬度約12公尺,易形成	
畫範圍北側道路交通量,適度縮減道路寬	交通瓶頸。為順暢交通,確有調整	
度,並配合本案計畫草案,將台北監獄圍	道路寬度,使路型連貫之必要。	
牆擬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納入規劃,於檢	(2)目前杭州南路二段 25 巷平日交通	
送修正計畫書、圖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	量雖不大,惟未來華光社區整體開	
會審議。	發,建築量體大幅增加,該地區交	
	通量將隨之增長,為預先減緩未來	
	交通衝擊,確有拓寬道路之必要。	
3. 華光社區依行政院 98 年函示擬作為金	現住戶處理方案尚無涉主要計畫變更	
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觀光旅館,其開發主	,民眾陳情拆遷安置意見,建請開發單	
體分為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該社區能	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畫擬定考量。	
否順利推動開發,最大關鍵在於現住戶之		

處理方案,依財政部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財政部業於100年5月27日台財產改字 第 10050001981 號函送「臺北市華光社區 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草案)並請 行政院鑒核,行政院於100年6月9日院 臺財字字第1000029047號函請財政部就 其內容彙整宿舍管理機關(司法院、法務 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 意見,獲致共識再行報院,爰建議有關華 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俟財政部提報 「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 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辦理。 (三) 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1、華山地區部分:略 2、華光地區部分:除編號1及編號2中 1. 錄案辦理。 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所提建議事 2. 現住戶處理方案尚無涉主要計畫變 項,建議請臺北市政府錄案,納入擬定細 更,民眾陳情拆遷安置意見,建請開發 部計畫之參考外,其餘有關華光社區現住 單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畫擬定考量。 戶陳情就地安置等陳情意見,建議併上開 初步建議意見(二),後續請臺北市政府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

地地上物處理方案 | 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及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及檢送補充資料到署(都市計畫組)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 華山地區: 華山地區奉行政院98年8月11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1571號函示,「華山地區、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暨林口 機1用地及新店小碧潭營區整體及推動規劃案 條屬行政院重 大政策,規劃方案內容為華山地區供中央合署辦公室使用, 其開發主體為財政部,依本次會議財政部列席代表說明,該 地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其最大關鍵在於私有土地之住宅安 置,以及國有、市有土地之等值交換,財政部短期內尚無法 完成華山地區公、私有土地之協調整合工作,亦無法對私有 土地住戶提出住宅安置區位,依該部100年5月16日台財產改 字第10050001751號函略以:「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 大樓籌建案,因涉及公、私有土地之協調整合,尚待進一步 研議,有關本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俟土地整合事宜協 商定案後,再行續辦」,勢將影響華山地區作為中央合署辦 公園區之時效性。惟本逕為變更案依行政院98年函示辦理之 政策目標,目前並未改變,建議將本案提委員會報告辦理進 度後,退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配合財政部公、私有土地 之協調整合作業,重新檢討修正規劃方案後,再提報委員會 審議。

(二) 華光地區:

1、經查本案華光地區部分涉及臺北市政府於98年8月10日函送「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該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8日第7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應俟內政部辦理華山、華光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完竣後,提請本會審議

時,屆時再併同提會討論」。為避免本案華光地區受上開華山地區建議意見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效,建議華光地區依臺北市政府98年8月10日函送之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畫案先行提會討論。

- 2、有關本案華光社區計畫內容與臺北市政府函送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畫案之差異處,經本次專案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計畫範圍建議依臺北市政府所送計畫案為準;至變更內容部分,本案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臺北市政府前開計畫案則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建議請臺北市政府考量計畫範圍北側道路交通量,適度縮減道路寬度,並配合本案計畫草案,將台北監獄圍牆擬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納入規劃,於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3、華光社區依行政院98年函示擬作為金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 觀光旅館,其開發主體分為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該社 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最大關鍵在於現住戶之處理方案, 依財政部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財政部業於100年5月27日台 財產改字第10050001981號函送「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 地上物處理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鑒核,行政院於100 年6月9日院臺財字第1000029047號函請財政部就其內容彙 整宿舍管理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及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獲致共識再行報院,爰建議有關華 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俟財政部提報「臺北市華光社區 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辦 理。

(三) 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華山地區部分:建議併上開初步建議意見(一),退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配合財政部之協調整合作業,重新檢

討修正規劃方案後,再提出陳情意見之研析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2、華光地區部分:除編號1及編號2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建議事項,建議請臺北市政府錄案,納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外,其餘有關華光社區現住戶陳情現地安置等陳情意見,建議併上開初步建議意見(二),後續請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辦理。
- 表一 「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華山地區部分(略)

表二 「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華光地區部分

_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N/III. TH	元 助4子 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中華郵政	1.本公司爲配合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計畫,	1.建請依「都市更新	本案陳情訴求涉關細部計	倂初步建議意
	股份有限	辦理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金山南路 2 段 86	條例」「都市更新	畫範疇,請臺北市政府納	見(二),建議
	公司董事	號)遷移,所需經費約需 100 億元,每年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	准照工程用地
	長游芳來	息支出與建物及自動化機械設備折舊將造	」「臺北市都市更		單位研析意見
		成本公司郵務虧損加劇,財務負擔更爲沉	新自治條例」相關		,請臺北市政府
		重。本公司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規定,於更新時給		錄案,納入擬定
		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年2月9日北市	予本公司建築容積		細部計畫之參
		都規字第 09830527300 號略以考量該土地	獎勵。		考。
		爲公共設施用地(郵政用地),依法不得申	2.本案土地變更爲特		
		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且該郵政用地之容	定專用區,建請免		
		積率爲 400%,業已高於鄰近周邊第三種	回饋或酌減回饋金		
		住宅區(容積率爲225%)及第三之一種住宅	額。		
		區(容積率爲 300%)之使用強度,爲塑造本			
		計畫區內未來整體都市風貌及量體呈現之			
		一致性並綜合前述理由,旨揭土地應不得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另查國營			
		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經計算			
		後本案郵政用地變更爲金融服務專用區應			
		回饋之9%之土地,如以捐贈代金方式處理			
		,約爲 8.5 億元。			
2	台灣電力	1.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98 年 12 月 24 日旨揭		本案陳情訴求涉關細部計	倂初步建議意
	股份有限	計畫公開展覽暨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畫範疇,請臺北市政府納	見(二),建議
	公司台北	辦理。		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	准照工程用地
	供電區營	2.茲查華光社區計畫範圍內之大安區金華段			單位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及	Pada Indonésia I	7-15 - 126 - 1-1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0</i> u	運處99年1月22日 D 北供字第 09901004 781 號函	三小段 148-3 地號現有本公司「中正一次配電變電所」坐落,其係民國 71 年即興建使用迄今。現既爲促進都市發展並配合行政院建構臺北金融特定專用區之政策,本公司自當鼎力配合,惟該計畫雖允許變電所之設置,然未言明其確切位置,是本公司基於供電安全之確保及以下原因,建請其保留於現有位置: (1)本計畫鄰接地區俱爲利用密度已臻飽和之菁華地帶,故實無可能將變電所遷出。 (2)該變電所肩負提供大安、中正、博愛特電內穩定用電之重任,如移置他處,按變電所選址涉及基地條件、供電負載範圍、地下電纜管路引接等各方面之綜合評估,本區內有否適合及足夠面積之設置地點尚有疑義;復以電力供應不可一日稍輟,「原地改建」方式亦因面臨相同困境而不可行。 (3)現階段民眾於變電所設施之疑慮未除,易地興建恐引發抗爭,進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 (4)現有變電所爲屋內型式,外觀無異於一般		W/17/1/25/20	,請臺北市政府 錄案,納入擬定 細部計畫之參 考。
3	劉學魁	建築物,當能與周遭景觀相調和。 1.房價太貴,若沒有安置計畫(對所有現住戶的安置),這些住戶很多都是老先生、老太太,這將造成重大問題。 2.馬總統在臺北市長任內到華光社區時,曾有答應安置所有住戶。 3.不安置所有住戶,將造成社會問題,成爲政府及住戶雙輸局面	區。 2.所有現有住戶都應	日院臺建字第	見(二),建議市 後續依定之 上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IL	水田匹臣			Г	仍多是概念几
				 (1)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	
				,爲行政院推動都市更	
				新六大指標案件之一	
				。爲配合都市更新作業	
				,有關華光社區之合法	
				眷舍,由開發機關以專	
				案報院採現況移交方	
				式處理。至合法現住人	
				之補償及相關費用之	
				支付,由未來開發機關	
				負責。	
				(2)有關華光社區都市更	
				新之開發主體、時程及	
				方式等,請相關單位研	
				商後,由主管機關將具	
				體方案報院核定。」。	
				3.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00368 號函送 99 年	
				1月21日院長聽取金管	
				會簡報「臺北金融特區	
				」推動計畫會議紀錄略	
				以「(一)本計畫首要	
				工作爲解決現住戶遷移	
				問題,讓土地騰空,不	
				論是採取現金補償、易	
				地安置或其他方式,相	
				地名自 <u>场</u> 兵他万式,怕 關機關應儘速處理。	
				關俄關應區述處埋。」	
				4.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1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30000821 號函送「國	
				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	
				組」第2次會議紀錄,	
				其中財政部提報「華山	
				中央行政專區及華光金	
				融特區國有土地規劃案	
				」(建議修訂都市更新	
				條例第41條條文)一案	
				,獲致結論略以:「至	
				更新範圍內眷舍之處理	
				事宜,請硏議透過行政	
				裁量訂定規範予以處理	
				,避免影響開發案進程	
				°	
				5.法務部對於行政院主導	
				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L	1/			之規劃做法,基本上予	1/3/2 /CH14/C/2
				以尊重,至於是否採都	
				市更新給予現住戶安置	
				或補償之方式,此因該	
				區土地爲國有,宿舍現	
				住戶並無土地或地上物	
				之所有權,前開行政院	
				95 年即曾函示不合辦理	
				安置,按華光社區現住	
				戶實際上包括合法眷舍	
				現住戶、職務宿舍現住	
				戶、不合續住規定住戶	
				及違章占用戶等 4 類,	
				未來開發計畫之現住戶	
				安置補償對象,依行政	
				院98年11月5日之會議	
				決議,僅「合法眷舍現	
				住人」,能否涵括所有	
				現住戶,執行細節目前	
				並不明確。而對於違章	
				占用戶及不合續住規定	
				占用住戶,機關雖已取	
				得訴訟判決確定及強制	
				執行權利,但目前實務	
				上因住戶預期有補償而	
				有所抗拒並透過民意代	
				表表達希望循都市更新	
				條例獲得安置及暫緩訴	
				訟之訴求,更造成院、	
				檢相關宿舍及土地經管	
				機關執行催討占用工作	
				之困擾,勢將影響配合	
				本案都市更新地上物清	
				理之作業時程,後續將	
				儘速決定明確做法及充	
				分告知民眾,做好政策	
				行銷, 俾免招致民怨,	
				影響住戶返還意願,遲	
				延催討時程。	
				6.有關建議基地西北側住	
				宅區應納入更新計畫範	
				園乙節,查臺北市政府	
				表示居民參與公辦更新	
				意願不高,且區內建物	
				尚屬新建,尚不宜列入 更新第四。	
				更新範圍。 7.有關華光社區訂定安置	
L				計畫及主要計畫劃設住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乙節,建議依下列	
				方式辦理:	
				(1)職務宿舍-由管理機	
				關依現有職務宿舍相	
				關規定處理。	
				(2)眷屬宿舍-由需地機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償。	
				(3) 違占戶一協調臺北市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	
				助弱勢住戶暫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	
				空間予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	
				,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	
				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0	
				9.有關撒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眾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爲維護合法住戶之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利益,需要有保障		
		章建築除外)	之權利。以利合法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宅馬優先。	塊寶貴的土地上。		
		ال الريخ الوائد المارية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宅		
5	羅一宇	主旨:請將陳情人等配住眷舍房地以合理價	請在華光社區都市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格讓售或改建住宅配售與陳情人等。	範圍土地劃出部分		
		說明:	爲住宅區,按政府原		
		陳情人等爲臺北市華光社區司法機關所管			
		理國有眷舍現住戶,曾因不服法務部楊司長			
Ц	<u> </u>	生图月百百九11万~百四个服伍仍即物月艾	YNA切八貝 [*]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JU	NHL	會進先生95年12月13日主持之會議認定陳		H/11/11/64	カラ 産服心力
		情人等所住眷舍爲「不合法住戶」的結論、			
		與其他退休同仁共17人分別致陳情書向(原			
		文空白)與行政院陳情,關於陳情人等主張			
		爲合法住戶之原因以及對於法務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所爲陳情人等爲不合法住			
		戶之認定係背離事實與法理,已分別列舉理			
		由陳述綦詳,除(原文空白)之陳情轉交有			
		關主管法院辦理外,行政院之陳情則以事屬			
		(原文空白)職管爲由由該院所屬人事行政			
		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局授住自第			
		0970300865 號函連同陳情書轉送(原文空白			
),並請(原文空白)「卓處逕復」。但陳			
		情人等引領盼望,一年多來迄無復示,究竟			
		陳情人等陳情之理由是否成立,更未見片語			
		釋疑。按:政府機關對人民之陳情,認爲有			
		理由應採取適當之措施,無理由者應通知陳			
		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受理陳情人等陳情			
		之主管法院、對陳情人等陳情事項有無理由			
		、完全不予理會,台灣高等法院卻四次派員			
		到舍催討房屋,似與法律明示之意旨不合。			
		按:台灣高等法院命陳情人等交屋所提			
		示之文件重申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歷年發			
		布有關中央公務人員國有眷舍配住管理之			
		「規則」、「要點」與「方案」等意旨,不			
		外:1、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須非調職人			
		員 2、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3、借用人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入遷出等規			
		定。但此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			
		學校所管有之國有眷舍配住、管理所設之一			
		般規定,事實上司法機關情形特殊;由於業			
		務需要,司法官在司法圈內職務調動頻繁,			
		而其職務調動或退休,向來不影響原配住眷			
		舍之繼續使用。陳情人等在職期間調職多次			
		,退休迄今亦已逾十年,原配住眷舍機關或			
		上級長官從無主動命交還眷舍或以眷舍未			
		交還認爲「移交不清」而拒絕之情事發生;			
		原配住機關,且於陳情人等退休後繼續支付			
		眷舍之修繕、管理等費用多年(原文空白)			
		曾針對此問題召開會議,作成調職司法官之			
		眷舍由原任職機關撥與現任職機關管理或			
		由現任職機關借用等內容之決議(大意如此			
		,見法務部楊次長於95年12月13日主持會			
		議所附文件說明),豈不是認行政院或人事			
		行政局上開「規則」「要點」「方案」等規			
		定,不適用於司法機關對司法官配住眷舍之			
		管理而認陳情人等調職或退休後就所穫配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JU	MHME	住眷舍續住爲合法?再觀行政院之態度:其		H/11/11/H	779 建城心儿
		接受陳情人等陳情書後隨即由人事行政局			
		備函轉請 貴院部會局處理,說明此案「係			
		屬貴管、請予卓處逕復」,更具體表明此案			
		處理完全尊重司法機關決定。凡此更足證陳			
		情人等調職退休後續住宿舍係獲各級眷舍			
		管理機關同意(明示或默示),與管理機關之			
		借貸關係未消滅,陳情人等對此深信不疑,			
		故均未再申請新任職機關吝另配住舍或輔			
		購住宅。			
		法務部致立法院潘維剛委員 98 年 6 月			
		22 日法總字第 0981200935 號函引行政院 92			
		年7月10日核定「眷舍加強處理方案」、			
		95年12月10日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			
		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都市更新條例等有關			
		法令及行政院經建會95年9月19日召集會			
		議之結論,認陳情人等配住宿舍係政府早期			
		爲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一時權官			
		措施、並非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退休時產			
		生之權利;陳情人等並非都市更新地區之土			
		地或房屋所有人,無權參與分配,現行法令			
		對眷舍現住人亦無安置之規定云云,因而否			
		定陳情人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安置之主張			
		。陳情人等對此等說法實難認同,略述淺見			
		如次:			
		1.查行政院在 92 年 7 月 10 日核定上開「眷			
		舍加強處理方案」之前曾於 65 年 8 月 9			
		日以臺 65 人政肆字第 15657 號令頒「中央			
		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該辦法			
		規定國有眷舍處理方式除第三條各款所			
		列者外、其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按眷舍基			
		地之面積、價值;所在位置及使用情形、			
		分爲「就地改建」、「騰空標售」、「現			
		狀標售」三種。對騰空就地改建之在職現			
		住人,第十條規定優先配售住宅、並得酌			
		增貸款額,另給予搬遷費及施工期間之房			
		租補助款。對於不合於上開三種情形之房			
		地而於本辦法修正實施前、經改建爲公寓			
		樓房,其基地並已作合理利用者、第八條			
		第一項亦規定得照「就地改建」之規定程			
		序讓售與配住人;對於不合於第一項情形			
		之眷舍房地其基地面積未達二公畝者、應			
		「騰空標售」或專案提估讓售與現住人。			
		按陳情人等所住眷舍,建成於65年8月9			
		「眷舍處理辦法」頒布實行之前、而陳情			
		人等配住時間、又在該辦法施行期內,基			
		地面積、按各住戶計算未達二公畝,整體			
		計算則造過二公畝,並在都市計劃之住宅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4	171411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區。均合於該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就地		1911/1202	173 × CH34/G/3 d
		改建」優先配售或「已建讓售」之現實或			
		期待受讓權益。陳情人等繼續住用眷舍權			
		益也一直存在。有關機關不辦理改建配售			
		或讓售、非陳情人之過不能歸責於陳情人			
		等自亦不影響陳情人之權益。至於「眷舍			
		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除外用途之規			
		定、自始未實施於陳情人等眷舍之房地,			
		此房地現已被劃定爲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範圍,上開除外規定、確定不能實施應歸			
		於無效,自亦不影響於陳情人等權益之取			
		得。但行政院以後於92年7月10日核定			
		之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國有眷舍處理			
		,只有「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己			
		建讓售」三種方式,對陳情人等主張權益			
		所繫之「就地改建」及、「騰空標售」優			
		先配售住宅之有利規定全部刪除。「騰空			
		標售」僅按退休時之官等象徵性發給 220			
		萬元、180萬元、150萬元補助費,亦即「眷			
		舍處理」辦法所定對受配住人優惠之規定			
		全不存在,雖保留「已建讓售」之規定,			
		但又設有「房地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			
		整體規劃利用計劃」之嚴苛限制根本難以			
		突破,對眷舍住用人言等於具文。此是否			
		可直認爲陳情人等權利被侵害容有討論			
		餘地,即非如此但「眷舍處理辦法」有利			
		於眷舍配住人之規定,係政府基於國家福			
		利政策所發布之命令、事後又無故以行政			
		命令撤銷、究所非宜:既不合理,也損政			
		府公信力。因而陳情人等主張「眷舍加強			
		處理方案」有關不利於眷舍配住人依「眷			
		舍加強處理方案」應有權益之規定、對眷			
		舍配住人不具效力、不失爲情法兼顧之解			
		釋。退而言之即使認「眷舍加強處理要'			
		方案」有優先於「眷舍處理辦法」之效力			
		,但亦以兩者對同一事項之規範有衝突者			
		爲限;「眷舍加強處理方案」並無相異於			
		「眷舍處理辦法」第十條「騰空就地改建			
		標售」處理方式之規定,該辦法此規定仍			
		不失其效力,陳情人等援引該辦法主張			
		「騰空就地改建」讓售亦非無據。此項改			
		建讓售配合都市更新計劃實施亦爲法所			
		不禁。			
		2.事實上政府爲收回被佔用國有或公有土地			
		而以另筆土地交換或對佔用人以優惠條件			
		安置之前例不少,後者如台灣多處撤遷公			
		共設施用地上違建戶以優惠條件輔助其購			
		置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因實例太多不勝			

編	陳情人及	Pada Indianatura I	7-5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94		枚舉不論,前者典型之實例為:淡江大學 (前淡江英專)借用台灣高等法院管理之臺 北市博愛路現台灣台北地興建校舍,逾 辦公廳舍所在之國有土地興建校舍,逾 定十年出辦公廳舍,而以臺北市愛國東在校會 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W11/17185-7E	初夕姓成志允
6	徐可爲	就地安置	1.都市計劃主計劃內 納入住宅區,讓現 住戶就地安置。 2.營建署如有開會, 請通知現住戶代表 參加。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	吳陳若蘭	就地改建安置	主計畫案中請納入 住宅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	吳金渠	有關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 住宅區,枉顧現住戶合法居住權益。	1.請營建署於主要計畫中列明住宅區。 2.若召開關於華光社區計畫案會議時, 請將眷舍代表列席。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9	費金英	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住宅 區,刻意規避現住戶安置問題。	1.請營建署於主計畫 內列明住宅區 2.召開相關華光社區 會議時,請通知眷 舍代表參加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0	吳家瑤	有關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 住宅區,讓眷舍人員無法就地安置,枉顧人 民居住權。	1.請營建署於主計畫 中列明住宅區以利 安置現住戶 2.若召開關於華光社	如編號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斯里斯	初步建議意見
			區計畫案會議時, 請通知眷舍代表參 加會議		
	陳惠君	有關都更計畫書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 列住宅區讓眷舍人員無法就地安置是否有 違背憲法主旨照顧人民	中列明住宅區以利 安置現住戶以照顧 人民。 2.有關營建署召開關 於華光社區計畫案 會議時請通知眷舍 代表參加會議。		如編號 3。
12	費金蘭	1.華光社區都更案以前有列入住宅區,何以 此次都更計畫案主計畫未列入。是否在逼 現住戶走上絕路。 2.政府有義務照顧百姓尤其司法機關更應以 身作則照顧眷舍人員讓現住戶能就地安 置。讓現住戶能就地安置,中央能以合理 價讓住戶承購,讓國家及人民雙贏才是而 非我行我素引起民怨走上不良後果。	主計畫列入住宅區 就地安置眷舍住戶 。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3	吳文銓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 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4	吳必鈞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5	楊美玉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 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6	吳舜華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 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7	劉愛嬌	本人無任何住宅且年邁無依盼能就地安置 住宅	能就地安置以度晚 年。	如編號 3。	如編號3。
18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臺北市房價居高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如編號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工工的性体科目物类化学的日期 。	安建效义担制化学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忽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入安置現住戶的計		
			劃。		
19	陳石獅	1.陳情人爲依法由法院配住「眷屬宿舍」之	請務必在華光社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退休法官居住宿舍已近半百年以房價高漲	內,將住宅區計劃列		
		之現狀陳情人實無力搬遷購屋。	入主計劃中,並列入		
		2.近百年來,華光社區近鄰先後設建「中正	安置現住戶的計劃。		
		紀念堂」「中正國民中學」,已經形成文			
		化觀光社區,此項人史特質及歷史軌跡有			
		必要延續發展。 2.蒸火表原展相割供会融業發達/5.之特度。			
		3.華光社區僅規劃供金融業務運作之特區, 供旅人夜宿之觀光旅館,使華光社區之文			
		一层水八枚相之観儿水路/ 医睾儿肛			
		4.本件主要計畫似未考量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住宅區與其他主要			
		計劃之搭配與配置。			
20	張吉賓	在職時無法購買房屋,退休後更無能力。	在此地居住已三十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年,希望華光社區在		
			金山南路兩片狹長		
			地形部份規劃住宅		
			區,並列入主計劃中		
			。以成本價予現住人 購買。		
31	許喜榮		. ,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置現住戶。或另闢一適當位置安置現有司法))
		新村之現住戶將會是比保存厚厚的圍牆更			
		有歷史意義能夠安置現在有住戶。			
32	曾張瀞文	就地改建安置。	主計劃案中請納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住宅區。		
33	陸戾生	請爲原住民設立住宅區,免流落街頭無家可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2.4	賈陳連英	歸。 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不要公園。	_	カロダ白味り	如編號 3。
	余陳蝦	希望中央體諒現住戶,能就地安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36	李雄	應規劃住宅區。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陳玉英	請能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趙英樞	懇請中央能體量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3。	如編號 3。
39	鄭明義	請能讓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0	吳德慶	懇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_	潘展賢	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不要公園。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2	湯黃錦華	1.增加住宅區。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2.就地安置。			
40	相去字	3.發給補助費 300-500 萬。	74.44.77.11.70.01.1	4n4504 0	も口を口上 ○
43	楊泰嘉	居住本區已超過 60 年,大陸無法回去,臺灣召集東京任,可悲,可悲,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4	許衡聲	灣又無處可住,可悲,可悲。 首先具我個人了解法務部對華光社區眷舍	住。 1.希望在華光社區劃	加組織3。	如編號 3。
	計関貸 牛慶模			メロか用コルL J ~	メロが用分心 ク
	最以華	,現階段採誘使其領取一次補助費,並於			
	ガスとヘギ	ついロスルルの大きな 八田の貝 単パ	L HE	<u> </u>	1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9512.31 前自願騰讓眷舍,若是違占戶,因	2.住宅區應提供現住		
		不當居住,則採取追溯房屋並要求返還應付	戶申購安置。		
		房租之惡劣手段,以達到將之騰空後標售予			
		財團目的,查區內住戶絕大多數爲老弱殘兵			
		,屬社會上最底層之弱勢階層,法務部經辦			
		居然罔顧居民遷居此地之歷史背景與處理			
		方式之法規沿革,以及臺北市應是用之臺北			
		市都市更新自製條例及國防部適用經立法			
		 院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一紙加			
		強處理方案,及一味以驅趕居民爲宗旨,其			
		圖利財團一途甚明,僅將本人所獲致之資料			
		, 並提供個人意見, 請協助我向法界人士請			
		教,並找出最有利且可行方案,其次我認爲			
		華光社區全體住戶必須成立「華光社區更新			
		促進會」,以便將各分子團結起來,如此眾			
		志成城,才能發揮力量,故擬由光明、錦泰			
		兩里長協助調査一下各住戶,爭取由法務部			
		 比照國防部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辦理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意願。			
		 1.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			
		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陸、國有老舊眷舍其			
		處理方式計有: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			
		建讓售、依法追訴、其他等;而其他又有			
		專案處理、配合都市計畫辦理更新等,是			
		以法務部經辦於 94 年 5 月委由建設公司			
		(巧洋實業)舉辦公聽會,會中說明華光			
		社區由臺北市政府公告劃定爲更新地區,			
		公家機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本著			
		公私合作原則辦理都市更新,公有土地將			
		以國有財產局現況標售方式辦理,占有公			
		有土地違建戶將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製條			
		例規定辦理,更新費用由實施者負擔,公			
		家宿舍將採原地集中安置,違建戶將依臺			
		北市都市更新自製條例規定辦理,豈料未			
		見下文;竟於96年1月又舉辦公聽會,公			
		聽會中說明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期程尚未明			
		確,且本案土地於93年6月業奉行政院核			
		定採整體規劃開發,將陳報行政院採「騰			
		空標售」辦理,且都市更新後原宿舍借用			
		人無安置及優先承買權,爲考量退休合法			
		現助人權益,宿舍借用人需限期配合騰空			
		,始得領取一次補助費,惟據現行中央各			
		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98.8.28			
		版)規定亦得選擇承購公教住宅,退休人			
		員或遺眷自行遷讓宿舍者並核給搬遷補助			
		費;反觀法務部並非但隻字未提其他補助			
		費與選擇承購公教住宅權利,僅稱逾期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IL	NHUL	(9512.31) 將喪失一次補助費;又中央各		#/ T// T/EX//U	
		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12條			
),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			
		案 陸、二、(二)規定:眷舍房地使用			
		情形複雜者,短期無法騰空標售者應採現			
		狀標售(其搬遷安置事官由得標者負責)			
		處理方式,法務部昧於事官對違建戶採取			
		更殘酷無情方式(控告非法占有並要求返			
		還不當得利金額)強行驅趕居民,其罔顧			
		規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			
		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			
		法)第10、12、15、37條)應補償拆遷、			
		優惠貸款、先安置後拆除),其戕害人名			
		生命財產,草率行事以屈承上意,可見一			
		班。			
		2.查臺北市政府既於 89.2.6 公告華光社區			
		(中正紀念堂東側 4.5 公頃)應實施都市更			
		新計畫,又院授內政部94.1.13內授營都字			
		第 0940081083 號函,有關都市更新範圍內			
		經列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國有土地			
		及建築物,得否不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疑義中,經營建署釋示如下:有關實施者			
		知覺定、實施方式、住戶拆遷安置、開發			
		期程、更新後房地分配等事項有除需經由			
		公、私有土地權利人充分溝通協調外,尙			
		需經直轄市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審查,尚非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公有土地,			
		應一律交由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人處理			
		,準此,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仍			
		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各案考量計畫之可行			
		性審酌處理;按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			
		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如何實施都市更			
		新,都市更新條例亦有所規範,且郵政新			
		村改建讓售現住戶與其他員工亦有先例,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法務部應加重建			
		築、金融、都市計畫、地政、土地開發等			
		專業人員之編制,以硏擬華光社區都市更			
		新計畫,此外,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亦應成			
		立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加速			
		此一社區之更新,而非無限期延宕期程,			
		且昧於規定改採騰空標售方式辦理。			
		3.現住戶若是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合法配住			
		之退休公務人員遺眷,且 92.2.7 前並無房			
		屋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9月5日			
		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其眷舍暫緩			
		處理;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12.人政肆			
		字第 25768 號函,退休公務人員遺眷搬遷			
		應先訂定搬遷辦法,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函稱,爲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生活,公務			
		機關得准其續住原配住之眷舍,並訂定宿			
		舍搬遷規定俾資遵循,所謂合法現住戶認			
		定問題至今尚未獲致合法解決,更遑論訂			
		定搬遷辦法,再者違建戶依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第11條)亦應配合實施都市更新計			
		畫分區處理,依據憲法人民生命財產應受			
		到保護,現今現住戶居住之權益未獲得相			
		當合理之保障,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應考量			
		華光社區老舊眷舍居民遷居此地之歷史背			
		景與處理方式之法規沿革,予以專案妥適			
		辦理。			
		4.華光社區屬老舊公有建築,依國民住宅條			
		例施行細則第14條,應符合由臺北市政府			
		主管國宅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予以興建			
		國宅住宅土地,現住人員力並有優先承購			
		權、優惠價格與高額低利貸款。			
		5.「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之前身「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			
		處理辦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912			
		人政給字第 34043 號函核定之中央各機關			
		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 條即明訂			
		其辦法訂定宗旨,係爲配合推行軍公教人			
		員購置住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有			
		關補助搬遷、房租貼補、優惠價格、高額			
		低利貸款、縣地改建規定,即延續該辦法 訂定,如今國防部眷舍配住戶居住問題因			
		已立法,獲致妥善照顧與保障,難道公務			
		人員爲配合政府政策,僅領取不到房價 2			
		坪的補助費,即需搬遷離近40年居住之房			
		舍,流離失所,且騰空房地將廉價讓售財			
		團,有部分原合法配住之現住戶,居然變			
		成非法占有人,有部分原向合法配住人購			
		買之住屋,因無法取得權狀,居住 40 年後			
		竟然要求返還租金,且要強行騰空,其與			
		其他事臺北市違建戶,爲配合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能換一戶美宅,真有天壤之別,			
		難道這是綠色執政的結果,此亦與憲法規			
		定人民生命財產應予保障有所抵觸。			
		6.綜上,爲落實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			
		舍房地,應兼顧原住戶與原國有財產主管			
		單位權益,將都市更新後權利由國有財產			
		原主管單位(法務部)優先配予原住戶與			
		原管理單位,訴請法務部比照國防部依照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華光社區都市			
		更新,是較爲符合法治精神與實際。			
45	王雨三	1.機關配(借)住眷舍,本有處理規定,如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以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處理,	第2項規定,適用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五程用地事员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77</i> u	TANIE TO THE	並無配套辦法,在執行上不美。 2.本案主要計畫,將金山南路二段 30 項與 44 項之間土地作爲公園用地,是土地資源 之浪費,且無必要(建議改爲國民住宅用 地)。因東有大安森林公園,西有中正紀 念公園。	2.都更條例及國民住	W11/1052G	1272 ALHA/ISSU
46	王槐	目前房價太貴,找屋搬遷困難,而華光社區 並無規劃現住人如何安置	請予華光社區規劃 範圍內撥地新建現 住人安置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7	王江深	1.按「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計劃,已籌劃數十年,如何安置現住戶一直爲其重要事項,馬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亦一直對陳情人等現住居民承諾會妥善安置。又依據現行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於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全地劃定爲住宅區,,且現東建住宅,按配售的方式,讓現住居民申購。」如本內與勵,更可以得到陳情人等現使實施,則這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局面,讓「華光社區」都市區主要計劃案「華光社區」都市局面,數方配合,讓可以得到陳情人等現底的全力配合,讓「華光社區」都市局面,更可以得到陳情人等現底的全力配合,讓「華光社區」都市局面,則造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局面,並使馬總統的德政早日實現。 2.而本次內政部所提之「變更臺北市華白度、內未將「住室專用區主要計劃案」乙案,仍未將「住宅區」內入主要計劃中,表明絕無就地定。現住居民的計劃。如本次變更計劃通過,戶的爛攤子,丟給臺北市政府處理,這樣子合理嗎?臺北市政府能接受嗎?	量本計畫區內住戶 安置問題後,再重 新計畫本案,並將 安置計劃納入主要 計畫中。 2.主要計劃應載明: 「特定專用區」內 應劃定部分土地作 爲住宅區,以供現 住居民申購安置之		如編號 3。
48	未署名	關於華光社區內政部草擬之主要計劃意見如下: 1.本都更案中央主管機關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臺北市都發局請於擬定計劃時綜合兩管意見並採用對原權力人有利方案。 2.若有法規未周延者有以行政命令得處理者爲爭取時效請報請相關上級處理避免黑箱作業。 3.若無法以行政命令處理者請自行提案修法。 4.本案相關單位涉及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等且原住戶多爲居住40年以上年邁弱勢份子請本人道精神,將補償費予以提高或予以協助搬遷安置使騰空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水用正直	作圓滿進行。 5.在安置問題未達成協議前請暫緩計劃擬定 。 6.本計劃爲政府單局視爲旗艦計劃是否成功		WITH TOWARD	///少 定时(心) [1
49	羅以華	6.本計劃為政府單局視為旗艦計劃是否成功有賴大家努力。關於華光社區主計劃恕我冒昧投訴本人意見如下: 1.華光社區本屬法務部眷舍理應由法務部處理等,有會人與使用人包括。 2.然據查都更條例實施範圍之得享受條例與運意是書請協助辦理。 建議事項: 1.住宅區部)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區也是實施者的人員。 建議事項的人類。 2.特定的人員會會方法與人人與大學的人人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區也是不可的。 3.檢附修理意見書請協助辦理。 建議事項: 1.住宅區部)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區也是優配的人人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區內與自己的人人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 2.特定可數數學文化分數國名符其實的。 3.公別增文化園園用地子上、企業的人人。 2.特定可由: 1.依據國有之的學生活的。 3.中立人數國之。 2.特定可由: 1.依據國有之人國與大安森林公園已足夠使用 2.明正紀含公園與大安森林公園已足夠使用 2.明正紀含公園與大安森林公園已足夠使用 2.明正紀含公園與大安森林公園已足夠使用 4.展現華光社區文教與文化特色可將監獄園 權養人務之。 建議: 陸會會方政院人員標準整治一次補助是國人人員會接來是關實有的人員。 建議: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年以上)現住人,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劃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商業區或住宅區且居住滿年者,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得別方式擇優辦理: 1.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按核定騰空標售之貸款發給一次補助費。 2.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營建輔購,惟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有輔購,惟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享有輔購,惟不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享有輔購,惟不是不可以表述,與實際,有數學與範圍內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50	谷鳳岐	訂二十五年長期居住戶方得適用。 我們司法人員憲法規定爲終身職,與一般公 務人有別,現在房價最貴,實無能力找屋搬 遷,如是我們居住何處懇請體恤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1	陳秉宏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屋還地變更華光社區後,將造成小市民另尋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2	陳美玲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屋還地變更華光社區後,將造成小市民另尋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ν± /± τπ ,↓,	74-学 市工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的配討輔助處理,以		
			免增加小市民的生		
	サエフ		活負擔造成民怨	LHATTE A	Leader to the co
53	陳秉勇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屋屋供,增加供泛色物。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民居住使用的房屋 (例如變更公園地改		
			爲就地安置建造房		
			屋地,因爲華光社區		
			鄰近已有中正紀念		
			堂及大案森林公園		
			,無需再增加公園)		
			,以免增加小市民的		
			生活負擔造成民怨		
54	李憲次	請規劃「住宅區」於主計畫中,已安置現有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的「合法戶」,謝謝。			
55	施國薰	我是一個居住法院眷舍的老人,先生去世了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現在法院竟然無情的讓我無條件搬遷,現			
		在房價如此之高,想買,想租屋住處是多困			
		難的事,法院如此的不照顧屬下,真讓我感到清極,更合我生去去,自下難以完了。	仕毛區 <i> </i>		
56	辛敬業	到遺憾,更令我先夫在九泉下難以安心。 我是在華光社區長大的,當華光社區要開發	秦胡松带州本器 (N	カΠ2年9€2。	如編號 3。
30	十似未		成本價承購)		タロが冊 かん 3 °
		定會給她一個安身之處,但獲得政府的回應			
		卻是無條件歸還房子,政府如此對待屬下,			
		真是情何以堪,但我還是盼望政府的官員們			
		,將心比心修訂出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安置			
		我們這群弱勢百姓。			
57	辛敬華	我父親在司法界服務數十載,工作競競業業	希望這塊地上能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他過世時才 58 歲,當時我們全家頓失依			
		靠,索性尚有眷舍可以居住,本想到現在政			
		府並未依承諾讓我母親在有生之年,一直可以是公司不同意。	購買。		
		以居住這個房子,前些時候我陪同母親去法院,希佛思其不然下陽時段憑養会物民義書			
		院,竟然用若不簽下限時歸還眷舍的同意書 ,就會遭受法院起訴,年老的母親在無計可			
		施又害怕的情形下,被迫簽下同意書,爲什			
		麼法院不能像其他機構照顧同仁,更不知情			
		理,公平在何處?			
58	馮潤華	一、不贊成關於蓋觀光旅館館店類的部分: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附近金山南路、中出北路-不乏大小旅社			
		(且既有經營者更將旅館更精緻化國際經			
		營),規劃在此蓋旅館根本是圖利建商。賺			
		那些大陸來台的政商名流或外國顯貴及其			
		奢華,而無法使市民享用公共財。大台北			
		地區不乏大型觀光飯店,要不然就拋售在			
		信義區/金融 101 大樓附近,遊客還可以在			
		那裡血拼買極盡奢華的一切物質商品,不			
<u> </u>		是更方便嗎省去交通時間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7/1	水用山區	2.大量遊覽車更將堵塞杭州南路的交通量與			初夕是戚忌允
		停靠空間、造成學生放學・等危險			
		3.並影響附近商店轉成賣名牌包包、奢華金			
		飾鑽石、甚而夜店/奇特行業靠近此區、進			
		而藏污納垢,影響附近兩所學校(中正國中			
		、金甌女中)文教風氣。			
		4.反對此區成為金融發展特區,你們這些財			
		政部的高官就是想占便官,不過是貪圖上			
		班方便霸了!附近的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已			
		經有新的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湊合使用吧!			
		或者中正區的南門國中對面-原舊有台銀			
		用那塊地呢?那裡離央行也很近阿!中正區			
		那些畸零地違建戶的地爲什麼要賣給建商			
		中附近的所有公有地,再圖利賣給建商!			
		5.蓋一大堆高級上班大樓,最近政府部會不			
		J.盖 八堆同級工班八倭/ 取近或的部曾个 是也在進行整併瘦身嗎!除非你有理由說			
		出真實需求,不要搞什麼"專業的傲慢"!			
		再說: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靠近南海路)的			
		『國家文化總會』共8層樓,那個館!根本			
		功效不彰,沒啥作為,除了留下兩層樓做			
		朔然不動,後間下戶,所了由下兩層優似 辦公室,其他樓層都租出去給私人拍賣公			
		司用,真是該檢討他的去留了吧!要不然金			
		融中心/財政辦公室不多夠用。就拿這裡的			
		去用阿!也有電梯/冷氣,附近的以前美國文			
		化中心旁也有停車場,夠你們這些高官老			
		爺使用了,離財政部夠近了吧!換掉這些虛			
		設無用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先清查找找那			
		些在台北市的蚊子館,撒調不必要的人事			
		開支,以『舊建物新用處』要有環保愛地			
		球的心,馬總統不是說你們要帶頭,節能			
		減炭嗎!			
		6.應該整併華山和華光社區的原住戶拆遷。			
		7.華光社區的原有司法新村要遷移。			
		8.國有土地使用,不應只由財政部或只以商			
		業利益、貪圖自己上班方便而使用考量,			
		你們若不好好規畫國土,傾聽民意,特別			
		是在這大台北地區,以後我就不選你們			
		每當我經過小南門附近的一品苑,就想到			
		民進黨執行,賤賣全台許多國土,圖利財			
		團,令我痛恨,現在換黨執政,若敢再賤			
		賣國土,不慎重用地,別想我再把票投給			
		你們。我實在搞不懂,現任行政院長,倡			
		導的庶民經濟,應用在國土規劃上,不麼			
		庶民嗎?			
		二、提儀成立文化/歷史傳承/文創機構:			
L		1.成立中華京劇戲曲的傳統/現代實驗創新			<u> </u>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474	12141141141	交流/展演中心像中正區的牯嶺街小劇場		77171733	1000 / CH30/COC
		,是以現代創新年輕的實驗劇或舞蹈展演			
		爲對象。			
		2.經營項目:相聲藝術、京韻大鼓、中華雜耍			
		技藝、粵劇、京劇,河洛歌仔戲,黃梅調			
		··南管戲曲/音樂··等。			
		3.以作爲中華戲曲傳承與優惠年輕團體發表			
		創新的交匯中心,以鼓勵許多傳薪者/創新			
		者使中華戲曲能更精進,因爲這兩年的傳			
		統戲曲新編,成爲許多藝文注目焦點與表			
		演風潮,例如「牡丹亭」、湯顯祖的元曲			
		新創··等。			
		4.又鑒於在台北市較大型公園如:青年公園			
		,中正念堂有許多市民在唱歌仔戲或京戲			
		的嗜好。而文山木柵區的國光藝校雖有表			
		演戲場,但因地楚偏遠,交通不變,只有			
		公車可以及,無法吸引年輕一輩踏足,降			
		低欣賞意願。而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主要			
		辦的都是國際文化藝術(雖也有這類表演)			
		,若闢於臨於此可行成更強勢的藝術活動 消費圈,吸引更多華人文藝在此實驗交流			
		有其固,吸引更多華八文藝住此員繳久/// 。			
		 5.成立具有特色傳統眷村美食商店街區塊在			
		近兩年眷村文化,經由舞台劇/電視劇,飲			
		食餐飲…等的推波助瀾。發揚或保留特殊			
		的美食文化已形成風尙。將大批中正紀念			
		堂觀光的日/韓/大陸/歐美遊客吸引至此,			
		並與永康街的美食商圈形成呼應,必定能			
		帶動大安特殊的觀光文創產業。此區與中			
		正紀念堂/兩廳院/中華傳統戲曲中心/眷村			
		美食商街/永康街…等形成特殊的觀光產			
		業;我們要文化財。			
		6.我認同留下日據時代監獄城牆古蹟相結合			
		的綠地長廊。再加上晚上綠地有特別燈光			
		設計、並定製戶外刊版陳列簡述:日據監獄			
		與附近眷村的歷史/遷移痕跡或綠地上設			
		計特殊的日式風格人工生態池淺溪,下挖			
		30~40cm 水深的鵝卵石河道,中間再穿插			
		幾處的噴水設施、原有監獄牆壁也可設計			
		幾處瀉水小瀑布,修飾牆面河道中有幾處			
		可圈植水生植物,就可提供市民一處兒童/			
		全家/休憩的好去處,定成爲特殊的新地標			
		。再次吸引中、日、韓籍・等遊客,增添			
		附近的觀光行程更加精采多元 2.88中五十字兩區的類似思題住戶/例如:茲			
		7.將中正/大安兩區的類似問題住戶(例如:華			
		山/華光···等社區、植物園附近的畸零地或 有違建戶許多問題),同時做一次合併處理			
		有遅建戸計多问題), 向時做一次音併處理 ,集中在一地蓋成國宅之類的方案,照不			
		/ 朱甲仁一地鱼双图七人粗的刀条,照个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IL	NHULL	 同情況,優惠,以平息原住戶民怨。		サエハンのフロ	カラ 天明(心)じ
		8.整併中正/大案兩區的司法宿舍,如下列			
		:(1)植物園的博愛路出口至廣州街的司法			
		宿舍(2)愛國西路交接重慶南路(小南門捷			
		運站其中出口)也就是台北地院隔壁的司			
		法宿舍,或直接在此就翻新宿舍蓋成司法			
		宿舍新樓,集中解決中正/大安兩區這類型			
		司法人員,住戶權益。			
59	費金蘭	1.有關「華光社區都更計畫」變更公展一事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楊美玉	於 92 年 7 月、94 年 5 月、96 年 1 月已陸		, , , , , , , , , , , , , , , , , , ,	
		續辦過三場公展,並且在原主計劃中是有			
		列住宅區,何以此次計劃非但刪除住宅區			
		反變更爲特定專用區,政府有照顧百姓嗎			
		?更何況華光社區大都爲司法眷舍戶,大			
		家的心願很簡單那就是「就地安置」使人			
		人住者有其屋。			
		2.爲了配合行政院國家重大政策,辦理華山			
		及華光社區都更案,現住戶(含眷舍部份及			
		違建戶)曾數度向市府陳情,當時市長爲馬			
		市長將該案請都發局將華光社區列爲專案			
		處理,妥善照顧百姓,而且行政院也曾於			
		92年9月5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字			
		發函給各部會要求對眷舍之退休人員要照			
		顧到老死爲止。如今大多人仍健在,對於			
		都更地區內住戶更應妥善安置方是、			
		3.由於內政部在最新的都市更新計畫內之主			
		計畫並未列入住宅區,華光社區(含光明區			
		、錦泰里)兩里里民非常不滿中央府政的做			
		爲,罔顧人民權益,故向行政院、立法院			
		、法務部及市議會、市政府陳情並在立法			
		院內開過數次協調會,華光社區數位代表			
		亦會同數位立委及議員支持,在立法院與			
		王金平院長、行政院蔡勳雄政委、法務部			
		官員等召開協調會達成共識,將選華光社			
		區內一塊地做爲安置配售司法眷舍之住宅			
		區,然而內政部提出主要計畫內容確與蔡			
		政委相違背的。			
		4.我們希望內政部在主要計畫中明確列入住			
		宅區,做爲安置配售司法眷舍現住戶,如			
		此未來台北市政府才能在細部計畫規畫安			
		置內容。			
		5.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開會時,讓我等前			
		往表達意見並旁聽了解內政部審議進行情			
		形及結果。			
60	楊智豐	1.未規劃住宅區位置面積及拆遷安置計劃,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明顯給現住戶及違建戶一種堆土機式的更			
		新。			
		2.拆遷安置計劃應爲就地安置計劃,並應先			
	<u> </u>	**************************************		I .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0</i> L	水旧匹臣	建後拆,於中華郵政及中華電信區域興建 住宅安置拆遷戶,減少民怨與抗爭,或發 放興建住宅期間之租金補貼(二年)。 3.違建戶可以成本申購,並刪除違建戶由法 務部儘速處理字句。		1911/1/es/2G	77岁 定时心心
61	李生堯	本人係居於華光社區內數十年之老住戶。所住房屋爲台北司法機關法院所配住,列入退休人員合法現住戶。針對該區主計畫缺乏現劃住宅區,並無對所有住戶安置計畫。認爲政府應體察民意一致要求,予以修正原主計畫缺失,以重人民安居樂業。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2	未署名	眷舍原為政府照顧基層公務員之美意,因政 府政策改變,使垂垂老矣之現住戶頓時流離 失所,流落地方,實失人道。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3	未署名	1.政府華光規劃範圍多數為長年為中華民國政府效命的年長者遷居不易 2.如需配合政府政策遷居,相信住民勉可接受,惟希政府施政應能苦民所苦 3.苛政猛於虎,主政者三思!	住民應有就近安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4	陳美君	1.華光社區爲一老舊社區,我們非常贊同都 更或改建,但歷經四代的歷史保留許多人 文特質與歷史痕跡是讓我們從小到大在此	,對華光的 300 多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净 送市石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生長無法割捨的。台北市應不需要多一個 金融中心或觀光飯店區域,我們應為歷史 文化傳承。 2.房價昂貴,非升斗小民所能負擔,因此搬 遷不易。			
65	陳月	1.房價過高,無法負擔 2.本人已 83 歲,一生幾乎都在此區域居住、 生活,因年事已高,實在無法適應搬遷後 的日子,希能在此終老!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6	陳燕櫻	華光社區居住的居民都是社會最基層的人群,經濟狀況並不富裕,現遇搬遷問題因房價過高實無法負擔,且於此區域居住已逾四代有深厚情感,並希望能保有此地的歷史及人文。	民之心,苦其所苦,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7	許喜榮	1.本人及兒子目前一直均無房地產實質的無 殼蝸牛,加上尋找搬遷困難重重。 2.外子於民國 68 年退休時將僅取得退休金 18 萬而已,且無其他補助,且於民國 94 年元月往生。生前因病花了很多的錢,至 今尙未還清。 3.數十年來居住華光社區,盼能延續本區之 人文特質,及歷史軌跡,冀望能繼續延住 此區。 4.華光社區設爲特區僅規劃供業務運作的金 融特區和供旅人夜宿的觀光旅館之用,致 使本區之住民將步入生活黑暗境地。	規劃住宅區於主計 劃中,能夠令目前 之現住能獲安置。 2.如有國宅能優先安 置現有住戶。 3.請能救救這區的無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8	董書田	政府華光範圍現住戶安置應考量用戶眷舍之權益,合法眷舍居民原使用權,可安享終老,現因政策改變,影響生活甚鉅!苛政猛於虎!	,使眷舍居民能就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9	柯碧珠	爲眷舍現住戶均爲無老之退休人員,若眷舍 收回,必致其離失所,無處棲身,有失人道 陳情事由。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0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北市房價居高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 忽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1	陳文貞	本社區居北市首要特區附近,實施都市更新 當然必要。唯現住戶多已居住逾 20 年以上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7/1	IX H IZ EL	,本人己逾六十年。希望政府比照中正區新 隆社區之例就地設國宅供現住戶得獲安置。		M11/11/M2	1772 ALBANES 70
72	葛浩坡	爲眷舍現住戶均爲垂老之退休人員,若眷舍 收回,必致流離失所、無處棲身,有失人道 陳情事由。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3	杜昭天	委員諸公: 1.請抬高貴手,求留一條生路吧!一生爲國家奉獻,真的此下場! 2.房價太貴,年老殘廢,有何能力,何處找屋,搬遷困難。	1.為避免民怨,華光 社區務必規劃住宅 區,有安置現住戶 的計畫。 2.寶公戲院前對面 即電信局,作為 的巷內。 住宅百大安公園 有中正紀之園 有工經 有公園區。		如編號 3。
74	李筠	1.人文特質及得來不易的人文軌跡,爲此請務必延續,否則便成了歷史的罪人。2.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並非爲原住戶造福,而是使原住戶生活更黑暗與孤寂。愛民才是政府該做的事。	劃住宅區於主計畫 內,並列入安置現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5	張杏賓	在職時無法購買房屋,退休後更無能力。	在此地居住已三十年,希望華光社區在金山南路兩片狹長地形部分規劃住宅區,並列入主計畫中,以成本價予現住人購買。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6	蔡錦河	1.本區住民傳承著往昔監獄、看守所的軌跡 ,孕育著法治的人文特質,訴說著 50 年代 以來司法行政的點滴,一旦廢住宅區形同 摧毀歷史、肅殺人文,勢將成千古罪人, 中國文革殷鑑不遠。 2.活生生的住民聚落乃歷史人文的靈魂,刻意 營建金融新廈,終究是冰冷泥牆,卻是 營建金融新廈,終究是冰冷泥牆,卻是觀 訪價值。此乃中國胡同,雖老舊,紹 若特有之人文景觀,從留一斷垣殘壁, 結特有之人文景觀,徒留一斷垣殘壁, 紅門語隻字,又怎堪道盡歷史滄桑,更何 足繼往以開來? 3.中正紀念公園將失去與其朝夕相伴、一同 走過歷史、屢屢與國際旅人神交契談且深 富人文素養的芳鄰,公園勢必日顯懷涼 4.金甌社區大學將失去專相長的芳鄰,不再 能充分發揮社區教育的功能。	華光社區主計畫務請納入住宅區,更以有足之計畫,與住宅區,更以是一人,與一人之計畫,與一人之計畫,與一人之計畫,與一人之計畫,亦始等一條開,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以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人之一,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5.少了住民生息,冷漠的金融大樓與供夜宿的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部光旅館所呈現的虛表,絕非中外人士所樂見。			
77	黄秀蔭	1.民主國家的人民應該守法,政府也不可朝令夕改,叫人民無所適從,不取信於民、不顧人民的生活。現今房價超高,叫人怎能買屋搬遷。 2.有人住的地方就有人氣、有商業、觀光業等,才會興旺,否則一片死寂,談何進步。 3.本區是台北市的人文素質特高地區,有其傳統歷史文化,應予以妥善保存及發揚。	懇的建議: 華光社區一定要規 劃住宅區於主計畫 中,並列入安置現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8	陳石獅	1.陳情人爲依法由法院配住「卷屬宿舍」之 退休法官,居住宿舍已近百年,以房價高 漲之現狀,陳情人實無力搬遷購屋。 2.近百年來,華光社區近鄰先後設置「中正 紀念堂」、「中正國民中學」,已經形成 文化觀光社區,此項人文特質及歷史軌跡 ,有必要延續發展。 3.華光社區僅規劃供金融業務運作之特區、 供旅人夜宿之觀光旅館,使華光社區之文 化氣息銷盡無餘。 4.本案主要計畫似未考量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住宅區與其他主要 計畫之搭配與配置。	內將住宅區計畫列 入主計畫中,並列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9	華幾 函 99 年 1 21 152 人 152 人	區主要計畫案」意見表達書表計 152 份,請 協助處理。	先蓋房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如果不是是一个的不可,是一个的不可,是一个的不可,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4	2/6/14	7.我們老百姓是善良百姓怎可以告我們。我 們納税養公務員是用來告我們的嗎?	爲魚肉任意宰割。 5.應該先建先安置, 後拆。	W1717G2G	100 SCHARGS
			6.開各種會議應邀住 戶代表出席表示意 見。		
			7.罰五年不當得利的 事政府得不應該; 不能告我們。告訴		
			應撤銷。		
			8.我們是台北市民, 不論本項都更是由		
			誰辦理,請台北市 政府保護我等市民		
			的權益。 9.若政府認同建商辦		
			19. 石政府認问建商辦 都更,請監督建商		
			,保護 F 區上違建		
			戶的權益。 10.都更區內住戶有		
			表達意見和被採納		
	-to		的權利。	1	1
80	郭展宏	吾等生於此地,逾四代,六十餘年,今政府 之任何都市更新計畫,本應大力支持,但應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先考慮縣住戶之就地安置以安民心。	辦法實施。		
81	藍順	區塊劃分爲公園預定地,四周圍有中正紀念	請確認於「華光社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3。
		堂和大安公園,爲何還要再蓋一公園,將其規劃爲住宅區實爲雙贏,兩全其美何樂不爲			
		於則於[正七四頁於支腕/附主共大門末十] 。	區塊內。		
82	陳文貞	本社區居北市首要特區附近,實施都市更新	請依現有法令補償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當然必要。唯現住戶多已居住逾20年以上	安置。		
		,本人己逾六十年。希望政府比照中正區新 隆社區之例就地設國宅供現住戶得獲安置。			
83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北市房價居高		如編號 3。	如編號3。
		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 忽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u>與任土計劃</u> 內。並且 列入安置現住戶的		
		75.4 E. 0/12 4.432 (E. 14/11 E. 13/11)	計劃。		
84	許金郎	1.近年來房價高漲,搬遷實屬不易。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23940168	2.華光社區將規劃金融特區及觀光旅館。忽 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案 請務 必 規 劃 任 毛 區 , 並 列 入 安 置 現 住		
			戶的計劃。		
85	顧錦才	1.由於依司法機關原規定所配住之眷舍可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住至居住人及其配偶均去世或子女亦已成 年,始須歸還。故未O退休前作遷去之準			
		備。現退休後所有退休金不足購買半間房			
		屋!〇可貸款,亦無力清償,而生活所需			
		又將無力負擔,此乃實情。	改爲地下二層地上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0	水旧山山	2.以往政府就改建事均先建後遷,妥爲安置 。現卻不作任何安置之措施即一味逼遷, 驟將原有之徳政淪爲苛政,敬請三思。	只須出現在少量土 地即可安置,當無困 難。故請於理由欄所 陳,惠予計畫安置爲	W11/17 155-7E	1979
86	王藹芸	1.按本次主要計劃中,將「金山南路 2 段 30 巷以南、金山南路 2 段以西及中華電信用 地以北附近地區」,由原計畫中之「住宅 區」改列爲「公園用地」,其變更理由爲 「維護並活化『台北監獄圍牆遺蹟』與存 續該區舊有意象。惟目前台北監獄圍牆業 只剩 30 公尺左右,爲維護此一小片圍牆, 卻強行拆遷該地現有數百名住戶,而規劃 成 0.6341 公頃的公園,難道現住居民的權 益,竟不如草木及圍牆」? 2.現今信義計劃區爲台北市的金融中心,四 處商業辦公大樓林立,但絲毫不顯水泥森 林之姿。原因即在充分利用空間規畫設計 ,巧妙展現綠地空間,因而雖作爲商辦之 用,但仍留有公園綠地。 3.)眾所周知華光社區緊臨中正紀念堂,數公 尺之遙即爲大安森林公園,如此密集的公 園綠地,還有需要在華光社區內另列「公 園用地」嗎?	量本計畫區內住戶 安置問題後,再重 新計畫本案,並將 安置計劃納入主要 計畫中。 2.主要計劃應載明明 :「特定專用區」 內應劃定部分土地 作爲住宅區,以供 現住居民申購安置 之用。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7	李圳	1.依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2222 號函華光社 區已列爲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並依據台北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辦理,都市更新的精 義在於照顧弱勢,因而有容積獎勵安置違 建戶的政德,違建戶有參與權利變換的權 利,請合理具體安置違建戶。 2.何以F區 98 年被劃出都更計劃區,變爲住 宅區,而建商早在 96 年即已預知政令F區 將改爲住宅區而開始建屋。而有十二層大 樓新建完工,令人有官商勾結之惑。南到 政府都更只爲了財團利益。	2.華光社區不須再有 公園,爲了圍牆概 公園,都市更新, 草木花鳥都被安置 了卻讓百性流離失 所,是不人道的笑 話,請重視百姓的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後拆。 6.開各種會議應邀住 戶代表出席表示意 見。 7.我們是台北市民, 不論本項都更是由 誰辦理,請台北市		
			政府保護我等市民的權益。		
88	龔昱逢	1.都市設計不僅要考慮未來景觀,更需於專業區內設立住宅,不致浪費土地,更可活化區域功能。 2.現住戶(法務部)眷舍請合理安置,不可用莫名其妙之理由追討,並保障眷舍之權益。	1.細部計畫中法務部 應擬妥安置計畫, 交由臺北市都委會 審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9	葉純吟等 59 人	1.依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2222 號函華光社 區已列為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並依據台北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辦理,都市更新的精 義在於照顧弱勢,因而有容積獎勵安置違 建戶的政德,違建戶有參與權利變換的權 利,請合理具體安置違建戶。 2.何以F區 98 年被劃出都更計劃區,變爲住 宅區,而建商早在 96 年即已預知政令 F區 將改爲住宅區而開始建屋。而有十二層大 樓新建完工,令人有官商勾結之惑。南到 政府都更只爲了財團利益。 3.若不安置就是假更新之名與財團勾結,忽 視住宅權益。 4.都市更新區內住宅參與都更住戶的權利, 告住戶以驣空標售是政策的錯誤,應撤銷 告訴及撤銷五年不當得利之訴。 5.告我們很不應該。 6.不應該告我們。不可以叫我們賠錢。 7.我們老百姓是善良百姓怎可以告我們。我 們納税養公務員是用來告我們的嗎?	1.就地安置違建戶; 先蓋房子、先安置 再拆我們的房屋。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2000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7.罰五年不當得利的事政府得不應該;		
			一事政府特尔應該, 不能告我們。告訴		
			應撤銷。		
			8.我們是台北市民,		
			不論本項都更是由		
			誰辦理,請台北市		
			政府保護我等市民		
			的權益。		
			9.若政府認同建商辦		
			都更,請監督建商		
			,保護 F 區上違建		
			戶的權益。 10.都更區內住戶有		
			表達意見和被採納		
			的權利。		
90	何丕臣、	內政部營建署於華光社區都市計畫案中提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出公園用地.6341 公頃,希望政府爲該區原		,	
	2人	住戶就地安置。	大型綠地,居民亦早		
			已習於此利用這些		
			綠地,反觀因此案而		
			受影響無處可遷居		
			之原住戶,更爲急需		
			政府之協助安置,故建議將原規劃公園		
			之土地,作為原住戶		
			安置之用,更爲恰當		
			並符需求。		
91	黄忠桃	主旨:請恢復「華光社區」更新案原訂定之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基地位置配置案,以打造美麗台北華			
		爾街,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			
		說明:			
		1.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基地位置區域範圍,經 於96年7月4日暨98年7月1日前後二			
		於 90 平 7 月 4 口宣 90 平 7 月 1 口間後— 任行政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會審視核定在案			
		,當打造台北華爾街的新聞出現全民一片			
		歡呼。			
		2.今悉爲保留基地內高院法務部三棟八層樓			
		的高級官員宿舍,竟把原已規劃完成,且			
		經前後兩屆行政院院會,已核定的完整基			
		地將其西北角切出一大塊,摒棄於原規劃			
		區外,而頓使那亮麗的「華光社區」面龐 - 梅見了,四時愈似的,此七十的時期了			
		,像長了一個腫瘤似的,此大大的破壞了 華光社區面貌,真是令人震驚此其一;另			
		有在摒棄那土地內(杭州南路 25 巷西北端			
)有十餘戶私人住宅不能綜合規劃社區內			
		影響至大,因各戶房齡不同新舊高低大小			
		規格不一,將會大大的損壞華光社區門面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尤其該處與中正紀念堂,僅一線之隔, 中外國際觀光客來到中正紀念館活動,居 高臨下(僅於五十公尺距離)第一眼即觸 及「華光社區」的之雜亂一角,對我國家 的形象,已破壞無遺。 3.法務部三棟八層樓宿舍,不列入「華光社 與華光社區統一綜合規劃外,則其本身, 同樣造成損失。如果該三棟八層棟建築, 同列華光社區統一規劃,而以第三種商 一規劃,而以第三種商 區(特)配合重建,則其建築樓層起碼十五 層甚至二十層以上,而其同面積的土地所 建房屋的總确有餘。尤其該區(杭州南路 25 巷回區際海網光旅館,其房屋造型品 至時經期一定性戶接原居住面積路 25 巷回歐際過觀光旅館,其房屋造型品 至時 與格應沒有反對之理由,希望有關責權單 位慎重研究。 4.本人所南路住戶之一,提此建議案, 雖來有私心,但確實是爲大局著想,如果 今日不及時提出,則將成千百年遺憾。 所 謂今日不做明日就會後悔。故本人大膽進 言,如果需要,可訴請民意公決,最後敬 請指教。 5.檢附基地方塊圖一張請審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92		1.不久前閱及台北市政府出版之「台北畫刊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i>39</i> L		思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堂對照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堂對照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個別數十年之久,個別數十年之久,個別數十年之人,不在是一個,一個別數十年之人,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年,一個別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以17717点,	70万 英元 成心元
93	嚴以華	內政部營建署所擬「華光地區都市更新主要計劃」當中,華光地區將規畫成「金融特定專區、國際觀光旅館專區及數位專用區」等專區,未來此一地區 40 餘年之一份子,感慨之餘,參雜無奈與惋惜,資就利弊分析請卓處。 1.華光地區地處文教區周圍居民多以軍、公、觀光客除至中匹紀念堂做短時間參觀並無住宿需要,不可正紀念堂做短時間參觀並無住宿需要,不可應與建於國際機場附近,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對人方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陣情 人 及				木會重室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編號	陳情位置	3.華山東新東門區規畫,若華光社區再規畫數位專用區規畫為之事用區規畫為之事,在學園,在學園,在學園,在學園,在學園,在學園,在學園,一個學別,在學園,一個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學別,在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員依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三條詳細 調查本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 、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 及居民意願規畫華光社區成爲真正之都更 旗艦模範社區。			
94	黄許玉梅	敬愛的院長您好!請恕我冒昧奉函,也算成 呈請吧!華光社區打從民國 98 年見報,政 府欲於該區打造臺灣華爾街,本人非常興奮 ,雀躍不已,然近日曾赴營建署探訪,得知 政府竟然把華光社區西北角切出一大塊,不 列入金融中心改建範疇內,不僅對政府此等 措施大大失望,並對整個華爾街形象遭到破 壞無餘,試想若能打造臺灣華爾街,此等建 築是何等的雄偉,尤其面對中正紀念堂,將 來亦是觀光景點(如同前往美國一遊,非親 往華爾街一探不可),此建築物可以歷史留 名,並揚名國際,一如舉世聞名的 101 大樓 ,而今剔除的這一塊就算參加都更,也是樓 層高低不一,新舊參差不齊,確實破壞整個 金融中心的壯觀此乃不智之舉,本人不 知政府究竟考量什麼?是法院宿舍安置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9</i> 11	TKI II LL	題?但若能好好整合這塊寶地,達到地盡其利,讓建物蓋的大又高,甚至蓋到 18 層、20 層,一樣可以安置宿舍裡的大官員們,甚至還有比原來更多的利潤,何樂兒不爲?這要看政府的魄力了,否則縱使旁邊蓋了7星級大飯店,入住的皆國際人士,而邊確是高低不一、新舊雜處的樓層能不破壞如此雄偉、壯觀的臺灣華爾街嗎?果真如此,只能用一個「亂」字解讀,同時被切除這一塊形同都市裡的「毒瘤」,所以懇請政府能正是這一個問題一這是國家門面,相信院長一定有此魄力,大力闊斧的整頓一番,才不致把壯觀的臺灣華爾街淪爲雜亂不堪的「萬華社區」,爲免造成遺憾,還請相關單位正視、三思,本人呈請也許被視爲私利,但爲了國家門面,政府是不是應該好好規劃?以免造成遺憾!以上皆肺腑之言,入有不適之處,還請見諒。敬祝安康愉快。		W/11/1/65/2U	
95	王錫寶	本人係臺灣高等法院 14 職等庭長,我於民國 85 年 12 月底屆滿 70 歲退休,配住之金山南路二段 92 巷 6 弄號 2 樓之宿舍,依規定住到本人及配偶死爲止(62 年配住者),今竟無條件令搬遷,殊不能接受。	區,建造公寓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96	臺北市政 府 99 年 2 月 12 日規 09930049 400 號意 建議意見	陳情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貴部 98 年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N/ID/ZH	人工的人士! 尔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使用,倘依公展內容調整公園區位,			
		因本府暫無經費可撥用,將造成未來			
		公園綠地大部分土地將爲臺鐵停車			
		場阻隔,並無法形成綠廊效益,嚴重			
		影響都市綠廊型塑。			
		(三)另有關貴部營建署於99年1月22日			
		召開旨揭主要計畫第2次座談會議			
		針對華山地區之私人宅區配置再提			
		出3個改善方案1節,考量現公展計			
		畫內住宅區位置係本府與當地民眾			
		歷經 13 次協調會議所達成之共識,			
		故基於互信互利之原則,建議在當地			
		住戶未同意之前提下,住宅區仍應維			
		持在原公展計畫位置;至華山藝文公			
		園部分,在考量公園完整性與利用效			
		益性,本府反對將部分華山藝文公園			
		變更爲行政專用區。另貴部營建署建			
		議型塑綠廊或相關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建議俟主要計畫經貴部都委會審			
		議通過且該區已擬定開發計畫時,本			
		府再據以辦理。			
		(四)關於華光社區部分,敬請將本府 98			
		年 8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8333758500 號函報請 貴部審議之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			
		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			
		所用地土地爲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			
		地主要計畫案」內容倂本案討論。另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			
		第 596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案時決議			
		「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使用			
		項目,同意納入住宅使用。另外,有			
		關拆遷安置民眾陳情及延續中正紀			
		念堂至永康商圈都市活動之委員建			
		議,建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			
		畫擬訂考量」等事項,亦請納入討論			
		•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部奉行政院 98 年 8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1571 號 函示,「華山地區、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暨林口機 1 用地 及新店小碧潭營區整體及推動規劃案」係屬行政院重大 政策,規劃方案內容為華山地區供中央合署辦公室使用 、華光社區供金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爰 本部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179632 號函依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 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年12月24日起至99年1月22日分別於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公所及大安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99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6樓大禮堂、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8年12月24日自由時報及98年12月25日聯合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召集人)、張前委員金鶚、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復於99年2月9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略以:「華山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計畫書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以『行一街廓臨中山北路東側』方案為原則修正計畫;華光地區部分請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光中區部續聽取簡報。··華光金融特區範圍內合法住用之安置。古戶之處理、法官職務宿舍之需求、公園門人工、公園東側方案,且本會部分委員對於上開2方案的有意見;本部復於99年3月2日召開第3次座談會獲致華山藝文公園東側方案,目前計有3處替選方案。

八、因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園區與華光社區國際觀光旅館 之開發主體均為財政部,該 2 地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 其最大關鍵在於私有土地之住宅安置及現住戶之處理方 案,本部業以 99 年 9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568 號 函請財政部儘速確定華山地區住宅安置之區位與研擬華 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惟查財政部迄今尚未見復, 使本案迄今已逾 7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視 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 定,爰提 99 年 10 月 5 日本部都委會第 740 次會議報 定,爰議(略以):「本案請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政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定華山地區住宅安置之區位與 研擬華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俾利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依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2 月 9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上開方案,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 九、本案經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100年5月31日檢送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研析意見對照表及附件到部,因原召集人於99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爰改由本部都委會許委員文龍接任召集人,復於100年6月13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併案討論「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
- 十、前開變更臺北市主要計畫案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13159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 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本案併案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華山地區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退請營建署(都 市更新組)配合財政部公、私有土地之協調整合作業, 重新檢討修正規劃方案後,再提報委員會審議。至有關 華光社區部分,併第1案決議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及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及檢送補充資料到署(都市計畫組)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 華山地區: 華山地區奉行政院98年8月11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1571號函示,「華山地區、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暨林口 機1用地及新店小碧潭營區整體及推動規劃案 條屬行政院重 大政策,規劃方案內容為華山地區供中央合署辦公室使用, 其開發主體為財政部,依本次會議財政部列席代表說明,該 地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其最大關鍵在於私有土地之住宅安 置,以及國有、市有土地之等值交換,財政部短期內尚無法 完成華山地區公、私有土地之協調整合工作,亦無法對私有 土地住戶提出住宅安置區位,依該部100年5月16日台財產改 字第10050001751號函略以:「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 大樓籌建案,因涉及公、私有土地之協調整合,尚待進一步 研議,有關本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俟土地整合事宜協 商定案後,再行續辦」,勢將影響華山地區作為中央合署辦 公園區之時效性。惟本逕為變更案依行政院98年函示辦理之 政策目標,目前並未改變,建議將本案提委員會報告辦理進 度後,退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配合財政部公、私有土地 之協調整合作業,重新檢討修正規劃方案後,再提報委員會 審議。

(二) 華光地區:

1、經查本案華光地區部分涉及臺北市政府於98年8月10日函送「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該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9月8日第7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應俟內政部辦理華山、華光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完竣後,提請本會審議

時,屆時再併同提會討論」。為避免本案華光地區受上開華山地區建議意見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效,建議華光地區依臺北市政府98年8月10日函送之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畫案先行提會討論。

- 2、有關本案華光社區計畫內容與臺北市政府函送變更華光社區主要計畫案之差異處,經本次專案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計畫範圍建議依臺北市政府所送計畫案為準;至變更內容部分,本案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臺北市政府前開計畫案則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建議請臺北市政府考量計畫範圍北側道路交通量,適度縮減道路寬度,並配合本案計畫草案,將台北監獄圍牆擬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納入規劃,於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3、華光社區依行政院98年函示擬作為金融特定專用區及國際 觀光旅館,其開發主體分為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該社 區能否順利推動開發,最大關鍵在於現住戶之處理方案, 依財政部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財政部業於100年5月27日台 財產改字第10050001981號函送「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 地上物處理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鑒核,行政院於100 年6月9日院臺財字第1000029047號函請財政部就其內容彙 整宿舍管理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及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獲致共識再行報院,爰建議有關華 光社區現住戶處理方案,俟財政部提報「臺北市華光社區 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辦 理。

(三)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華山地區部分:建議併上開初步建議意見(一),退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配合財政部之協調整合作業,重新檢

討修正規劃方案後,再提出陳情意見之研析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華光地區部分:除編號1及編號2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建議事項,建議請臺北市政府錄案,納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外,其餘有關華光社區現住戶陳情現地安置等陳情意見,建議併上開初步建議意見(二),後續請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辦理。

表一 「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華山地區部分

		八、以田服休用心儿孙柱衣 辛田地區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生成于"只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林邦彥	爲獎勵都市更新,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建築	建議於計畫書中指	1.依行政院 98 年 8 月 11	併初步建議意
	台北市天	容積應進一步放寬,以提高老舊社區居民重	定本住宅區爲策略	日院臺建字第	見(一)。
	津街11巷	建、都市更新的意願,「遇有情形特殊,在	性再發展地區。	0980091571 號函示:華	
	4-3 號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可容受之情形下,得循都		山地區、華光社區都市	
		市計畫變更程序酌予調整法定容積」,給予		更新屬行政院重大政策	
		提高容積的更大彈性。本地區整建住宅係配		,請權責單位依規劃內	
		合「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		容分工辦理,並請內政	
		案」,距離臺北市火車站、高鐵站及捷運站		部整合;華山地區做爲	
		400 公尺內,依臺北市未來都市的整體發展		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	
		,本地區整建住宅計畫宜透過大眾運輸導向		,由財政部主政興建;	
		TOD 的規劃理念,策劃爲臺北都會區捷運沿		華光社區供金融特定專	
		線地區「整體」的都市再發展策略,及擬定		用區及國際觀光旅館使	
		場站周邊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應符合指定		用,分別由行政院金管	
		之都市更新案策略性再發展地區放寬其獎		會及財政部推動設置與	
		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二倍之		招商開發。	
		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5 倍之法定容積		2.有關陳情事項所提劃定	
		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促進土地之有效再利		住宅區爲策略性再開發	
		用,進而帶動都市整體性發展,並重新架構		地區、提高土地使用強	
		都市空間的利用型態,期使都市空間環境與		度等建議,因屬細部計	
		生活品質獲得新層次的滿足與提昇。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	
				項,建請由臺北市政府	
				擬定細部計畫時納入考	
				量。	
				3.目前本會委員及相關機	
				關單位對於主要計畫變	
Ĭ				更草案中住宅區設置區	
				位及是否設住宅區仍有	
				不同意見,俟獲致共識	
				後再向當地居民說明。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五程	初步建議意見
2	林和彦		1.請參照整建住宅更		併初步建議意
		2.應提高個別居住單元面積以達平均居住水		I HIJ Ni⊞ JULE I	見(一)。
		準,避免衝擊環境品質。	再開發地區。		96 ()
	4-2號	3.降低更新成本。	2.請補助更新初期規		
	T-2 300	5.件因文和汉平	型費用。		
			3.請比照遷建基地側		
			使用分區商3提昇		
			容積率為 56%。		
3	林武彦	本人所擁有土地於原計畫係爲住宅區,後經	建議本住宅區參照	同編號 1。	倂初步建議意
	台北市天	都市計畫變更後變更爲行政專用區,然變更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		見(一)。
	津街11巷	後一直未行徵收之行爲,致使本人土地長期	區管制規則之住四		
	4-4 號	無法開法,期間之損失難以估計。依本主要	之一標準,建蔽率		
		計畫說明書內容,係回復爲住宅區,雖無需	50%,容積率 400%。		
		再行回饋,但對本人這段期間之損失仍無補			
		償之行爲。既然政府無法以金錢方式補償本			
		人之損失,應該透過容積之放寬予以補償。			
4	林芳彥	1、辦理易地更新,住戶爲了配合政策以及	綜歸上述我們要求	同編號 1。	倂初步建議意
	台北市天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一般而言尚能接受,	本案應該:		見(一)。
	津街11巷	但是幾年來政府一直無法提出具體合理	*立即停止都市計畫		
	4-1 號	作法,住戶又對更新作業內涵一知半解	變更程序,縱有需求		
		,造成目前全案懸空狀態,住戶無所適	亦應循都市計畫法		
		從,責任自歸屬政府,而無能政府不積	第 26 條辦理,以資		
		極研擬解決方案徵求住戶同意或設法輔			
		導住戶合理走向都更流程,在草率責成			
		台北市政府應付住戶後,中央爲圖己需			
		求即行採取高壓政策利用權責循不正常			
		管道,美其名爲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援			
		引都市計劃法 19、28、27-1-4-2 條			
		辦理都市計劃逕爲變更,跳脫正常管道	, ,		
		,以逃避市政府審議關卡,置台北市民			
		權益不顧,顯有不當;按都市計劃逕爲			
		變更之時機乃在因應緊急狀態,本案只	,,		
		僅為中央合署辦公區興建計劃,毫無緊急與公司司			
		急狀況可言,內政部竟知法玩法違法處 理,自有瀆職之嫌。職是,我們呼籲本			
		理, 自有價職之嫌。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2、中央爲合署辦公室急迫性需求住戶充分			
		了解,也清楚基地因住戶土地夾雜而造			
		成不完整,住戶願意配合中央計劃而共			
		創願景,準此,住戶當可請求政府給於			
		合理的照應,中央政府爲整合建築基地			
		以解決辦公廳舍問題,理當優遇合理照			
		顧住戶最基本居住問題並維護其合理權			
		益,而不是採取草率應付方式,不顧住			
		戶生存權及應有權利,聽令住戶自生自	, ,, ,		
		滅,嗣在計畫案內恐嚇住戶如不從或不			
		配合進度即依都市計畫法徵收私有地,	業人員隨時協助住		
		敢問政府爲了辦公廳舍強徵民地於情、			
		取问 以	一兴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水用丛鱼		到, 以淮行並防止倒	如何总先	初夕廷戚总允
		政府基本上應有回饋、照顧住戶的認知			
		, ,	,,		
		計劃,精算住戶合理權益,再與住戶進			
		行討論確認,但絕不能再循往昔台北市	7,11		
		政府處理方式辦理,相信自能圓滿達成			
		雙贏局面,而不是採用恐嚇欺壓百姓方			
		式處理,造成紛爭。			
		3、整個計畫案僅提不從或不合進度就徵收			
		,然爲何計畫案內載明進度不明確?徒			
		讓住戶惶恐,更誠讓人質疑計畫的成熟			
		度,台北市連辦理徵區段收都有安置計			
		畫,爲何本計畫案不具詳細安置內容,			
		僅一句(都更)就了解,顯有違反公平原			
		則。職是,我們呼籲本案應在有完整詳			
		細的安置計畫亦即都更計畫才能進行都			
		計變更。			
		4、都更實施事業計劃攸關住戶權益重大,			
		住戶一般而言均未具有此專業能力,如			
		何保障基本權益頓成重要課題,政府理			
		應出面輔導協助住戶辦理更新,不宜採			
		取時限高壓策列,以避免讓都更實施者			
		據而任意宰割住戶權利狀況發生。			
		5、住戶配合政府重大建設易地更新在台北			
		市是首例,基本上住戶具有一定程度的			
		犧牲付出來成就政府的願景,政府自應			
		本於回饋心態給於住戶容積優待或其他			
		補償,以彌補住戶之付出代價。			
		6、易地更新基地涉及古蹟保存問題能否解			
		套是爲一重要課題,在尚未探討硏定前			
		談論本案計畫似顯草率。			
		7、本案計劃前在中央委託台北市政府調查			
		評估協商過程中,住戶初步獲得訊息是			
		: 會有拆遷補償、更新期間將安置、先			
		建後拆、提昇基準容積、容積再給予 50%			
		更新獎勵、同面積換地、增加基地面積			
		、換地位置、查詢更新意願、查詢更新			
		方式,但台北市政府耍手段幾乎在協調			
		過程中均不留紀錄或書面承諾,欺瞞住			
		戶以致到此次都計變更案內看不到任何 分並被認到了第二章			
		往前的說詞或口頭承諾事項,有失政府			
		威信及尊嚴。			
		8、土地徵收是剥奪私人的財產權,在民主			
		國家裡,它的發動及進行必須非常慎重			
		,最重要的一定要有公共利益爲前提,			
		這個公共利益的定義及其內涵,並非由			
		政府或是學者專家單方面就可決定,而			
		是要開放給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參與,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独議市西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除情理日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號	陳情位置	彼此透過誠心的對話及構通,踐行法律程序,建立公共利益共識;在民主國家積於對私人財產權的保護,自應儘可能不要動用徵收權,也就是說,土地徵收絕非是公共事業用地取得的優先手段的手段,易言之,它是不等過程以所,不要動過往威權時代與一時,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处战爭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段並不循正規行政程序辦理都計變更顯 見不合理復不合法。			
5	陳美卿	配合「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案」,其周邊例如道路、公園用地、交通、防災、休閒使用等,公共設施開闢率相當高,但於非辦公時間使用率偏低;若本地區私有土地增加容積加強可居性、擴大居住型態的選擇、提高私人開發機會,在辦公與居住人口交替使用下,提高報酬、更可保障都市之安全、衛生、便利、舒適、環保等公共利益、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安全、共同分攤建築成本、強化停車空間使用率、加強行人系統的可及性及改善空氣品質,如果能透過法定容積改變,來處理這些問題,都市更新阻滯的問題,及可迎刃而解,都市活化才有機會。	須另擬細部計畫,逕 於計畫內容中規定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一)。
6	陳順天	本人所擁有土地於原計畫係爲住宅區,後經都市計畫變更後,變更爲行政專用區,然變更後一直未行徵收之行爲,致使本人土地長期無法開發,其間之損失難以估計。依本主要計畫說明書內容,係回復爲住宅區,雖無須再行回饋,但對本人這段期間之損失仍無補償之作爲。既然政府無法以金錢方式補償本人之損失,應該透過容積之放寬予以補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住4之1標準,建蔽率55%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一)。
7	吳麗芳、 劉昭明	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予以調整爲建蔽率 55 %,法定容積 400%;藉以提高居民重建意 願,促進都市更新進一步開展。以本地區私	,建蔽率 55%,容積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一)。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有土地因現況居室面積狹小、住戶經濟狀況 不佳,政府雖給予法定最上限的更新容積獎勵,更新後分配的樓地板面積仍遠低於當地 平均居住水準;依目前現住宅 12 至 20 坪爲 多數的居住空間爲例,居室面積是 12 坪, 乘以 1.5 倍(都更獎勵容積),僅能 18 坪, 仍低於如臺北市平均居住水準規模之 28 坪 多。本地區可以先透過主管機關報地方都市 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其法定容積,然後再 依新的法定容積接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如 此一來,這些原來只能小坪數的老舊房子, 都更之後才能達臺北市平均居住水準以上 的子居住。			
8	廖永泰	為獎勵都市更新,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建築容積應進一步放寬,以提高老舊社區居民重建、都市更新意願,「遇有情形特殊,在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可容受之情形下,得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酌予調整法定容積」,給予提高容積的更大彈性。本地區整建住宅係配合「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案」,距離臺北市火車站、高鐵站及捷運站400公尺內,依臺北市未來都市的整體發展下OD的規劃理念,策劃爲台北都會區捷運站線地區「整體」的都市再發展策略,及擬定場站問邊地區之都市更新常大眾運輸等2倍之法定容積或該建築基地0.5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促進土地之有效再利用,進而帶動都市整體性發展,並重新架構都市空間環境等有於的滿足與提昇。	本住宅區爲策略型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見(一)。
9	黃金峰	使导利層外的個定與提升。 依計畫說明書第 21-22 頁,僅將行政專用區恢復原計畫住宅區,但未敘明是第幾種住宅區,對本人之權益未予明確保障。以本案所處區位條件,不僅緊鄰市民大到,且距離捷運善導寺站亦相當近,極具開發效益,應予適度調高容積率。	,建蔽率 55%,容積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一)。
		本人土地未來將恢復住宅區,然參照計畫說明書僅爲主要計畫之變更,未來仍須另擬細部計畫。參考計畫內容恢復爲住宅區後面積僅.2927 公頃,實無再另擬細部計畫之必要,考量私有土地民眾開發時效之掌控,應逕於計畫說明書內直接規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須另擬細部計畫,逕 於計畫內容中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一)。
11	陳情人:	1.近年來爲因應本部所屬機關業務量與人力		同編號 1。 	併初步建議意
<u></u>	法務部	之激增,辦公空間不足日益窘迫,尤以最	北半東路部分土		見(一)。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开程用地单位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UL	土地標示		地維持原來之行	W17/11/25/2G	70岁是戚忘儿
	: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爲甚,均在外租用或借	政專用區,華山藝		
	中正區	用廳舍,形成辦公室分散多處之情形,業	文公園西北側臨		
	成功段	務聯繫極爲不便,亟待遷建廳舍以改善辦	市民大道部分土		
	一小段	公空間不足問題。	地仍維持原計畫		
		2.為徹底解決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	公園用地位置。行		
	· 120-7 ·	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	6 用地內之住宅區		
	120-8	公廳舍嚴重不足問題,以提振工作人員士	安置民宅部分,建		
	120-9 \	氣,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並提昇檢察威	議再協調移至其		
	120-10	信,原擬於臺北市華光社區5公頃土地興	他適當區位土地		
	120-11 \	建檢察大樓,嗣因配合行政院政策,乃同	,或配置於行6用		
	120-12 \	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其他適當土	地之最東側臨華		
	120-13地	地替代。爲推動華山、華光地區都市更新	山藝文公園,以維		
	號	案,行政院業於98年6月12日召開「華	持行6用地之完整		
		山、華光地區都市更新暨林口 1-1 機關用	性,俾使機關與住		
		地整體規劃案」會議,將提供本部臺北市	宅適度區隔,檢察		
		華山行六 1.7 公頃土地列爲議題之一,會	大樓與中央聯合		
		中並作成結論:「華山地區中央行政專區	辦公樓得以連成		
		編號 6 (行 6 用地) 擬配置興建法務部檢	一體(如圖一)。		
		察大樓部分,請許顧問再調整配置該檢察	2.倘行 6 用地內之住		
		大樓與安置住宅之位置,使該檢察大樓儘	宅區安置民宅部		
		量鄰近林森北路,以滿足法務部業務需求	分無法移至其他		
		。」在案。	適當區位土地或		
		3.有關華山地區中央行政專區編號 6 (行 6	配置於行6用地之		
		用地),即爲本次陳情位置土地,以下均	最東側,建議變更		
		稱行 6 用地。	其土地位置,減少		
		4.爲就本部檢察大樓興建用地使用行 6 用地	其深入行6用地之		
		需求面積 1.7 公頃及配置位置一案,復陳	縱深,縱深不超過		
		報行政院協助,於98年11月17日召開協	45 公尺,以利檢察		
		商「華山地區中央行政專區編號 6(行 6	大樓建築配置,避		
		用地)配置興建法務部檢察大樓」相關事	開東南側台鐵機		
		宜會議,獲致決議略以「(一)華山地區	械房;且與北平東		
		行政專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台北市政府近	路相臨之林森北		
		期將辦理公開展覽,有關依本次會議結論	路,其路面寬度至		
		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審議修	少20公尺,以利檢		
		正意見部分,包括住宅區區位的差異、適	察大樓交通動線		
		度放寬建蔽率等,請財政部辦理,並請台	之配置(如圖二)		
		北市政府協助製作書圖,再向內政部提請			
		一件審議。」	3.檢察大樓之量體需		
		5.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將行6用地街廓南側臨	求約 97,859 ㎡,建		
		北平東路部分土地變更爲公園用地;華山	請於未來擬定細		
		藝文公園西北側臨市民大道部分公園用	部計畫時,放寬建		
		地等面積變更爲行政專用區;並於行6街	蔽率及容積率,以		
		東中央、臨林森北路部分土地變更爲住宅 東京以次署編號 4.2 地區 → 7.5 万 / 地區 → 7	滿足檢察大樓建		
		區,以安置編號 4-3 地區之私有土地及合	築需求。		
		法建物之相關權利人。此項變更影響至鉅			
		,說明如下:			
		(1)變更後之行6用地地形狹長,不利檢察大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樓建築規劃;又僅北側臨市民大道為主要交通動線,而市民大道又為單向車道,不利檢察大樓交通動線配置規劃。 (2)住宅區深入位於行6用地之中,影響行6用地整體規劃用途,且東南側台鐵機械房量體高大,勢無法適當配置檢察大樓。 (3)華山藝文公園西北側臨市民大道部分公園用地等面積變更爲行政專用區,影響公園用地之完整性。			
12	府 99 年 2 月 12 日府 授都規字 第	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府 陳情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貴部 98 年		1.1. 2. 1. 2	併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9</i> 4	N. I. T.	益性,本府反對將部分華山藝文公園 變更爲行政專用區。另貴部營建署建 議型塑綠廊或相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建議俟主要計畫經貴部都委會審 議通過且該區已擬定開發計畫時,本 府再據以辦理。 (四)關於華光社區部分,敬請將本府98 年8月10日府都規字第 098333758500號函報請貴部審議之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 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 所用地土地爲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 地主要計畫案」內容併本案討論。另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14日 第596次委員會議審議該案時決議 「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使用 項目,同意納入住宅使用。另外,有 關拆遷安置民眾陳情及延續中正紀 念堂至永康商圈都市活動之委員建 議,建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 畫擬訂考量」等事項,亦請納入討論 。		WINTASAU	

表二 「變更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華光地區部分

					1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以旧在山	在 版书·总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中華郵政	1.本公司爲配合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計畫,	1.建請依「都市更新	本案陳情訴求涉關細部計	倂初步建議意
	股份有限	辦理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金山南路 2 段 86	條例」「都市更新	畫範疇,請臺北市政府納	見(二),建議
	公司董事	號)遷移,所需經費約需 100 億元,每年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	准照工程用地
	長游芳來	息支出與建物及自動化機械設備折舊將造	」「臺北市都市更		單位研析意見
		成本公司郵務虧損加劇,財務負擔更爲沉	新自治條例」相關		,請臺北市政府
		重。本公司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規定,於更新時給		錄案,納入擬定
		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年2月9日北市	予本公司建築容積		細部計畫之參
		都規字第 09830527300 號略以考量該土地	獎勵。		考。
		爲公共設施用地(郵政用地),依法不得申	2.本案土地變更爲特		
		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且該郵政用地之容	定專用區,建請免		
		積率爲 400%,業已高於鄰近周邊第三種	回饋或酌減回饋金		
		住宅區(容積率爲 225%)及第三之一種住宅	額。		
		區(容積率爲 300%)之使用強度,爲塑造本			
		計畫區內未來整體都市風貌及量體呈現之			
		一致性並綜合前述理由,旨揭土地應不得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另查國營			
		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經計算			
		後本案郵政用地變更爲金融服務專用區應			
		回饋之9%之土地,如以捐贈代金方式處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約爲 8.5 億元。			
2	台灣份司電處99年1 D 北 1 D 北 1 D 北 1 D 1 8 1 09901004 781 號函	1.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98 年 12 月 24 日旨揭 計畫公開展覽暨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辦理。 2.茲查華光社區計畫範圍內之大安區金華段 三小段 148-3 地號現有本公司「中正一次 配電變電所」坐落,其係民國 71 年即興建		本案陳情訴求涉關細部計畫範疇,請臺北市政府納入擬定細部計畫之參考。	
		(3)現階段民眾於變電所設施之疑慮未除,易 地興建恐引發抗爭,進行影響整體計畫推 動時程。 (4)現有變電所爲屋內型式,外觀無異於一般 建築物,當能與周遭景觀相調和。			
3	劉學魁	1.房價太貴,若沒有安置計畫(對所有現住戶的安置),這些住戶很多都是老先生、老太太,這將造成重大問題。 2.馬總統在臺北市長任內到華光社區時,曾有答應安置所有住戶。 3.不安置所有住戶,將造成社會問題,成為政府及住戶雙輸局面	區。 2.所有現有住戶都應	1.依行 68 年 8 7 平 8 8 字示區 98 8 8 字示區 98 8 8 字示區 7 4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見(二),建議 後續所校定 核定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1.1141			月12日函送「研商法務	
				部函請行政院院同意華	
				光社區合法眷舍移交採	
				『現況移交』方式辦理	
				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Г	
				(1)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	
				,爲行政院推動都市更	
				新六大指標案件之一	
				。爲配合都市更新作業	
				,有關華光社區之合法	
				眷舍,由開發機關以專	
				案報院採現況移交方	
				式處理。至合法現住人	
				之補償及相關費用之	
				支付,由未來開發機關	
				負責。	
				(2)有關華光社區都市更	
				新之開發主體、時程及	
				方式等,請相關單位研	
				商後,由主管機關將具	
				體方案報院核定。」。	
				3.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00368 號函送 99 年	
				1月21日院長聽取金管	
				會簡報「臺北金融特區	
				」推動計畫會議紀錄略	
				以「(一)本計畫首要 工作爲解決現住戶遷移	
				問題,讓土地騰空,不論是採取現金補償、易	
				世安置或其他方式,相 地安置或其他方式,相	
				關機關應儘速處理。	
				4.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1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30000821 號函送「國	
				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	
				組」第2次會議紀錄,	
				其中財政部提報「華山	
				中央行政專區及華光金	
				融特區國有土地規劃案	
				」(建議修訂都市更新	
				條例第41條條文)一案	
				,獲致結論略以:「至	
				更新範圍內眷舍之處理	
				事宜,請硏議透過行政	

編	陳情人及	n folkstammer.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裁量訂定規範予以處理	
				,避免影響開發案進程	
				0	
				」 5.法務部對於行政院主導	
				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之規劃做法,基本上予	
				以尊重,至於是否採都	
				市更新給予現住戶安置	
				或補償之方式,此因該	
				區土地爲國有,宿舍現	
				住戶並無土地或地上物	
				之所有權,前開行政院	
				95 年即曾函示不合辦理	
				安置,按華光社區現住	
				戶實際上包括合法眷舍	
				現住戶、職務宿舍現住	
				戶、不合續住規定住戶	
				及違章占用戶等 4 類,	
				未來開發計畫之現住戶	
				安置補償對象,依行政	
				院98年11月5日之會議	
				決議,僅「合法眷舍現	
				住人」,能否涵括所有	
				現住戶,執行細節目前	
				並不明確。而對於違章	
				占用戶及不合續住規定	
				占用住戶,機關雖已取	
				得訴訟判決確定及強制	
				執行權利,但目前實務	
				上因住戶預期有補償而	
				有所抗拒並透過民意代	
				表表達希望循都市更新	
				條例獲得安置及暫緩訴	
				訟之訴求,更造成院、	
				檢相關宿舍及土地經管	
				機關執行催討占用工作	
				之困擾,勢將影響配合	
				本案都市更新地上物清	
				理之作業時程,後續將	
				儘速決定明確做法及充	
				分告知民眾,做好政策	
				行銷,俾免招致民怨,	
				影響住戶返還意願,遲	
				延催討時程。	
				6.有關建議基地西北側住	
				宅區應納入更新計畫範	
				園乙節,查臺北市政府	
				表示居民參與公辦更新	

映情位置 株情位置 株情位置 一般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列性 一种原则 一种原	绐	陳情人及			工和用热思 法	大 会再安 小 织
意識不言、且區內建物 內屬新建,內不直列入 更新範型大型計畫數數性 空區乙節,建議依下列 方成務確 (3) 26 古 中管型機 屬依現有 職務宿合相 総規定建理。 (2) 容屬宿舍 一由管型機 屬依現有 職務宿合相 総規定理理。 (3) 26 古 中 一面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会議所述。	弧	陳肎址直				<u> </u>
更新顧關。 7.右隨華光社區建設變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政理 1.超數 1.每光社區應以變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政理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2.有關						
7.有關華光社區訂定安置 計畫及主要計畫與政性 它區之數 建議依下列 方式約理 (1)職務宿含—由管理機 關稅項有職務宿含會相 關財宜處理 (2)眷屬宿含—由管理機 關於與有職務宿舍會相 關財宜處理 (3)建占戶一歸調臺北市 政府授供中國在宅路 助斯勢於戶部書所務過 政公關用地,可透除公庭 是地速變更為住應之前 考離為公園用地,可透明政 空間沙質與各性處之的 ,考量線和透過。現和 一方。 對理,現在一路。 (3)在 1 中					尚屬新建,尚不宜列入	
計畫及主要計畫割設住 名語乙節、建藏依下列 方式物理: (1)職務宿舍。由管理機 關依現存職務 關於現存職 (2) 希屬宿舍,由高地機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3) 遊占月一島 海路機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3) 遊占月一島 海路機 國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4) 沒有關土東計畫不需測設 公園用地,可逐過開放 空間予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為性之配節 不夠是無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有關嚴節對現址戶法律 訴訟之節,亦如附致道路用地 。 (4) 有關學加會稱					更新範圍。	
計畫及主要計畫割設住 名語乙節、建藏依下列 方式物理: (1)職務宿舍。由管理機 關依現存職務 關於現存職 (2) 希屬宿舍,由高地機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3) 遊占月一島 海路機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3) 遊占月一島 海路機 國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案補價。 (4) 沒有關土東計畫不需測設 公園用地,可逐過開放 空間予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為性之配節 不夠是無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數地連續及古讀 存辦,保留公園用地; 另,有關嚴節對現址戶法律 訴訟之節,亦如附致道路用地 。 (4) 有關學加會稱					7.有關華光社區訂定安置	
中国					計畫及主要計畫劃設住	
/ 方式線理: (1)職務百合一由管理機關於自氣務百合相關規定處理。 (2)營屬國行會一由需地機關比與國理。 (3)達占戶一師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中觀住宅區助於勢往戶一師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中觀住宅區助於勢往戶一時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中觀住宅區,的於提供中觀住宅區的於發往戶之一。 (3)達力以穩定一將公園用处。可以為問於一次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職務宿舍 由管理機關依視有職務宿舍相關規定處理。 (2) 眷屬宿舍 — 由需地機關比原行政院核定方案補償。 (3) 遠古戶一幅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产階。 數有提供产階等發達。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公園用地學更爲生德區乙酯,对量緣性透過用數學與爲生德區乙酯,对量緣也透過用數。 空間學與爲生德區乙酯,有量基地連續及占地:另有量基地連續用地:另有量基地連續用地:另有量基地連續的發達。 10.有關最新發現住戶法律訴訟乙範,本項非應應請法務院本於權實自行核處。 10.有關最如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之節,內政政部會建署業以別年之所,所數因之節,內政政部會建署業以別年之前,是有關於本院權度自行核處。 10.有關最如會議並能列席說明本稱,自行核處。 10.有關最如的關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關依現有職務宿舍相關規定經理。 ② 魯屬宿舍—由需地機關出照行政院核定方案補價。 ③ 違占戶—協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中體住宅協助與聯門上野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公園用地,對於將公園用地變上將內國用地變上將內國用地變上將內國用地變上將內國用地變之類。 2. 一個						
個規定處理 - (2)答屬百合 - 由需地機 関比照行政院校定方案補值 - (3)違占戶 - 協調臺北市 政府提供申組 住宅協助弱勢住戶暫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可透過完計						
(2)眷屬宿舍一山需地機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案補值。(3)違占戶一協調臺北市政府提供中繼任宅協助務勢住戶暫時安置。 8. 存願主要計畫不需劃設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空間步以補足,將公園用地雙項於上部區人的國情及之間,另看量基地連續及古蹟存績、保留企園通。退縮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另不量基地連續及古蹟存績、本項非憑節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 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際語樂主義等。(10. 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際語樂主義等。(10. 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際語樂主義等。(10. 有關參加會議查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傳民聚在案。) 10. 有關參加會議查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傳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 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與隆社區同樣改建在。有意要有保障之權。) 2. 康治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與整計區常為改建在。2. 華光祖區書為改建在。2. 華光祖區書為於轉加報,應該數定數。2. 東京 在 1 上。2. 華光祖區書為於數之數。3. 東情人自顧申購在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索補營。 (3)違占戶一協調臺北市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 助弱勢往戶暫時安置。 8.有關土要計畫不需劃設 公園用地,將公園 用地變更醫住宅區乙節 ,考量線地連續及古蹟 存績、保質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實戶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廢設明之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多第1092902355 號店蘭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如相關陳 信民來在案。 (1) 1 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完建築除外) (2) 上班合任在這 理會實的工地上。 2. 華光社區數與科合法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理會實的工地上。 2. 華光社區數具線 他社區,或什麼合 著辦公園之類。 3. 陳倩人白願申購住					關規定處理。	
察補償。 (3) 進占戶一協調臺北市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 助務勢住戶暫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 空間了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考量基地進續 現路					(2)眷屬宿舍-由需地機	
(3)選占戶-協調臺北市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 助弱勢住戶間等置。 8. 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 空間予以補足・路公園 用地雙直線及占蹟 存績,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關比照行政院核定方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助聯勢住戶期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公園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存檢、超過用地等更為全地運通、退縮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應。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以99年2月有核度。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多。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期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信署與以到6年2年,與2年2年,與2年2年,與3年2年,與3年2年,與4年2年,					案補償。	
政府提供中繼住宅協助聯勢住戶期時安置。 8.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公園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存檢、超過用地等更為全地運通、退縮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應。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以99年2月有核度。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多。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期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信署與以到6年2年,與2年2年,與2年2年,與3年2年,與3年2年,與4年2年,					(3)違占戶-協調臺北市	
助弱勢住戶暫時安置。 8. 右關土要計畫需劃設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 空間予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 ,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 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運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 9. 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 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等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等等以99年2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聚在案。 和益,需要有保障 之權利,以利合法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章建築除外) 2. 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4 江紹珍 1. 章光計區壓與愛國東路興隆計區同樣改建						
8. 有關主要計畫不需劃設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空間子以補足,將公園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 存績,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 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續轉,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 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達著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讀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显公所轉到相關陳 情長受在案。 2. 照爲住宅區,以利安管現有之合法住戶(達 章建葉除外) 2. 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1. [為維護合法住戶之 和益,需要有保障 之權利。以利合法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收育賣的土地上。 2. 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母素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 陳情人自願中聯住						
公園用地,可透過開放空間予以補足,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案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如相關陳 情民眾在案。 和益,需要有保障 之權利。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生戶永久居住主這 生戶永久居住主意 。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空間予以補足,將公闆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 存績、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医型等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民聚在案。 如編號3。 和益、需要有保障 之權利。以利古之 2.既為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之 2.既為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為改建住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塊寶青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投資特定 計區研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顧申購住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另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設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讀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眾在案。 利益,需要有保障 定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定達與除外) 2.既爲住宅區離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1.爲維護合法住戶之 成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考量絲地連續及古蹟 存績,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予第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4 紅細號 3。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和益,需要有保障 之權利。知合法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塊實責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野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營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眾在案。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乙節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訴訟之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的,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0992902355號與滿區上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與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住戶永久居住在這塊實數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歷爲特定社區服務等度其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考量綠地連續及古蹟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9.有關撤銷對現住戶法律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2.與實數工地上。 2.華光社區雖爲特定社區世爲特定社區世爲特定社區世爲特定社區班需變更爲其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存續,保留公園用地;	
。					另考量基地連通,退縮	
。					部分公園增設道路用地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聚在案。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宅戶,以利合法住戶永久居住在這塊實責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社區毋需變更爲其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訴訟乙節,本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聚在案。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宅戶,以利合法住戶永久居住在這塊實責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社區毋需變更爲其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0 右國撒鉛對租住后注律	
市計畫變更範疇,應請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眾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宅戶次人居住在這塊實資的土地上。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社區好應合署辦公廳之類。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法務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利益,需要有保障之權利。以利合法住戶之之權利。以利合法住戶永久居住在這塊實責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社區毋需變更爲其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虚。						
10.有關參加會議並能列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聚在案。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2.雖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登署東字第 099290235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情民眾在案。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如編號3。						
					席說明乙節,內政部營	
##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署業以99年2月3日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3.					營署更字第 0992902355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3.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所屬區公所轉知相關陳	
4 江紹珍 1.華光社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社區同樣改建 1.為維護合法住戶之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成住宅區,以利安置現有之合法住戶(違章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宅區屬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宅。	4	江紹珍	1.華光計區應以愛國東路興隆計區同樣改建	1.爲維護合法住戶之		如編號 3。
章建築除外)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之權利。以利合法 住戶永久居住在這 塊寶貴的土地上。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u> </u>				7 :m/miii 47 ti - 2	> -⊟\\\\\\\\\\\\\\\\\\\\\\\\\\\\\\\\\\\\
2.既爲住宅區顧名思義華光社區當爲改建住 宅爲優先。 2.華光社區暨爲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定為優先。 - 現實貴的土地上。 - 2.華光社區暨為特定 - 社區毋需變更為其 - 他社區,或什麼合 - 署辦公廳之類。 -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2.華光社區暨為特定 社區毋需變更為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社區毋需變更爲其 他社區,或什麼合 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七扇 後兀 °			
他社區,或什麼合署辦公廳之類。 3.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3. 陳情人自願申購住						
				宅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 工作/17 ²⁰	初步建議意見
5	羅一宇	主旨:請將陳情人等配住眷舍房地以合理價			如編號3。
	小庄 ユ	格讓售或改建住宅配售與陳情人等。		Menting and a	<u> Далина 30 и 2</u>
		說明:	爲住宅區,按政府原		
		陳情人等爲臺北市華光社區司法機關所管			
		理國有眷舍現住戶,曾因不服法務部楊司長			
		會進先生95年12月13日主持之會議認定陳	11 2 1000 000		
		情人等所住眷舍爲「不合法住戶」的結論、			
		與其他退休同仁共17人分別致陳情書向(原			
		文空白)與行政院陳情,關於陳情人等主張			
		爲合法住戶之原因以及對於法務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所爲陳情人等爲不合法住			
		戶之認定係背離事實與法理,已分別列舉理			
		由陳述綦詳,除(原文空白)之陳情轉交有			
		關主管法院辦理外,行政院之陳情則以事屬			
		(原文空白)職管爲由由該院所屬人事行政			
		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局授住自第			
		0970300865 號函連同陳情書轉送(原文空白			
),並請(原文空白)「卓處逕復」。但陳			
		情人等引領盼望,一年多來迄無復示,究竟			
		陳情人等陳情之理由是否成立,更未見片語			
		釋疑。按:政府機關對人民之陳情,認爲有			
		理由應採取適當之措施,無理由者應通知陳			
		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受理陳情人等陳情			
		之主管法院、對陳情人等陳情事項有無理由			
		、完全不予理會,台灣高等法院卻四次派員			
		到舍催討房屋,似與法律明示之意旨不合。			
		按:台灣高等法院命陳情人等交屋所提			
		示之文件重申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歷年發			
		布有關中央公務人員國有眷舍配住管理之			
		「規則」、「要點」與「方案」等意旨,不			
		外:1、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須非調職人			
		員 2、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3、借用人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入遷出等規			
		定。但此乃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			
		學校所管有之國有眷舍配住、管理所設之一			
		般規定,事實上司法機關情形特殊;由於業			
		務需要,司法官在司法圈內職務調動頻繁,			
		而其職務調動或退休,向來不影響原配住眷			
		舍之繼續使用。陳情人等在職期間調職多次			
		,退休迄今亦已逾十年,原配住眷舍機關或 上級長京從無主動会交漂券会或以券会主			
		上級長官從無主動命交還眷舍或以眷舍未交還認爲「移交不清」而拒絕之情事發生;			
		交遠認為"移交不清」III担絕之情事發生, 原配住機關,且於陳情人等退休後繼續支付			
		原配任機關, 且於陳信人寺退外後繼續又刊 眷舍之修繕、管理等費用多年(原文空白)			
		會對此問題召開會議,作成調職司法官之 會針對此問題召開會議,作成調職司法官之			
		曾新到此问題台開曾議, 作成調職可法旨之 眷舍由原任職機關撥與現任職機關管理或			
		由現任職機關借用等內容之決議(大意如此			
<u> </u>	İ	四次口啾烟阑旧用寺门台心伏硪(八息如瓜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IJL	MHME	,見法務部楊次長於95年12月13日主持會		#/T// 1/6/2 U	万夕 定时见过
		議所附文件說明),豈不是認行政院或人事			
		行政局上開「規則」「要點」「方案」等規			
		定,不適用於司法機關對司法官配住眷舍之			
		管理而認陳情人等調職或退休後就所穫配			
		住眷舍續住爲合法?再觀行政院之態度:其			
		接受陳情人等陳情書後隨即由人事行政局			
		備函轉請 貴院部會局處理,說明此案「係			
		屬貴管、請予卓處逕復」,更具體表明此案			
		處理完全尊重司法機關決定。凡此更足證陳			
		情人等調職退休後續住宿舍係獲各級眷舍			
		管理機關同意(明示或默示),與管理機關之			
		借貸關係未消滅,陳情人等對此深信不疑,			
		故均未再申請新任職機關吝另配住舍或輔			
		購住宅。			
		法務部致立法院潘維剛委員 98 年 6 月			
		22 日法總字第 0981200935 號函引行政院 92			
		年7月10日核定「眷舍加強處理方案」、			
		95年12月10日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			
		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都市更新條例等有關			
		法令及行政院經建會95年9月19日召集會			
		議之結論,認陳情人等配住宿舍係政府早期			
		爲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一時權官			
		措施、並非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退休時產			
		生之權利;陳情人等並非都市更新地區之土			
		地或房屋所有人,無權參與分配,現行法令			
		對眷舍現住人亦無安置之規定云云,因而否			
		定陳情人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安置之主張			
		。陳情人等對此等說法實難認同,略述淺見			
		如次:			
		1.查行政院在92年7月10日核定上開「眷			
		舍加強處理方案」之前曾於65年8月9			
		日以臺 65 人政肆字第 15657 號令頒「中央			
		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該辦法			
		規定國有眷舍處理方式除第三條各款所			
		列者外、其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按眷舍基			
		地之面積、價值;所在位置及使用情形、			
		分爲「就地改建」、「騰空標售」、「現			
		狀標售」三種。對騰空就地改建之在職現			
		住人,第十條規定優先配售住宅、並得酌			
		增貸款額,另給予搬遷費及施工期間之房			
		租補助款。對於不合於上開三種情形之房			
		地而於本辦法修正實施前、經改建爲公寓			
		樓房,其基地並已作合理利用者、第八條			
		第一項亦規定得照「就地改建」之規定程			
		序讓售與配住人;對於不合於第一項情形			
		之眷舍房地其基地面積未達二公畝者、應			
		「騰空標售」或專案提估讓售與現住人。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按陳情人等所住眷舍,建成於65年8月9			
		「眷舍處理辦法」頒布實行之前、而陳情			
		人等配住時間、又在該辦法施行期內,基			
		地面積、按各住戶計算未達二公畝,整體			
		計算則造過二公畝,並在都市計劃之住宅			
		區。均合於該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就地			
		改建」優先配售或「已建讓售」之現實或			
		期待受讓權益。陳情人等繼續住用眷舍權			
		益也一直存在。有關機關不辦理改建配售			
		或讓售、非陳情人之過不能歸責於陳情人			
		等自亦不影響陳情人之權益。至於「眷舍			
		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除外用途之規			
		定、自始未實施於陳情人等眷舍之房地,			
		此房地現已被劃定爲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範圍,上開除外規定、確定不能實施應歸			
		於無效,自亦不影響於陳情人等權益之取			
		得。但行政院以後於92年7月10日核定			
		之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國有眷舍處理			
		,只有「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己			
		建讓售」三種方式,對陳情人等主張權益			
		所繫之「就地改建」及、「騰空標售」優			
		先配售住宅之有利規定全部刪除。「騰空			
		標售」僅按退休時之官等象徵性發給 220			
		萬元、180萬元、150萬元補助費,亦即「眷			
		舍處理」辦法所定對受配住人優惠之規定			
		全不存在,雖保留「已建讓售」之規定,			
		但又設有「房地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			
		整體規劃利用計劃」之嚴苛限制根本難以			
		突破,對眷舍住用人言等於具文。此是否			
		可直認爲陳情人等權利被侵害容有討論			
		餘地,即非如此但「眷舍處理辦法」有利			
		於眷舍配住人之規定,係政府基於國家福			
		利政策所發布之命令、事後又無故以行政			
		命令撤銷、究所非宜:既不合理,也損政			
		府公信力。因而陳情人等主張「眷舍加強			
		處理方案」有關不利於眷舍配住人依「眷 全把辞書理方案,應有嫌於之相完,對卷			
		舍加強處理方案」應有權益之規定、對眷 全配件上不見效力,不生惡傳法無關之紹			
		舍配住人不具效力、不失爲情法兼顧之解 釋。混五言之即使取「卷令加強度孤悪"			
		釋。退而言之即使認「眷舍加強處理要'			
		方案」有優先於「眷舍處理辦法」之效力			
		,但亦以兩者對同一事項之規範有衝突者 於四:「券会加強素理方案」			
		爲限;「眷舍加強處理方案」並無相異於 「衆全界理難法、第上條「聯密詳典政律			
		「眷舍處理辦法」第十條「騰空就地改建			
		標售」處理方式之規定,該辦法此規定仍			
		不失其效力,陳情人等援引該辦法主張 「際來說做我想」讓集本共概據,做題表			
		「騰空就地改建」讓售亦非無據。此項改			
		建讓售配合都市更新計劃實施亦爲法所不林。			
		不禁。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	2.事實上政府無知 2.事實上政府為衛子之際, 與國有或公惠團者或公惠團者 更是之前例不少,後者如台灣多處輔助多江之 要是之前例不少,後者如是 是國民中, 與是自己,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之。 與是一。 與是一。 與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烂 俄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6	徐可爲	就地安置	1.都市計劃主計劃內 納入住宅區,讓現 住戶就地安置。 2.營建署如有開會, 請通知現住戶代表 參加。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	吳陳若蘭	就地改建安置	主計畫案中請納入 住宅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	吳金渠	有關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 住宅區,枉顧現住戶合法居住權益。	1.請營建署於主要計 畫中列明住宅區。 2.若召開關於華光社 區計畫案會議時, 請將眷舍代表列席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9	費金英	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住宅 區,刻意規避現住戶安置問題。	1.請營建署於主計畫 內列明住宅區 2.召開相關華光社區 會議時,請通知眷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4	17141131114114		舍代表參加	W1017202	170 /CHA/E/JU
10	吳家瑤	有關都更計畫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列 住宅區,讓眷舍人員無法就地安置,枉顧人 民居住權。	中列明住宅區以利 安置現住戶 2.若召開關於華光社 區計畫案會議時, 請通知眷舍代表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1		ナᄩᄳ픠ᆂᆂᆉᆚᅩᅴᆂᄁᅃᅋᅼᅴᆂᅜᅩ	加會議	40604 a	4月6年日本 O
11	陳惠君	有關都更計畫書內主計畫及細部計畫均未 列住宅區讓眷舍人員無法就地安置是否有 違背憲法主旨照顧人民	1.請營建署於主計畫 中列明住宅區以利 安置現住戶以照顧 人民。 2.有關營建署召開關 於華光社區計畫案 會議時請通知眷舍 代表參加會議。	女儿補助。	如編號 3。
12	費金蘭	1.華光社區都更案以前有列入住宅區,何以 此次都更計畫案主計畫未列入。是否在逼 現住戶走上絕路。 2.政府有義務照顧百姓尤其司法機關更應以 身作則照顧眷舍人員讓現住戶能就地安 置。讓現住戶能就地安置,中央能以合理 價讓住戶承購,讓國家及人民雙贏才是而 非我行我素引起民怨走上不良後果。	1.建請都更計畫案中 主計畫列入住宅區 就地安置眷舍住戶 。 2.對於有關華光社區 計畫案之會議請中 央或營建署應尊重 現住戶推選住戶代 表列席參加表達他 們的意見與心聲。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3	吳文銓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 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4	吳必鈞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5	楊美玉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6	吳舜華	目前營建署的主計畫和細部計畫都沒有納 住宅區規劃,使華光社區居民住戶將流離失 所	1.希望主計畫和細部 計畫都納入住宅區 或就地安置方案。 2.未來開會時能邀請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居民代表一起開會。	3.0.00	,,,,,,,,,,,,,,,,,,,,,,,,,,,,,,,,,,,,,,,
17	劉愛嬌	本人無任何住宅且年邁無依盼能就地安置 住宅	能就地安置以度晚 年。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8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臺北市房價居高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忽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19	陳石獅	1.陳情人爲依法由法院配住「眷屬宿舍」之 退休法官居住宿舍已近半百年以房價高漲 之現狀陳情人實無力搬遷購屋。 2.近百年來,華光社區近鄰先後設建「中正 紀念堂」「中正國民中學」,已經形成文 化觀光社區,此項人史特質及歷史軌跡有 必要延續發展。 3.華光社區僅規劃供金融業務運作之特區, 供旅人夜宿之觀光旅館,使華光社區之文 化氣息銷盡無餘。 4.本件主要計畫似未考量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住宅區與其他主要 計劃之搭配與配置。	內,將住宅區計劃列 入主計劃中,並列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20	張吉賓	在職時無法購買房屋,退休後更無能力。	在此地居住已三十年,希望華光社區在金山南路兩片狹長地形部份規劃住宅區,並列入主計劃中。以成本價予現住人購買。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31	許喜榮	請將現有公園用地改闢爲住宅用地以便安置現住戶。或另闢一適當位置安置現有司法 新村之現住戶將會是比保存厚厚的圍牆更 有歷史意義能夠安置現在有住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32	曾張瀞文	就地改建安置。	主計劃案中請納入 住宅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33	陸戾生	請爲原住民設立住宅區,免流落街頭無家可歸。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34	賈陳連英	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不要公園。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余陳蝦	希望中央體諒現住戶,能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李雄	應規劃住宅區。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陳玉英	請能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趙英樞	懇請中央能體量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鄭明義	請能讓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吳德慶	懇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1	潘展賢	請中央照顧現住戶就地安置,不要公園。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2	湯黃錦華	1.增加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發給補助費 300-500 萬。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3	楊泰嘉	居住本區已超過60年,大陸無法回去,臺灣又無處可住,可悲,可悲。	建住宅供現助人居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44	許	實外 實外 實外 實外 實外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別 更	1.希望在華光社區劃 定部分土地作爲住 宅區。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JUL	然旧丛區	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98.8.28		W17/11/25/2G	7万少 全般 心力
		版)規定亦得選擇承購公教住宅,退休人			
		員或遺眷自行遷讓宿舍者並核給搬遷補助			
		費;反觀法務部並非但隻字未提其他補助			
		青 與選擇承購公教住宅權利,僅稱逾期			
		(9512.31)將喪失一次補助費;又中央各			
		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12條			
),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 第一第一章 (三) 提克:第五章 批准用			
		案」陸、二、(二)規定:眷舍房地使用 康形複雜者。每期無法際空標集者應採用			
		情形複雜者,短期無法騰空標售者應採現			
		狀標售(其搬遷安置事宜由得標者負責)			
		處理方式,法務部昧於事宜對違建戶採取			
		更殘酷無情方式(控告非法占有並要求返			
		還不當得利金額)強行驅趕居民,其罔顧			
		規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			
		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			
		法)第10、12、15、37條)應補償拆遷、			
		優惠貸款、先安置後拆除),其戕害人名			
		生命財產,草率行事以屈承上意,可見一			
		班。			
		2.查臺北市政府既於 89.2.6 公告華光社區			
		(中正紀念堂東側 4.5 公頃) 應實施都市更			
		新計畫,又院授內政部94.1.13內授營都字			
		第 0940081083 號函,有關都市更新範圍內			
		經列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國有土地			
		及建築物,得否不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疑義中,經營建署釋示如下:有關實施者			
		知覺定、實施方式、住戶拆遷安置、開發			
		期程、更新後房地分配等事項有除需經由			
		公、私有土地權利人充分溝通協調外,尚			
		需經直轄市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審查,尚非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公有土地,			
		應一律交由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人處理			
		,準此,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仍			
		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各案考量計畫之可行			
		性審酌處理;按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			
		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如何實施都市更			
		新,都市更新條例亦有所規範,且郵政新			
		村改建讓售現住戶與其他員工亦有先例,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法務部應加重建			
		築、金融、都市計畫、地政、土地開發等			
		專業人員之編制,以研擬華光社區都市更			
		新計畫,此外,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亦應成			
		立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加速			
		此一社區之更新,而非無限期延宕期程,			
		且昧於規定改採騰空標售方式辦理。			
		3.現住戶若是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合法配住			
		之退休公務人員遺眷,且 92.2.7 前並無房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L	121411412A	屋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9月5日		91717676	1/4/2 /CHA/15/70
		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其眷舍暫緩			
		處理;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12.人政肆			
		字第 25768 號函,退休公務人員遺眷搬遷			
		應先訂定搬遷辦法,大法官釋字第 557 號			
		函稱,爲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生活,公務			
		機關得准其續住原配住之眷舍,並訂定宿			
		舍搬遷規定俾資遵循,所謂合法現住戶認			
		定問題至今尚未獲致合法解決,更遑論訂			
		定搬遷辦法,再者違建戶依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第11條)亦應配合實施都市更新計			
		畫分區處理,依據憲法人民生命財產應受			
		到保護,現今現住戶居住之權益未獲得相			
		當合理之保障,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應考量			
		華光社區老舊眷舍居民遷居此地之歷史背			
		景與處理方式之法規沿革,予以專案妥適			
		辦理。			
		4.華光社區屬老舊公有建築,依國民住宅條			
		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應符合由臺北市政府			
		主管國宅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予以興建			
		國宅住宅土地,現住人員力並有優先承購			
		權、優惠價格與高額低利貸款。			
		5.「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之前身「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			
		處理辦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912			
		人政給字第 34043 號函核定之中央各機關			
		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 條即明訂			
		其辦法訂定宗旨,係爲配合推行軍公教人			
		員購置住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有			
		關補助搬遷、房租貼補、優惠價格、高額			
		低利貸款、縣地改建規定,即延續該辦法			
		訂定,如今國防部眷舍配住戶居住問題因			
		已立法,獲致妥善照顧與保障,難道公務			
		人員爲配合政府政策,僅領取不到房價 2			
		坪的補助費,即需搬遷離近40年居住之房			
		舍,流離失所,且騰空房地將廉價讓售財			
		團,有部分原合法配住之現住戶,居然變			
		成非法占有人,有部分原向合法配住人購			
		買之住屋,因無法取得權狀,居住 40 年後			
		竟然要求返還租金,且要強行騰空,其與			
		其他事臺北市違建戶,爲配合臺北市政府			
		公共工程能換一戶美宅,真有天壤之別,			
		難道這是綠色執政的結果,此亦與憲法規			
		定人民生命財產應予保障有所抵觸。			
		6.綜上,爲落實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			
		舍房地,應兼顧原住戶與原國有財產主管			
		單位權益,將都市更新後權利由國有財產			
		原主管單位(法務部)優先配予原住戶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6		原管理單位,訴請法務部比照國防部依照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華光社區都市 更新,是較爲符合法治精神與實際。		141711から2℃	初夕姓俄总允
45	王丽三	1.機關配(借)住眷舍,本有處理規定,如 以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處理, 並無配套辦法,在執行上不美。 2.本案主要計畫,將金山南路二段 30 項與 44 項之間土地作爲公園用地,是土地資源 之浪費,且無必要(建議改爲國民住宅用 地)。因東有大安森林公園,西有中正紀 念公園。	第2項規定,適用 都市計畫法第73 條,興建國民住宅 。 2.都更條例及國民住		如編號 3。
46	王槐	目前房價太貴,找屋搬遷困難,而華光社區 並無規劃現住人如何安置	請予華光社區規劃 範圍內撥地新建現 住人安置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王江深	1.按「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計劃,已籌劃數 十年,如何安置現住戶一直為其重要事項 ,馬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亦一直對陳現 等現住居民承諾會妥善安置。又依據現於 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如與 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時,如且現 土地的面積,絕對足夠接一小塊土地 建住宅,安置現住居民,則「華光社區」, 建住居民,則「華光社區」所 在一次的方式,讓現住居民申購區」加 達住戶居住,則「華光社區」加 經費不但可以獲得臺北市政府增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請中央書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如編號 3。
48	未署名	關於華光社區內政部草擬之主要計劃意見如下: 1.本都更案中央主管機關爲內政部在直轄市 爲臺北市都發局請於擬定計劃時綜合兩管 意見並採用對原權力人有利方案。 2.若有法規未周延者有以行政命令得處理者 爲爭取時效請報請相關上級處理避免黑箱 作業。 3.若無法以行政命令處理者請自行提案修法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MINE	0		H/11/11/63/U	779 XEHX/0070
		 4.本案相關單位涉及臺北市政府、法務部、			
		財政部、內政部等且原住戶多爲居住 40 年			
		以上年邁弱勢份子請本人道精神,將補償			
		以工中國務务的「調本人垣相神・村禰貞 費予以提高或予以協助搬遷安置使騰空工			
		真了以近间或了以册的规定女直反應至工 作圓滿進行。			
		1F國州進刊。 5.在安置問題未達成協議前請暫緩計劃擬定			
		J.任女直问起不连风励誐刖胡智被計劃叛止 。			
		。 6 大計劃係政府盟民租係按衡計劃目不成功。			
		6.本計劃爲政府單局視爲旗艦計劃是否成功			
40	m // #	有賴大家努力。		4n4604 0	406554 o
49	羅以華	關於華光社區主計劃恕我冒昧投訴本人意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見如下:			
		1.華光社區本屬法務部眷舍理應由法務部依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辦法處理。			
		2.然據查都更條例實施範圍之所有權人管理			
		人與使用人包括違建戶均得享受一次補			
		償或搬遷安置。			
		3.檢附修正意見書請協助辦理。			
		建議事項:			
		1.住宅區面積應按現行眷舍面積由管理單位			
		(法務部)與實施者(行政院)協議以權力交			
		換取得相當比例面積作爲住宅區改建司			
		法新村以安置現住戶如有餘屋優配法務			
		部其他員工。			
		2.特定專用區應予以化分數國名符其實之專			
		區如數位電訊專區、中華郵政生活館等。			
		3.公園用地予以取銷。			
		4.新增文化園區。			
		理由:			
		1.依據現行(或修正後)之都更條例與及修正			
		後之國有宿舍與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及現行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辦理)。			
		2.明定專區名稱。			
		3.中正紀含公園與大安森林公園已足夠使用			
		0			
		4.展現華光社區文教與文化特色可將監獄圍			
		牆美化移入。			
		建議:			
		陸、二、(一)騰空標售:2.辦理騰空標售之			
		眷舍合法現住人,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劃			
		商業區或住宅區者,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			
		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			
		利委員會按核定騰空標售之貸款標準發給			
		一次補助費。			
		理由:			
		1.此方案適用期程與補助金額無須明訂以期			
		一勞永逸一體適用。			
		2.取消(2)理由如人事行政局函復以免除圖			

編	陳情人及	nt fact discovery. I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利特定公務人員。			_
		建議:			
		陸、二、(五)4、配合都市計劃辦理更新、			
		重劃者之眷舍長期(包括合法與非法二十五			
		年以上)現住人,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劃			
		商業區或住宅區且居住滿年者,自行政院			
		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得就下			
		列方式擇優辦理:			
		1.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按核定騰空 標售之貸款發給一次補助費。			
		2.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局評訂價格八折			
		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			
		本八折之國民住宅;並得享有輔購住宅、			
		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等優惠,惟不得			
		再申請借住宿舍。			
		理由:			
		1.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一條(或修正			
		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權利			
		變換範圍內居住之違建戶(或長期(二十五			
		年)居住之現住戶)之處理事宜,應由實施			
		者提出處理方案;綜觀違建戶之處理方案			
		現已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與臺北			
		市舉辦公共公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物改			
		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規範;公有房舍配住戶			
		之補償或搬遷安置,自應比照違建戶辦理			
		;此外並明定二十五年長期居住戶方得適			
		用以免浮濫與炒作,本條應配合修正如上			
		0			
		2.軍、公、教本一體均屬廣義中央機關公務			
		人員,公有眷舍處理本公平、正義原則應			
		比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現住戶			
		之補償或搬遷安置。			
		建議:權利變換範圍內長期(二十五年)居住			
		之現住人之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			
		方案。			
		理由:蓋實施都市更新之權力關係人除所有權人,符理人,			
		有權人、管理人,尚包括使用人即現住人			
		簡言之即除違建戶以外尚有公有房舍配住 人(包括合法與非法); 為防杜浮濫與炒作明			
		, (C)			
50	公園社	訂二十五年長期居住戶方得適用。 我們司法人員憲法規字受終良際, 與一郎公		加矩塊?。	カロダ与5時 2 -
50	谷鳳岐	我們司法人員憲法規定爲終身職,與一般公		女口が冊切え う °	如編號 3。
		務人有別,現在房價最貴,實無能力找屋搬 遷,如是我們居住何處懇請體恤	動任七區於王計計 畫中並列入安置現		
		这 知此我II Jib 工門處於問題	董中业列八女直現 住戶的計畫		
51	陳秉宏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加絙蛯3。	如編號 3。
31	水水丛	居還地變更華光社區後,將造成小市民另尋		メロが用分に J ~	メロが用 <i>が</i> 心 フ 。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置小市民居住房屋		
) (注) 1	直小川氏店任房屋 的配討輔助處理,以		
			四沿山州则处理,以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冤增加小市民的生 活負擔造成民怨	W101000	100) CNA/CO
52	陳美玲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屋還地變更華光社區後,將造成小市民另尋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變更華光社區特定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3	陳秉勇	請政府體恤小市民的生活辛苦,政府要求拆 屋還地變更華光社區後,將造成小市民另尋 屋居住,增加生活負擔。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4	李憲次	請規劃「住宅區」於主計畫中,已安置現有的「合法戶」,謝謝。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5	施國薰	我是一個居住法院眷舍的老人,先生去世了 ,現在法院竟然無情的讓我無條件搬遷,現 在房價如此之高,想買,想租屋住處是多困 難的事,法院如此的不照顧屬下,真讓我感 到遺憾,更令我先夫在九泉下難以安心。	能以成本價承購房 屋(華光社區可設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6	辛敬業	我是在華光社區長大的,當華光社區要開發的消息傳出時,母親還老神在在,想政府一定會給她一個安身之處,但獲得政府的回應卻是無條件歸還房子,政府如此對待屬下,真是情何以堪,但我還是盼望政府的官員們,將心比心修訂出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安置我們這群弱勢百姓。	成本價承購)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7	辛敬華	我父親在司法界服務數十載,工作競競業業 ,他過世時才 58 歲,當時我們全家頓失依 靠,索性尚有眷舍可以居住,本想到現在政 府並未依承諾讓我母親在有生之年,一直可 以居住這個房子,前些時候我陪同母親去法 院,竟然用若不簽下限時歸還眷舍的同意書 ,就會遭受法院起訴,年老的母親在無計可 施又害怕的情形下,被迫簽下同意書,爲什 麼法院不能像其他機構照顧同仁,更不知情 理,公平在何處?	出一塊土地爲住宅 ,讓我們能以成本價		如編號 3。
58	馮潤華	一、不贊成關於蓋觀光旅館館店類的部分: 1.附近金山南路、中出北路-不乏大小旅社 (且既有經營者更將旅館更精緻化國際經 營),規劃在此蓋旅館根本是圖利建商。賺 那些大陸來台的政商名流或外國顯貴及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L	水情压區	奢華,而無法使市民享用公共財。大台北		W11/1/65/U	17.79 XEHX/18.70
		地區不乏大型觀光飯店,要不然就拋售在			
		信義區/金融 101 大樓附近,遊客還可以在			
		那裡血拼買極盡奢華的一切物質商品,不			
		是更方便嗎省去交通時間			
		2.大量遊覽車更將堵塞杭州南路的交通量與			
		停靠空間、造成學生放學・・等危險			
		3.並影響附近商店轉成賣名牌包包、奢華金			
		飾鑽石、甚而夜店/奇特行業靠近此區、進			
		而藏污納垢,影響附近兩所學校(中正國中			
		、金甌女中)文教風氣。			
		4.反對此區成為金融發展特區,你們這些財			
		政部的高官就是想占便官,不過是貪圖上			
		班方便霸了!附近的羅斯福路3段62號,已			
		經有新的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湊合使用吧!			
		或者中正區的南門國中對面-原舊有台銀			
		宿舍-被剷平現做爲停車場,你們爲什麼不			
		用那塊地呢?那裡離央行也很近阿!中正區			
		那些畸零地違建戶的地爲什麼要賣給建商			
		呢!嚴重提醒國有財產局,不可再把南門國			
		中附近的所有公有地,再圖利賣給建商!			
		5.蓋一大堆高級上班大樓,最近政府部會不			
		是也在進行整倂瘦身嗎!除非你有理由說			
		出真實需求,不要搞什麼"專業的傲慢"!			
		再說: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靠近南海路)的			
		『國家文化總會』共8層樓,那個館!根本			
		功效不彰,沒啥作爲,除了留下兩層樓做			
		辦公室,其他樓層都租出去給私人拍賣公			
		司用,真是該檢討他的去留了吧!要不然金			
		融中心/財政辦公室不多夠用。就拿這裡的			
		去用阿!也有電梯/冷氣,附近的以前美國文			
		化中心旁也有停車場,夠你們這些高官老			
		爺使用了,離財政部夠近了吧!換掉這些虛			
		設無用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先清查找找那			
		些在台北市的蚊子館,撒調不必要的人事			
		開支,以『舊建物新用處』要有環保愛地			
		球的心,馬總統不是說你們要帶頭,節能			
		滅炭嗎!			
		6.應該整併華山和華光社區的原住戶拆遷。			
		7.華光社區的原有司法新村要遷移。			
		8.國有土地使用,不應只由財政部或只以商			
		業利益、貪圖自己上班方便而使用考量,			
		你們若不好好規畫國土,傾聽民意,特別			
		是在這大台北地區,以後我就不選你們			
		每當我經過小南門附近的一品苑,就想到			
		民進黨執行,賤賣全台許多國土,圖利財			
		團,令我痛恨,現在換黨執政,若敢再賤			
		賣國土,不慎重用地,別想我再把票投給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5,74	12141141141141	你們。我實在搞不懂,現任行政院長,倡		71772.52	1743 7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導的庶民經濟,應用在國土規劃上,不麼			
		庶民嗎?			
		二、提儀成立文化/歷史傳承/文創機構:			
		1.成立中華京劇戲曲的傳統/現代實驗創新			
		交流/展演中心像中正區的牯嶺街小劇場			
		,是以現代創新年輕的實驗劇或舞蹈展演			
		爲對象。			
		2.經營項目:相聲藝術、京韻大鼓、中華雜耍			
		技藝、粤劇、京劇,河洛歌仔戲,黃梅調			
		··南管戲曲/音樂··等。			
		3.以作爲中華戲曲傳承與優惠年輕團體發表			
		創新的交匯中心,以鼓勵許多傳薪者/創新			
		者使中華戲曲能更精進,因爲這兩年的傳			
		統戲曲新編,成爲許多藝文注目焦點與表			
		演風潮,例如「牡丹亭」、湯顯祖的元曲			
		新創・・等。			
		4.又鑒於在台北市較大型公園如:青年公園			
		,中正念堂有許多市民在唱歌仔戲或京戲			
		的嗜好。而文山木柵區的國光藝校雖有表			
		演戲場,但因地楚偏遠,交通不變,只有			
		公車可以及,無法吸引年輕一輩踏足,降			
		低欣賞意願。而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主要			
		辦的都是國際文化藝術(雖也有這類表演)			
		,若關於臨於此可行成更強勢的藝術活動			
		消費圈,吸引更多華人文藝在此實驗交流			
		。			
		5.成立具有特色傳統眷村美食商店街區塊在			
		近兩年眷村文化,經由舞台劇/電視劇,飲食餐飲,等的推波助瀾。發揚或保留特殊			
		良養臥・・・寺の推放助願。 歿物以休留付休 的美食文化已形成風尙。將大批中正紀念			
		的美良文化匚形成風向。将入孤中正紀念			
		並與永康街的美食商圈形成呼應,必定能			
		帶動大安特殊的觀光文創產業。此區與中			
		正紀念堂/兩廳院/中華傳統戲曲中心/眷村			
		美食商街/永康街·等形成特殊的觀光產			
		業:我們要文化財。			
		6.我認同留下日據時代監獄城牆古蹟相結合			
		的綠地長廊。再加上晚上綠地有特別燈光			
		設計、並定製戶外刊版陳列簡述:日據監獄			
		與附近眷村的歷史/遷移痕跡或綠地上設			
		計特殊的日式風格人工生態池淺溪,下挖			
		30~40cm 水深的鵝卵石河道,中間再穿插			
		幾處的噴水設施、原有監獄牆壁也可設計			
		幾處瀉水小瀑布,修飾牆面河道中有幾處			
		可圈植水生植物,就可提供市民一處兒童/			
		全家/休憩的好去處,定成爲特殊的新地標			
		。再次吸引中、日、韓籍··等遊客,增添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4 <i>9</i> 4	12141141-1-1	附近的觀光行程更加精采多元		7777333)
		7.將中正/大安兩區的類似問題住戶(例如:華			
		山/華光…等社區、植物園附近的畸零地或			
		有違建戶許多問題),同時做一次合倂處理			
		,集中在一地蓋成國宅之類的方案,照不			
		同情況,優惠,以平息原住戶民怨。			
		8.整併中正/大案兩區的司法宿舍,如下列			
		:(1)植物園的博愛路出口至廣州街的司法			
		宿舍(2)愛國西路交接重慶南路(小南門捷			
		運站其中出口)也就是台北地院隔壁的司			
		法宿舍,或直接在此就翻新宿舍蓋成司法			
		宿舍新樓,集中解決中正/大安兩區這類型			
		司法人員,住戶權益。			
59	費金蘭	1.有關「華光社區都更計畫」變更公展一事	_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楊美玉	於 92 年 7 月、94 年 5 月、96 年 1 月已陸			
		續辦過三場公展,並且在原主計劃中是有			
		列住宅區,何以此次計劃非但刪除住宅區			
		反變更爲特定專用區,政府有照顧百姓嗎			
		? 更何況華光社區大都爲司法眷舍戶,大			
		家的心願很簡單那就是「就地安置」使人			
		人住者有其屋。			
		2.爲了配合行政院國家重大政策,辦理華山			
		及華光社區都更案,現住戶(含眷舍部份及			
		違建戶)曾數度向市府陳情,當時市長爲馬 志馬收薪客課網發足收薪火利區和於東名			
		市長將該案請都發局將華光社區列爲專案處理,妥善照顧百姓,而且行政院也曾於			
		92年9月5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7880字			
		發函給各部會要求對眷舍之退休人員要照			
		顧到老死爲止。如今大多人仍健在,對於			
		都更地區內住戶更應妥善安置方是、			
		3.由於內政部在最新的都市更新計畫內之主			
		計畫並未列入住宅區,華光社區(含光明區			
		、錦泰里)兩里里民非常不滿中央府政的做			
		爲,罔顧人民權益,故向行政院、立法院			
		、法務部及市議會、市政府陳情並在立法			
		院內開過數次協調會,華光社區數位代表			
		亦會同數位立委及議員支持,在立法院與			
		王金平院長、行政院蔡勳雄政委、法務部			
		官員等召開協調會達成共識,將選華光社			
		區內一塊地做爲安置配售司法眷舍之住宅			
		區,然而內政部提出主要計畫內容確與蔡			
		政委相違背的。			
		4.我們希望內政部在主要計畫中明確列入住			
		宅區,做爲安置配售司法眷舍現住戶,如			
		此未來台北市政府才能在細部計畫規畫安			
		置內容。			
		5.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開會時,讓我等前			
		往表達意見並旁聽了解內政部審議進行情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是成于分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形及結果。			
60	楊智豐	1.未規劃住宅區位置面積及拆遷安置計劃, 明顯給現住戶及違建戶一種堆土機式的更 新。 2.拆遷安置計劃應爲就地安置計劃,並應先 建後拆,於中華郵政及中華電信區域興建 住宅安置拆遷戶,減少民怨與抗爭,或發 放興建住宅期間之租金補貼(二年)。 3.違建戶可以成本申購,並刪除違建戶由法 務部儘速處理字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1	李生堯	本人係居於華光社區內數十年之老住戶。所住房屋爲台北司法機關法院所配住,列入退休人員合法現住戶。針對該區主計畫缺乏現劃住宅區,並無對所有住戶安置計畫。認爲政府應體察民意一致要求,予以修正原主計畫缺失,以重人民安居樂業。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2		眷舍原為政府照顧基層公務員之美意,因政 府政策改變,使垂垂老矣之現住戶頓時流離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失所,流落地方,實失人道。	續住至兩老終老。		
63	未署名	1.政府華光規劃範圍多數爲長年爲中華民國 政府效命的年長者遷居不易 2.如需配合政府政策遷居,相信住民勉可接 受,惟希政府施政應能苦民所苦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Park Laborate 1	74-74-4-7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苛政猛於虎,主政者三思!	心盡力解決住民的 問題。		
64	陳美君	1.華光社區為一老舊社區,我們非常贊同都 更或改建,但歷經四代的歷史保留許多人 文特質與歷史痕跡是讓我們從小到大在此 生長無法割捨的。台北市應不需要多一個 金融中心或觀光飯店區域,我們應為歷史 文化傳承。 2.房價昂貴,非升斗小民所能負擔,因此搬 遷不易。	,對華光的 300 多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5	陳月	1.房價過高,無法負擔 2.本人已 83 歲,一生幾乎都在此區域居住、 生活,因年事已高,實在無法適應搬遷後 的日子,希能在此終老!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6	陳燕櫻	華光社區居住的居民都是社會最基層的人群,經濟狀況並不富裕,現遇搬遷問題因房價過高實無法負擔,且於此區域居住已逾四代有深厚情感,並希望能保有此地的歷史及人文。	請政府本著照顧人 民之心,苦其所苦, 能就地安置300多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7	許喜榮	1.本人及兒子目前一直均無房地產實質的無 殼蝸牛,加上尋找搬遷困難重重。 2.外子於民國 68 年退休時將僅取得退休金 18 萬而已,且無其他補助,且於民國 94 年元月往生。生前因病花了很多的錢,至 今尙未還清。 3.數十年來居住華光社區,盼能延續本區之 人文特質,及歷史軌跡,冀望能繼續延住 此區。 4.華光社區設爲特區僅規劃供業務運作的金 融特區和供旅人夜宿的觀光旅館之用,致 使本區之住民將步入生活黑暗境地。	1.期盼華光社區務必 規劃住宅區於主計 劃中,能夠令目前 之現住能獲安置。 2.如有國宅能優先安 置現有住戶。 3.請能救救這區的無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8	董書田	政府華光範圍現住戶安置應考量用戶眷舍之權益,合法眷舍居民原使用權,可安享終老,現因政策改變,影響生活甚鉅!苛政猛於虎!	,使眷舍居民能就地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69	柯碧珠	為眷舍現住戶均為無老之退休人員,若眷舍 收回,必致其離失所,無處棲身,有失人道 陳情事由。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0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北市房價居高 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 忽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區在主計劃內。並且 列入安置現住戶的 計劃。		
71	陳文貞	本社區居北市首要特區附近,實施都市更新當然必要。唯現住戶多已居住逾20年以上,本人己逾六十年。希望政府比照中正區新隆社區之例就地設國宅供現住戶得獲安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2	葛浩坡	爲眷舍現住戶均爲垂老之退休人員,若眷舍 收回,必致流離失所、無處棲身,有失人道 陳情事由。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3	杜昭天	委員諸公: 1.請抬高貴手,求留一條生路吧!一生爲國家奉獻,真的此下場! 2.房價太貴,年老殘廢,有何能力,何處找屋,搬遷困難。	區,有安置現住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4	李筠	1.人文特質及得來不易的人文軌跡,爲此請 務必延續,否則便成了歷史的罪人。 2.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並非爲原住戶造福,而 是使原住戶生活更黑暗與孤寂。愛民才是 政府該做的事。	劃住宅區於主計畫 內,並列入安置現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5	張杏賓	在職時無法購買房屋,退休後更無能力。	在此地居住已三十年,希望華光社區在金山南路兩片狹長地形部分規劃住宅區,並列入主計畫中,以成本價予現住人購買。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6	蔡錦河	1.本區住民傳承著往昔監獄、看守所的軌跡 ,孕育著法治的人文特質,訴說著 50 年代 以來司法行政的點滴,一旦廢住宅區形同 摧毀歷史、肅殺人文,勢將成千古罪人, 中國文革殷鑑不遠。 2.活生生的住民聚落乃歷史人文的靈魂,亦 是引人入勝之泉源。欠缺住民景觀,刻意 營建金融新廈,終究是冰冷泥牆,罕有參 訪價值。此乃中國胡同,雖老舊,卻是觀 光客不遠千里欲探訪之所。廢住宅區,終 結特有之人文景觀,徒留一斷垣殘壁,縱 加片語隻字,又怎堪道盡歷史滄桑,更何 足繼往以開來? 3.中正紀念公園將失去與其朝夕相伴、一同	請納入住宅區,更必須列入安置現住官區,更必定計畫,始配爲行政所宣稱的「都區」,亦始符都市土地符都市上地符都市上,亦始符本,亦始符本。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為一人,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走過歷史、屢屢與國際旅人神交契談且深)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定過歷史、慶廣與國際派人神交吳談且採 富人文素養的芳鄰,公園勢必日顯悽涼。 4.金甌社區大學將失去喜終身學習、足以貢 獻人文智慧、足以教學相長的芳鄰,不再 能充分發揮社區教育的功能。 5.少了住民生息,冷漠的金融大樓與供夜宿的 觀光旅館所呈現的虛表,絕非中外人士所樂見			
		観儿派昭州主境的 <u>虚衣,</u> 起升中外人工州朱兄。			
77	黄秀蔭	1.民主國家的人民應該守法,政府也不可朝令夕改,叫人民無所適從,不取信於民、不顧人民的生活。現今房價超高,叫人怎能買屋搬遷。 2.有人住的地方就有人氣、有商業、觀光業等,才會興旺,否則一片死寂,談何進步。 3.本區是台北市的人文素質特高地區,有其傳統歷史文化,應予以妥善保存及發揚。	懇的建議: 華光社區一定要規 劃住宅區於主計畫 中,並列入安置現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8	陳石獅	1.陳情人爲依法由法院配住「卷屬宿舍」之 退休法官,居住宿舍已近百年,以房價高	內將住宅區計畫列 入主計畫中,並列入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79	華光社區 發展協會 月21日呂 杜碧珠 152人	主旨:本協會代函送華光社區違建戶 152 人 針對「變更台北市華光社區特定專用 區主要計畫案」意見表達書表計 152 份,請 協助處理。	先蓋房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的原子,并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號	陳情位置	4.都市更新區內住宅參與都更住戶的權利, 告住戶以驣空標售是政策的錯誤,應撤銷 告訴及撤銷五年不當得利之訴。 5.告我們很不應該。 6.不應該告我們。不可以叫我們賠錢。 7.我們老百姓是善良百姓怎可以告我們。我 們納税養公務員是用來告我們的嗎?	安置住戶,F區被 劃出都更計劃區, 地上30戶違建戶 何去何從,政府是 否任由建商視住戶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80	郭展宏	吾等生於此地,逾四代,六十餘年,今政府 之任何都市更新計畫,本應大力支持,但應 生者處既住戶之就地宏麗以宏思心。	市更新條補償、安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1	藍順	先考慮縣住戶之就地安置以安民心。 區塊劃分爲公園預定地,四周圍有中正紀念 堂和大安公園,爲何還要再蓋一公園,將其 規劃爲住宅區實爲雙贏,兩全其美何樂不爲 。	都市更新案」內規劃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2	陳文貞	本社區居北市首要特區附近,實施都市更新當然必要。唯現住戶多已居住逾20年以上,本人己逾六十年。希望政府比照中正區新隆社區之例就地設國宅供現住戶得獲安置。	請依現有法令補償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3	莊來成	1.在此地已居住數十年。而在北市房價居高不下的時代,找屋搬遷非常的困難。 2.華光社區僅規劃金融特區和觀光旅館,卻 忽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案請務必規劃住宅		如編號 3。
84	許金郎 23940168	1.近年來房價高漲,搬遷實屬不易。 2.華光社區將規劃金融特區及觀光旅館。忽 略在地居民的民生和居住的需求。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		如編號 3。
85	顧錦才	1.由於依司法機關原規定所配住之眷舍可居	請於華光社區內規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0</i> L	W.H.C.E.	住至居住人及其配偶均去世或子女亦已成年,始須歸還。故未O退休前作遷去之準備。現退休後所有退休金不足購買半間房屋!O可貸款,亦無力清償,而生活所需又將無力負擔,此乃實情。 2.以往政府就改建事均先建後遷,妥爲安置。現卻不作任何安置之措施即一味逼遷,驟將原有之徳政淪爲苛政,敬請三思。	宅區。此基O現有房屋最高僅四層,且多日式、一層房屋!如改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六,最少十二層,	W/17/7.65.Zu	(万少) 是 时(13.5)
86	主藹芸	1.按本次主要計劃中,將「金山南路 2 段 30 巷以南、金山南路 2 段以西及中華電信用地以北附近地區」,由原計畫中之「住宅區」改列爲「公園用地」,其變更理由爲「維護並活化『台北監獄圍牆遺蹟』與存續該區舊有意象。惟目前台北監獄圍牆遺園牆遺園上,與 30 公尺左右,爲維護此一小片圍牆,卻強行拆遷該地現有數百名住戶,而規劃成 0.6341 公頃的公園,難道現住居民的權益,竟不如草木及圍牆」? 2.現今信義計劃區爲台北市的金融中心,四處商業辦公大樓林立,但絲毫不顯水泥森林之姿。原因即在充分利用空間規畫設計,巧妙展現綠地空間,因而雖作爲商辦之用,但仍留有公園綠地。 3.)眾所周知華光社區緊臨中正紀念堂,數公尺之遙即爲大安森林公園,如此密集的公園綠地,還有需要在華光社區內另列「公園用地」嗎?	量本計畫區內住戶 安置問題後,再重 新計畫本案,並將 安置計劃納入主要 計畫中。 2.主要計劃應載明明 :「特定專用區」 內應劃定部分土地 作爲住宅區,以供 現住居民申購安置 之用。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87	李圳	1.依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2222 號函華光社 區已列爲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並依據台北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辦理,都市更新的精 義在於照顧弱勢,因而有容積獎勵安置違 建戶的政德,違建戶有參與權利變換的權 利,請合理具體安置違建戶。 2.何以F區 98 年被劃出都更計劃區,變爲住 宅區,而建商早在 96 年即已預知政令F區 將改爲住宅區而開始建屋。而有十二層大 樓新建完工,令人有官商勾結之惑。南到 政府都更只爲了財團利益。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7.0			地上 30 戶違建戶	VIII.	, , , , , , , , , , , , , , , , , , ,
			何去何從,政府是		
			否任由建商視住戶		
			爲魚肉任意宰割。		
			5.應該先建先安置,		
			後拆。		
			6.開各種會議應邀住		
			戶代表出席表示意		
			見。		
			7.我們是台北市民,		
			不論本項都更是由		
			誰辦理,請台北市		
			政府保護我等市民 的權益。		
88	龔昱逢	1.都市設計不僅要考慮未來景觀,更需於專		<i>加</i> 傾賺 2 。	如編號 3。
00	異立建	1. 部门政司不僅安与惠木來京観,更需於專 業區內設立住宅,不致浪費土地,更可活	1.細部計畫中伝榜部 應擬妥安置計畫,	タロが冊5元 3 °	女口利丽·历元 3°
		来四内改立任七,小女仍真工地,更可怕 化區域功能。			
		2.現住戶(法務部)眷舍請合理安置,不可			
		用莫名其妙之理由追討,並保障眷舍之權	2.安置計畫未經臺北		
		社。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u></u>	或都更程序來辦妥		
			前,法務部對占用		
			戶不可強制搬遷之		
			措施。		
89	葉純吟等	1.依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02222 號函華光社	1.就地安置違建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59人	區已列爲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並依據台北	先蓋房子、先安置		
		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辦理,都市更新的精	再拆我們的房屋。		
		義在於照顧弱勢,因而有容積獎勵安置違			
		建戶的政德,違建戶有參與權利變換的權	公園,爲了圍牆概		
		利,請合理具體安置違建戶。	公園,都市更新,		
		2.何以 F 區 98 年被劃出都更計劃區,變爲住	草木花鳥都被安置		
		宅區,而建商早在96年即已預知政令F區 將改爲住宅區而開始建屋。而有十二層大	了卻讓百性流離失 所,是不人道的笑		
		横新建完工,令人有官商勾結之惑。南到	話,請重視百姓的		
		政府都更只爲了財團利益。	生存權,請將公園		
		3.若不安置就是假更新之名與財團勾結,忽	預定地改爲住宅區		
		現住宅權益。	安置住戶。		
		4.都市更新區內住宅參與都更住戶的權利,	3.請在計畫書內詳細		
		告住戶以驣空標售是政策的錯誤,應撤銷	規劃安置計劃以安		
		告訴及撤銷五年不當得利之訴。	民心。		
		5.告我們很不應該。	4.請將 F 區納入都更		
		6.不應該告我們。不可以叫我們賠錢。	計劃區作住宅區以		
		7.我們老百姓是善良百姓怎可以告我們。我	安置住戶,F 區被		
		們納税養公務員是用來告我們的嗎?	劃出都更計劃區,		
			地上 30 戶違建戶		
			何去何從,政府是		
			否任由建商視住戶		
<u> </u>			爲魚肉任意宰割。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 特克	陳情位置		5.應該先。6.開戶見罰事不應我不離政的若都,戶見罰事不應我不離政的若都,戶都達應。6.開戶見罰事不應我不離政的若都,戶都達會所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90		內政部營建署於華光社區都市計畫案中提 出公園用地.6341 公頃,希望政府為該區原 住戶就地安置。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91	黄忠桃	主旨:請恢復「華光社區」更新案原訂定之基地位置配置案,以打造美麗台北華爾街,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 說明: 1.華光社區都市更新基地位置區域範圍,經於96年7月4日暨98年7月1日前後二任行政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會審視核定在案,當打造台北華爾街的新聞出現全民一片歡呼。 2.今悉爲保留基地內高院法務部三棟八層樓的高級官員宿舍,竟把原已規劃完成,且經前後兩屆行政院院會,已核定的完整基地將其西北角切出一大塊,摒棄於原規劃區外,而頓使那亮麗的「華光社區」面龐,像長了一個腫瘤似的,此大大的破壞了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號	陳情位置	華光社區和親大人民驚此其一;另有有大人民驚此其一;另有有大人民驚點,真是令人震驚此其一,另有有什餘戶,因為一個人人。如此,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92	台北市大安里等	1.不久前閱及台北市政府出版之「台北畫刊」,對於台北市大都會的新建築描述得盡善盡美,真的做到除舊佈新,把台北建設得美崙美奐;尤其提到愛國東路婚紗街一帶的招牌改善,讓該地區景觀更是賞心悅目。 2.然而若是沿著婚紗街向杭州南路走過去,在中正國中及中正紀念堂附近這一大塊的「華光社區」,卻是另一番第三世界的景像。在社區裡滿佈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日式木造平房,老舊殘破的外觀,其中又參雜著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違章建築,與間有數棟已燒成廢墟,乍看此一景觀真令人有回到五、六0年代的時光隧道之感,人有回到五、六0年代的時光隧道之感,成群蚊蠅孳生於堆積如山的廢棄物上,其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陳情但置 中髒亂不堪的破敗景況已不是「落後」二字足可形容。而且杭州南路、金華街、愛國東路的三角地帶,違章的小吃店充斥;不僅如此,人行道上從清晨開始到中午,各種攤販林立,形成臨時菜市場,與近在咫尺爲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初步建議意見
字足可形容。而且杭州南路、金華街、愛國東路的三角地帶,違章的小吃店充斥: 不僅如此,人行道上從清晨開始到中午, 各種攤販林立,形成臨時菜市場,與近在 咫尺秀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 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國東路的三角地帶,違章的小吃店充斥; 不僅如此,人行道上從清晨開始到中午, 各種攤販林立,形成臨時菜市場,與近在 咫尺爲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 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 」、「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 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 。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鄉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不僅如此,人行道上從清晨開始到中午,各種攤販林立,形成臨時菜市場,與近在 咫尺爲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 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 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 。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各種攤販林立,形成臨時菜市場,與近在 咫尺爲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 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 」、「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 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 。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咫尺爲大陸、日本觀光客必到之中正紀念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堂對照,不僅有礙國際觀瞻,更是顯露出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 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 。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台灣社會現代化景像背後的陰暗面。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鄉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班。	
4.這一塊破落殘敗的「華光社區」,醞釀改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鄉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建已有數十年之久,但始終只是在「計劃」、「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研議」、「修法」的範圍,從而製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造了住戶的困擾與紛爭,導改極深的民怨。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其間雖也歷經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與社區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代表多次開會協商,並獲致結論,然有關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單位卻一直在推拖延宕之中,不知葫蘆裡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到底賣什麼藥,不由令人惴測政府對這塊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土地的想像是否有什麼莫測高深的魔法?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此一現象從近日報端出現「都計綁地三十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年、百官麻木」(見聯合報 98.11.24 民意論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壇)的標題,即可見一斑。	
5.執政黨最近在幾次地方上的補選失利,早	
在去年大安區立委補選亦以低票險勝之時	
,即已反映本社區對執政黨行政効率的不	
滿而放棄投票,如今似乎更已蔓莚至全國	
,對執政黨此種萎縮低落的行政効率皆已	
生不滿。在此五都大選之前,若當今政府	
仍以漠然心態面對此一重要地區的都市更	
新計劃,而繼續紙上談兵無法落實,則一	
葉知秋,失去更多民心而危及政權亦非不	
可能。	
93 嚴以華 內政部營建署所擬「華光地區都市更新主要 如編號 3。 計劃」當中,華光地區將規畫成「金融特定	如編號 3。
專區,未來此一地區將打造成台北華爾街,	
身爲居住此一地區 40 餘年之一份子,感慨	
之餘,參雜無奈與惋惜,資就利弊分析請	
卓處。	
1.華光地區地處文教區周圍居民多以軍、公	
、教爲主,不比西區或東區具商業氣息,	
觀光客除至中正紀念堂做短時間參觀並無	
住宿需要;不符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條件,	
蓋國際觀光旅館應興建於國際機場附近或	
景觀視野良好且具休閒設施之地;又杭州	
南路目前已有一私人旅館足夠使用;政府	
無需與民爭利。	
2.又金管會乃一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管理單	
位有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其各有獨立業務,在電子時代之今日,公	
文書無需透過紙本傳遞,其是否集中辦公	1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號		限情理出 已審加地區不是提供會 是操動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與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一個的 是	建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04	学 先工指	旗艦模範社區。		加炉取り、	加炉味り
94	黄許玉梅	敬愛的院長您好!請恕我冒昧奉函,也算成 呈請吧!華光社區打從民國 98 年見報,政 府欲於該區打造臺灣華爾街,本人非常興奮 ,雀躍不已,然近日曾赴營建署探訪,得知 政府竟然把華光社區西北角切出一大塊,不 列入金融中心改建範疇內,不僅對政府此等 措施大大失望,並對整個華爾街形象遭到破 壞無餘,試想若能打造臺灣華爾街,此等建 築是何等的雄偉,尤其面對中正紀念堂,將 來亦是觀光景點(如同前往美國一遊,非親 往華爾街一探不可),此建築物可以歷史留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名,並揚名國際,一如舉世聞名的 101 大樓,而今剔除的這一塊就算參加都更,也是樓層高低不一,新舊參差不齊,確實破壞整個金融中心的壯觀此乃不智之舉,本人不知政府究竟考量什麼?是法院宿舍安置問題?但若能好好整合這塊寶地,達到地盡其利,讓建物蓋的大又高,甚至蓋到 18層、20層,一樣可以安置宿舍裡的大官員們,甚至還有比原來更多的利潤,何樂兒不爲?這要看政府的魄力了,否則縱使旁邊蓋了不星級大飯店,入住的皆國際人士,而以是一人與一人。 一塊形同都市裡的「毒瘤」,所以懇請政府能正是這一個問題一這是國家門面,相信院長一定有此魄力,大力闊斧的整頓一番,才不致把壯觀的臺灣華爾街淪爲雜亂不堪的「萬華社區」,爲免造成遺憾,還請相關單位正視、三思,本人呈請也許被視爲私利,但爲了國家門面,政府是不是應該好好規劃?以免造成遺憾!以上皆肺腑之言,入有不適之處,還請見諒。敬祝安康愉快。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95	王錫寶	本人係臺灣高等法院 14 職等庭長,我於民國 85 年 12 月底屆滿 70 歲退休,配住之金山南路二段 92 巷 6 弄號 2 樓之宿舍,依規定住到本人及配偶死爲止(62 年配住者),今竟無條件令搬遷,殊不能接受。	區,建造公寓住宅,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臺北市政 第 99 年 2 月 12 月 規 99930049 400 號 建議 第	社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本府 陳情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貴部 98 年		如編號 3。	如編號 3。

編	陳情人及			工程用地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陳情理由 山行政專用區(略以)。後續遷移地點、時程及換地作業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協商確認」。 (二)華山藝文公園現況多爲臺鐵局管車場使用,個依公展內容與用,將多邊鐵停車場使用,將多邊鐵門不可與一個大來公園縣地大部分土地將爲臺鐵停車場。 (三)另有關貴語之私人宅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之私人宅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等2次座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之私人宅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之私人宅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2次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之。 (三)另有關貴語,2次區配置再提出3個改善方案1節,內達區內民課計畫內住宅區位調會,2次區配置再提出3次倍。另前提下,全華山學主人民議。 (四)關於華光計畫公園完整性與較之公園等之人。 (四)關於華光計量。 (四)關於華光計量,2等項,本府等第08333758500號函報請與對別數計區。 (四)關於華光計量。 (四)關於華光計量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i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機關(三)用地 指定用途供中央及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委會100年5月13日第4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13422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保留臺灣民主發展歷程之重要文化及歷史記憶,本案原計畫機關(三)用地之指定用途供「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部分仍予維持,改以增列指定用途方式增加本案機關用地之使用彈性,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機關(三)用地增列指定用途供中央及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使用)案」,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二、本案因計畫範圍包括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之帶狀地區,請補充機關用地使用之安全性及相關配套措施資料,並將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之帶狀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6月29日第5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3924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名稱依現行計畫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以資妥適。
 -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尚未完成細部計畫之變更,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30日第218次 、99年6月25日第22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 府99年7月29日府城都字第0990185277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顏委員秀吉、馮委員正民、陳前委員麗紅、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並由顏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99年8月23日及100年5月3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00496165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00496165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對照表(詳附表)暨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5-10頁「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部分,請 將變更內容及範圍以彩色斜斑線標示,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草案第6-12頁「實施進度與經費」部分,請補充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經費及期程,並輔以表 格方式詳予說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台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異議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 地區)(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 | 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2 10 1A16 36 36 1 1/1 1/1 1/2	
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案建議原則同意台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	遵照辦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理	
由,惟為避免違反該法第26條有關「…每	
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規	
定,建議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完成	
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程序後,將來台南市政	
府應將該市永康區目前數處都市計畫整合	
併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案併行辦理通盤檢討,避免再以局部地區	
辦理零星變更或專案檢討,以利整體都市發	
展。	
(一) 七明六 3 么 从 如 八 .	

- (二)有關交通系統部分,請依下列各點適度補充 相關說明資料:
 - 1.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案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改 11. (1)本計書於原計書擬定時,住宅區劃設 變所衍生交通量之預測及分析。
 - 面積計 23.34 公頃,計畫人口為 9,000 人, 區內交通系統規劃均已考量未來人 口及都市發展需求。本次檢討係將本計 畫於 96 年將原計畫規劃為住宅區部分 變更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面積 5.91 公頃),其中面積 4.76 公頃之創意設 計園區專用區予以變更恢復為住宅區 ,因此調整後住宅區面積計 22.29 公頃 (較原計畫住宅區面積減少),相較原 計畫預計容納人口量並未增加,故分區 改變應不致對於區內衍生新的交通量。
 - (2)依據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台南新 都心交通系統專案通盤檢討) | 案, 針對本計畫區聯外道路,包括省道台1 線及台20線現況交通負荷量已大之議 題,已評估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核心地 區與週邊新開發地區新增之交通需求 ,檢討道路新闢與改善方案。
 - 處理情形說明補充資料中,關於本計畫西
 - 2. 台南市政府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意見 2. 大橋車站每日有 54 班次區間車,最早於 5:50 發車, 末班車於 23:31 發車, 發車

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側,中華路陸橋下所設置之「大橋車站」 ,請補充該車站通勤班次、旅客進出數量 等相關資料。

- 有關本計畫區公車系統之班次及數量並不多,是否符合該地區之需求,請補充說明改善措施與對策。
- 請適度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區內主要聯外 道路及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聯絡道路之服 務水準與分析資料。
- (三)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台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異議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第一案:本案建議除加強說明變更為住宅區之 必要性及理由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第二案:本案建議除兒童遊樂場用地(兒2) 北側畸零之道路用地變更為兒童遊 樂場用地,並依出席委員建議意見 (三)補辦公開展覽外,其餘照台南 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建 議意見所修正之草案內容通過 (詳 附錄之附圖 1「變二案」計畫內容調 整示意圖)。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間隔時間約每10~30分鐘,班次相當密集。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99年統計,旅客全年上車人數844,450人、下車818,151人,捷運化帶來的客源僅次於新北市汐科站(詳計畫書第三章P3-12)。

- 3. 由於目前計畫區現況處於開發階段,大眾 運輸服務尚無迫切需求,故公車系統班次 及運量不多,待本計畫區開發已臻成熟, 建議市政府應與公車營運單位協調適度 增加班次,以因應實際發展需求(詳計畫 書第三章 P3-12)。
- 4. 位於南側的省道台 20 線,為本區主要聯 外道路,台 1 線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主 要聯絡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9 年度公路平均交通量統計表」統計結果顯 示,其道路服務水準分別為 B~C 級(詳計 畫書第三章 P3-12)。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修正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 P5-3~5-4,及P56~5-7變更內容明細表。

- 1. 遵照辦理,修正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 P5-7 變更內容明細表。
- 2. 本案於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意見所 修正之草案內容,其中變更創意設計園區 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27 公 頃)部分,其面積誤植,應修正為 0.35 公頃;亦即「變更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15 公頃)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35 公頃)、機關用地(面積 0.80 公頃

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 」。
第三案:本案建議照台南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	遵照辦理,修正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 P5-8
第 1 次會議建議意見所修正之草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內容通過(詳附錄之附圖2「變三案	
」計畫內容調整示意圖)	
第四案:因本案變更回饋內容及捐贈比例,涉	遵照辨理。
及原辦理區段徵收時有關抵價地計	
算與負擔事宜,以及各單位行政程序	
及公務預算狀況之可行性,案情複雜	
,請台南市政府納入「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通盤檢討	
時,配合各該相關單位於計畫區其他	
土地之劃設情形予以全盤檢討,再依	
公平性原則詳予計算變更回饋內容	
或捐贈比例,爰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٥	

【附表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 地區)(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 (一)查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 前經90年12月發布實 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 理區段徵收地區部分通 盤檢討)案」,後於96 年 6 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部分住宅區為創意 設計園區專用區)案 | ,爰請台南市政府先行 釐清本案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26辨理專案通盤檢 討,亦或應依同法第2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 理個案變更,以資適法
- 1. 本計畫於本次檢討涉及多處變更內容,包括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之調整變更,另針對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機關、污水處理廠等),配合事業單位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 2. 此外,有關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本次檢討亦配合中央法令修訂、生態城市理念及潔淨能源推廣應用、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等,進行相關條文檢討修(增)訂(其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后附表 1 及附表 2)。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條條文已明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有關本次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屬細部計畫層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主要計畫分離,由本府本於職權自行審決。
- 3. 綜上,本案建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 以資適法。
- (二)本計效開務析使用該該、亦之區案團不置,請關管目區用商因創造要專,進市該制,市區投砲意成係用造而府專內是場無資校設本因區成影詳用容否需法進遷計地市檢之允法,利開所區之意商長政討土許符導標發增專供設成期財分地使合致售,設用給設成期財分地使合致售,設用給
- 一、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招商情形概述(詳參計畫書第三章 P3-10)
- 1. 現行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允許使用項目涵蓋文化創意、工業設計、硬體 IC 設計、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允許開發項目已相當多元,應足敷市場需求。
- 2.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原臺南縣政府自 93 年即同步辦理創意設計園區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前於 93 年 3 月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廠商進駐申請公告,公告結果有 2 家廠商申請進駐,惟因都市計畫變更時程不及配合,94 年退還廠商押標金。
- 3. 本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原規劃為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第 一期用地,以原臺南縣政府取得之抵價地,將住宅區變更為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作為先期引導,另配合抵價地之標售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大於實際需求,或是其 他因素之影響,並請加 強說明變更為住宅區之 必要性及理由。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附帶請得標廠商興建不低於1.6億元之永康創意設計展覽中心,希冀藉由該創意設計展覽中心之設立,帶動創意產業之進駐,並作為後續招商之誘因。

- 二、將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詳參計畫書 第五章 P5-3~5-4 及 P5-6~5-7)
- (一)為因應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人口成長需求

就特定區內住宅區發展程度而言,於 91 年辦理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依據當時現況調查統計結果,住宅區發展率已 達 81%,迄今經過約 8 年發展,發展率應已達 90%以上, 而位於西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依據 94 年辦理通盤檢 討時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其住宅區發展率亦已達 80~95%以 上,顯見永康地區住宅區開發程度已相當密集。

就人口成長而言,特定區於三通時將計畫目標年(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由150,000人增加為180,000人,另依據98年臺南縣統計要覽所載,特定區至97年現況人口已達170,588人,都市土地內人口達成率約達95%,顯見本特定區屬人口高度成長地區。

綜上,特定區內現況人口及住宅區發展已近呈飽和狀態,由於本計畫區屬近年開發完成新興發展區,公共設施規劃完善,加上全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及沿街面進行退縮,生活環境品質相對周邊區域更具吸引力,有助於紓解都市新增人口成長壓力,提供優良的都市生活環境。

(二)為積極促進土地合理有效開發利用

計畫區於開發完成後,住宅區土地於95年及97年標售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2	至今(95年標售10.92公頃,97年標售2.98公頃),經統
	計短短 3 年間已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已達約 8.88 公頃,開
	發率約 51.67%,顯見住宅需求殷切。
	本區於當初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因地主選擇領回土地意
	願偏低,致縣府取得約40%之剩餘土地(其中創意設計園區
	專用區土地即佔剩餘土地面積約 46%),於 94 年開發完成
	後,迄今已將近6年,仍處於閒置狀態,不僅形成土地資源
	浪費,更衍生土地管理問題。考量目前大橋區段徵收地區發
	展迅速,因區內公共設施完善,為永康地區精華住宅區,因
	此為配合本府產業政策改變,並因應地區土地市場活絡的需
	求,故擬將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加速土地
	合理的開發利用。
	(三)為紓解市政府財政負擔
	近幾年本府財政日益困難,再加上考量本區創意設計園
	區專用區相關基地條件、聯外交通動線、產業群聚效應及相
	關配套措施均不及砲校基地優越,故亟需配合產業政策的轉
	變,順應地方發展需求,將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回復為
	住宅區,以利土地得以順利標脫,挹注地方財政收入,紓解
	市府財政困難窘境。
(三)若經分析檢討仍有將	1. 本計畫於原計畫擬定時,住宅區劃設面積計 23. 34 公頃,計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畫人口為 9,000 人,區內公共設施之提供均已依原計畫預計
」變更為住宅區之必要	容納之計畫人口需求予以劃設。
,請市府詳予說明有關	2.後續為配合創意設計園區之規劃,於民國 96 年將原計畫規
變更為住宅區後,增加	劃為住宅區,部分變更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面積 5.91
居住人口所衍生公共設	公頃),而本次檢討將前開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予以變更恢
施服務水準之需求及影	復為住宅區,因此調整後相較原計畫預計容納人口量並未增
響。 (四)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公	加,故對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致產生影響。 1. 現行計畫劃設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用地,共計 4. 95
共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	1. 玩们 計畫劃設包括公園、兄里近米场及廣场用地,共計 4. 50 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 10%。
畫法第45條規定之意旨	2. 經「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台南新都
■ 公 年 40 际 20 尺 ~ 总 日	心交通系統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公(2)公園用地部分變更
	為道路用地(面積計 0.565 公頃),故於本計畫應將該部分
	减少之公園面積予以補足。
	3. 建議將兒(2)用地面積由原縣都委會決議草案 0. 28 公頃增加
	為 0.65 公頃(計增加 0.37 公頃),另於東北側公(2)公園
	用地增加 0.24 公頃,故前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增加面

積計 0.61 公頃 (詳計畫書第五章 P5-7~5-8)。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五)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 之交通系統及道路服務 水準,並配合節能減碳 之政策,發展大眾運輸 系統,以及配合商業區

需情形。

之劃設,有關停車之供

(五)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 一、計畫區交通系統(詳計畫書第二章 P2-4~2-7)

(一) 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南側臨台 20 線 (中山南路),為永康市東西向重要聯外道路,於計畫區內分別規劃 2 條 20 公尺寬的南北向聯外道路 (主 22 及主 23 號),往南可與台 20 線銜接,西向可連接五王社區及台南市,往東則可達規劃中之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新化鎮,並可經由永康交流道連接至中山高路公路。

(二)主要道路

於計畫區南側劃設 1 條寬度 20 公尺東西向主要道路(主 24 號),可串連前述兩條聯外道路。

(三)次要道路

劃設 3 條次要道路,包括次 19-1 號、次 19-2 號、次 19-3 號道路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四)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劃設寬度為 10 公尺及 6 公尺之服務道路,與 4 公 尺寬人行步道,做為社區出入道路,並與主、次要道路 銜接,串連成一完整的交通路網。

(五) 縱貫鐵路

台鐵縱貫線位於計畫區北側,對本區通往北側大橋 地區之交通動線造成阻隔,為改善此交通問題,台南縣 政府亦積極辦理該地區道路系統專案通盤檢討中。

二、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詳計畫書第三章 P3-11)

目前本區尚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區內道路現況車流量不多,即使於尖峰時段,交通仍相當順暢,道路服務水準均維持 A 級。

另位於南側的省道台 20 線,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9 年度公路平均交通量統計表」統計結果顯示,其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

名稱	起迄位置	方向	容量 (pcu/hr)	尖峰交通 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省道	柴頭港溪	東	2, 400	1, 287	0.54	В
台 20 線	~新化	西	2, 560	1, 460	0.57	С

內政部專案小組	立 月 m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三、大眾運輸系統(詳計畫書第三章 P3-11)
	1. 本計畫區目前最主要依賴的大眾運輸系統為北側台鐵縱貫
	線,於91年為因應台鐵捷運化政策,在計畫區西側(約1
	公里)、中華路陸橋下設置「大橋車站」,屬簡易通勤站
	,以作為紓解都會區上下班車潮之轉運車站,旅客多為附
	近的上班族及學生,為地區建構穩定、環保、可靠的軌道
	通勤運輸系統。
	2. 公車系統主要有行經計畫區南側台 20 線的興南客運,平常
	日約有11班,例假日有6班,主要提供永康、仁德、歸仁
	及關廟等四鄉鎮民眾之客運服務。
	四、停車空間供需情形檢討(詳計畫書第三章 P3-14~3-15)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本區停車
	場用地需求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8%,即 0.19 公頃。以目
	前區內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1.68公頃)1/2計入
	停車場計算,為0.84公頃,應已足敷需求。
	2. 此外,依據本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住
	2. 此外,依據本計
	1部停車空間,之後每超過 150 m 應增設 1 部停車位。因
	此透過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區內預計容納人口所
(上) 七 田 均 犀 丛 六 写 如 人 繼	衍生之停車需求一律透過內部化方式予以因應。
(六)有關將屬於交通部台灣	依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因本案變更回
鐵路管理局、國防部軍	饋內容及捐贈比例,涉及原辦理區段徵收時有關抵價地計算
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	與負擔事宜,以及各單位行政程序及公務預算狀況之可行性
局所有之機關用地變更	,案情複雜,請台南市政府納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為住宅區部分,應依公	特定區計畫」案通盤檢討時,配合各該相關單位於計畫區其
平性原則,詳予計算其	他土地之劃設情形予以全盤檢討,再依公平性原則詳予計算
應回饋之內容及捐贈比	變更回饋內容或捐贈比例,爰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例,至有關附帶條件規	
定應以繳交代金方式辦	
理乙節,請台南市政府	
考量各單位行政程序及	
公務預算狀況之可行性	
,以避免造成後續執行	
之困擾。	
(七)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之	該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已配合本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檢討變更部分,原則同	步建議意見(四)予以調整為公園用地,以維護本區開放空

間服務水準。修正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 P5-8 變更內容明細

意台南市政府所說明將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表。
本計畫區污水規劃納入	衣 。
水康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計畫已無劃設,至是	
否適宜變更為住宅區乙	
節,仍請市府就財務狀	
况及計畫區公共設施之	
服務水準詳予檢討分析	
後,再行考量。	
(八)本計畫區東側鄰接原陸	1. 本次檢討其中包括「變二」及「變三」等案之調整,均已
軍砲兵學校部分,應與	配合與東側鄰接原陸軍砲兵學校部分之土地使用內容,規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	劃為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未來可一併整體規劃開發利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用(修正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 P5-8 變更內容明細表)。 -
(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	2. 另「變一」及「變二」案將部分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
畫開發)」案之土地使	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部分,致東側緊鄰之「變更高速公路
用規劃內容,相互配合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計
,以促進土地利用與開	畫開發)」案產生畸零不整之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惟前
發。	開案件雖於97年1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審決通
	過,但因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尚未發布實施。因此,若本計
	畫相關變更內容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通過後,本府後續將
	針對「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
	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計畫開發)」案與本計畫相互銜接部分
	之土地使用規劃內容,配合檢討修正。
(九)建議台南市政府審慎考	1. 有關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量是否配合本計畫區實	,本府已於本次檢討中,配合中央法令修訂、生態城市理
際發展狀況與需求,將	念及潔淨能源推廣應用、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等,進行相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關條文檢討修(增)訂。
管制要點中,有關各土	2. 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	條條文已明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
容積率以及相關建築使	故有關本次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
用之獎勵措施,連同本	容,屬細部計畫層級,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經台南縣
案一併檢討,以利後續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主要計畫分
1 11 然一里也不1 四	المجلس والمجلس

離,由本府本於職權自行審決。

土地管理與利用。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所提計畫書、圖內容及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處理理情及補充資料(詳附錄)通過,並請修正計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計畫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建議原則同意台南市政府補充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辨理專案通盤檢討之理由,惟為避免違反該法第26條有關「… 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建議本案經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完成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程序後,將 來台南市政府應將該市永康區目前數處都市計畫整合併入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併行辦理通盤檢 討,避免再以局部地區辦理零星變更或專案檢討,以利都市 整體發展。
- (二)有關交通系統部分,請依下列各點適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 1.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案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改變所衍生交通量 之預測及分析。
 - 2.台南市政府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資料中,關於本計畫區西側,中華路陸橋下所設置之「大橋車站」,請補充該車站通勤班次、旅客進出數量等相關資料。
 - 3. 有關本計畫區公車系統之班次及運量並不多,是否符合該 地區之需求,並補充說明改善措施與對策。
 - 4. 請適度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區內主要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 永康交流道聯絡道路之服務水準與分析資料。
- (三)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台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異議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建議同意台南市政府依本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處理理情及補充資料:

編		緣 更 內 灾		1170只有1	出席委員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_	創意設	創意設計園區	住宅區	1.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挑戰	
	計園區	專用區	(4.76 公頃)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說明變更為住宅
	專用區	(4.76 公頃)		構想,由縣府爭取設立「永	區之必要性及理
				康創意設計園區」,並於96	由外,其餘照市
				年6月22日完成土地變更作	府核議意見通過
				業。	0
				2. 後續縣府雖致力招商,但成	
				效不佳;加上原規劃設立於	
				本區之創意設計展覽大樓,	
				考量第二期基地(陸軍砲兵	
				飛彈學校遷建後騰空土地)	
				已規劃完善公共設施、交通	
				系統及相關產業支援專區,	
				故擬遷移至該基地設置,因	
				此本區已無創意設計展覽大	
				樓設置需求。	
				3. 住宅區土地標售至今,經統	
				計短短 3 年間已申請開發建	
				築之土地已達約 8.88 公頃	
				,開發率約 51.67%,顯見	
				住宅需求殷切;於未來縣市	
				合併後,將強化「台南科工-	
				永康科工-南科」產業金三角	
				之發展軸帶,本區位處於該	
				軸帶之重要位置,可望發展	
				成為大台南新都心之人口集	
				居及商業服務中心。	
				4. 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閒置狀	
				態造成土地資源浪費,並考	
				量本區未來優勢區位條件,	

	T	T	T		
				爰將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予	
				以檢討變更恢復為住宅區,	
				除可滿足計畫人口之潛在住	
				宅需求,促進土地合理開發	
				效益,且有利於土地標脫,	
				有效挹注縣府財政。	
=	兒2兒	創意設計園區	兒童遊樂場	1. 區內警政消防等都市防救災	本案建議除兒童
	童遊樂	專用區	用地	與治安維護之機能強化需求	遊樂場用地(兒
	場用地	(1.07 公頃)	(0.27 公頃)	日顯殷切。綜合考量交通區	2)北側畸零之道
	及周邊		機關用地	位可及性、消防救災出入動	路用地變更為兒
	創意設		(0.80 公頃)	線便利性、事業單位用地需	童遊樂場用地,
	計園區			求及縣有地優先提供原則等	並依出席委員建
	、人行	兒童遊樂場	機關用地	因素下,本次檢討選擇於計	議意見(三)補辦
	步道用	用地	(0.04 公頃)	畫區東側縣府剩餘可標售土	公開展覽外,其
	地	(0.04 公頃)		地之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餘照台南市政府
				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	依本專案小組第
		人行步道用地	兒童遊樂場	2. 原計畫兩處機關用地囿於縣	1 次會議建議意
		(0.06 公頃)	用地	府財政負擔,遲無法辦理土	見所修正之草案
			(0.02 公頃)	地撥用進行闢建。	內容通過(詳附
			機關用地	3. 除配合機關單位用地需求外	錄之附圖 1「變二
			(0.04 公頃)	, 其餘配合未來整體規劃開	案」計畫內容調
				發考量,將其變更為兒童遊	整示意圖)。
				樂場用地。	
Ξ	污水處	污水處理廠用	公園用地	1. 依據臺南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本案建議照台南
	理廠及	地	(0.58 公頃)	98 年 11 月 30 日水道字第	市政府依本專案
	公2公	(0.58 公頃)		0980003033 號函示略以:「因	小組第 1 次會議
	園用地			大橋區段徵收段內污水管線	建議意見所修正
		公園用地	住宅區	已於94年度施工完畢,未來	之草案內容通過
		(0.34 公頃)	(0.34 公頃)	該區段污水規劃連接永康污	(詳附錄之附圖 2
				水下水道系統,故評估該區	「變三案」計畫
				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其	內容調整示意圖
				它用地使用。」) 。
				2. 公 2 公園用地原規劃意旨係	
				隔離綠帶功能,惟該污水處	
				理廠已無設置需求,故本次	
				檢討將其調整於東側,俾未	
				來得與其東側緊鄰之「變更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	
		İ		區計畫開發) 案所規劃之	
1				四百鱼用农人」采川州町之	
				綠地進行整體規劃利用。	
四四	機19及	機關用地	住宅區		因本案變更回饋
四	-	機關用地 (0.68公頃)	住宅區 (0.68 公頃)	綠地進行整體規劃利用。	

應依其參與區 段徵收當時實 比例與區內分 配住宅區之平 均抵價地比例 之差額核算應 自願捐贈土地 面積之比例 附件),並應 以繳交當期公 告現值加四成 之代金抵繳, 且應於核發建 築執照前完成 繳交。

- 原規劃之機關用地已無設立 段徵收時有關抵 需求,故予以檢討變更。
- 際領回抵價地 2. 因該土地其中屬國防部軍備 事宜,以及各單 局及台鐵管理局持有部分均 位行政程序及公 已分別納入「國軍老舊營舍 務預算狀況之可 改建基金 | 及鐵路改建基金 | 行性,案情複雜 之處分標的,為配合其土地,請台南市政府 得以完成處分,因此將該等|納入「高速公路 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 (其計算式詳 | 3. 考量該土地持有單位均已於 | 特定區計畫 | 案 參與區段徵收時負擔公共設 通盤檢討時,配 施及開發經費,故基於公平 合各該相關單位 合理原則下,依其參與區段 於計畫區其他土 徵收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比 地之劃設情形予 例與區內分配住宅區之平均 以全盤檢討,再 抵價地比例(約40%)之差 依公平性原則詳 額核算應自願捐贈土地面積 予計算變更回饋 之比例;另考量其應捐贈之 內容或捐贈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狹小難以 , 爰本案建議維 完整利用,故規定應以折算|持原計畫。 代金方式進行抵繳。

價地計算與負擔 永康交流道附近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 (一)查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 前經90年12月發布實 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 理區段徵收地區部分通 盤檢討)案」,後於96 年 6 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部分住宅區為創意 設計園區專用區)案 | ,爰請台南市政府先行 釐清本案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26辨理專案通盤檢 討,亦或應依同法第2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 理個案變更,以資適法
- 1.本計畫於本次檢討涉及多處變更內容,包括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之調整變更,另針對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機關、污水處理廠等),配合事業單位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 2.此外,有關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 規範,本次檢討亦配合中央法令修訂、生態城市理念及潔淨 能源推廣應用、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等,進行相關條文檢討 修(增)訂(其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后附表 1 及附表 2) 。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 有關本次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 ,屬細部計畫層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經台南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主要計畫分離,由本 府本於職權自行審決。
- 3.綜上,本案建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以 資適法。

(二)本案主要係因「創意設計 園區專用區 | 招商成效 不佳,造成土地長期閒 置,進而影響市政財務 ,請市府詳予檢討分析 有關該專用區之土地使 用管制內容及允許使用 項目,是否無法符合該 地區市場需求, 導致該 專用區無法順利標售、 招商投資進行開發,亦 或因砲校遷移所增設之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造成本地區之供給大 於實際需求,或是其他 因素之影響,並請加強

一、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招商情形概述

- 1.現行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允許使用項 目涵蓋文化創意、工業設計、硬體 IC 設計、學術單位、政 府機關、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允許開發項目已相當多元, 應足敷市場需求。
- 2.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原臺南縣政府自93年即同步辦理創意 設計園區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前於93年3月辦 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廠商進駐申請公告,公告結果有2家廠 商申請進駐,惟因都市計畫變更時程不及配合,94年退還廠 商押標金。
- 3.本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原規劃為永康創意設計園區第一期用地,以原臺南縣政府取得之抵價地,將住宅區變更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作為先期引導,另配合抵價地之標售附帶請得標廠商興建不低於 1.6 億元之永康創意設計展覽中心,希冀藉由該創意設計展覽中心之設立,帶動創意產業之進駐,並作為後續招商之誘因。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說明變更為住宅區之必 要性及理由。 4.惟原臺南縣政府后考量財政困難,以該基地目前之土地價值 遠大於新建工程之造價成本,若持續辦理將嚴重浪費本市土 地資源,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計畫 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 開發)」業已劃設 14.43 公頃之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合產業發展需求,劃設有相關產業支援區(經貿複合區專用 區、生活服務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並預留停車場 兼交通設施用地,作為後續爭取台鐵設置簡易車站之腹 、以期導入大眾運輸系統,因此相關產業群聚、公共設施、 以期導入大眾運輸系統,因此相關產業群聚、公共設施、 以期導入大眾運輸系統,因此相關產業群聚、公共設施、 避規劃,決策將永康創意展覽中心另行擇地規劃興建,同時 因應政策變更,已與得標人停止履行契約附帶條件有關「永 康市創意展覽中心新建工程」相關義務。

二、將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爲住宅區之理由

(一)為因應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人口成長需求

就特定區內住宅區發展程度而言,於 91 年辦理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依據當時現況調查統計結果,住宅區發展率已 達 81%,迄今經過約 8 年發展,發展率應已達 90%以上, 而位於西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依據 94 年辦理通盤檢 討時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其住宅區發展率亦已達 80~95%以 上,顯見永康地區住宅區開發程度已相當密集。

就人口成長而言,特定區於三通時將計畫目標年(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由150,000人增加為180,000人,另依據98年臺南縣統計要覽所載,特定區至97年現況人口已達170,588人,都市土地內人口達成率約達95%,顯見本特定區屬人口高度成長地區。

綜上,特定區內現況人口及住宅區發展已近呈飽和狀態,由於本計畫區屬近年開發完成新興發展區,公共設施規劃完善,加上全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及沿街面進行退縮,生活環境品質相對周邊區域更具吸引力,有助於紓解都市新增人口成長壓力,提供優良的都市生活環境。

(二) 爲積極促進土地合理有效開發利用

計畫區於開發完成後,住宅區土地於95年及97年標售至今(95年標售10.92公頃,97年標售2.98公頃),經統計短短3年間已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已達約8.88公頃,開發率約51.67%,顯見住宅需求殷切。

本區於當初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因地主選擇領回土地意

西向重要聯外道路,於計畫區內分別規劃2條20公尺

之政策,發展大眾運輸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系統,以及配合商業區 之劃設,有關停車之供 需情形。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寬的南北向聯外道路(主 22 及主 23 號),往南可與台 20 線銜接,西向可連接五王社區及台南市,往東則可達 規劃中之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新化鎮,並可經由永康交流 道連接至中山高路公路。

(二)主要道

於計畫區南側劃設 1 條寬度 20 公尺東西向主要道路 (主 24 號),可串連前述兩條聯外道路。

(三) 次要道

劃設 3 條次要道路,包括次 19-1 號、次 19-2 號、次 19-3 號道路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四)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劃設寬度為 10 公尺及 6 公尺之服務道路,與 4 公 尺寬人行步道,做為社區出入道路,並與主、次要道路 銜接,串連成一完整的交通路網。

(五)縱貫鐵路

台鐵縱貫線位於計畫區北側,對本區通往北側大橋 地區之交通動線造成阻隔,為改善此交通問題,台南縣 政府亦積極辦理該地區道路系統專案通盤檢討中。

二、現況道路服務水準

目前本區尚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區內道路現況車流量不多,即使於尖峰時段,交通仍相當順暢,道路服務水準均維持 A級。

另位於南側的省道台 20 線,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9 年度公路平均交通量統計表」統計結果顯示,其道路服務水準為 B~C級。

名稱	起迄位置	方向	容量	尖峰交通量	V/C	服務
石冊	起边位且	77 127	(pcu/hr)	(pcu/hr)	V/C	水準
省道台	柴頭港溪~	東	2,400	1,287	0.54	В
20 線	新化	西	2,560	1,460	0.57	С

三、大衆運輸系統

1.本計畫區目前最主要依賴的大眾運輸系統為北側台鐵縱貫線,於91年為因應台鐵捷運化政策,在計畫區西側(約1公里)、中華路陸橋下設置「大橋車站」,屬簡易通勤站,以作為紓解都會區上下班車潮之轉運車站,旅客多為附近的上班族及學生,為地區建構穩定、環保、可靠的軌道通勤運輸系統。

內政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2.公車系統主要有行經計畫區南側台 20 線的興南客運,平常 日約有 11 班,例假日有 6 班,主要提供永康、仁德、歸仁 及關廟等四鄉鎮民眾之客運服務。

四、停車空間供需情形檢討

-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本區停車場用地需求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8%,即 0.19 公頃。以目前區內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1.68 公頃) 1/2 計入停車場計算,為 0.84 公頃,應已足敷需求。
- 2.此外,依據本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住 宅區及商業區之總樓地板面積於 250 ㎡ (含)以下應設置 1 部停車空間,之後每超過 150 ㎡應增設 1 部停車位。因 此透過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規範,區內預計容納人口所 衍生之停車需求一律透過內部化方式予以因應。
- (六)有鐵備局為平應例定理考公,之關將管及有宅原饋至以節各預避屬理財之區則之有繳,單算免。 國國用,予及帶金南政之後納爾路局所住性回,應乙量預避機部,內關交請位狀治過國國用,予及帶金南政之後不能對變依算贈件式政序行執機方市程更公其比規辦府及性行
- 1.針對本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本府已考量該土地持有單位於參與當時區段徵收時所負擔之公共設施及開發經費等部分,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下,核算其應捐贈之土地比例;另考量其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狹小,難以完整開發利用,故規定回饋以折算代金方式進行抵繳。
- 2.另有關附帶條件規定應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乙節,已於附帶條件規定「代金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完成繳交」,亦即考量各單位因礙於行政程序及公務預算執行等因素,可將上地先行標售,再由得標者執行代金回饋措施,故對於後續執行應不致產生困擾。

該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已配合本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四)予以調整為公園用地,以維護本區開放空間服務水準。

內政部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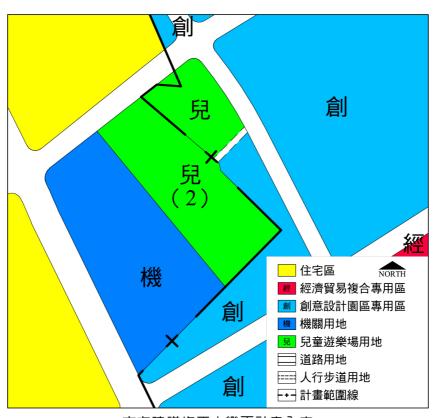
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說明

後,再行考量。

- 1.本次檢討其中包括「變二」及「變三」等案之調整,均已 配合與東側鄰接原陸軍砲兵學校部分之土地使用內容,規 劃為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詳附圖1及2),未來可一 併整體規劃開發利用。
- 2.另「變一」及「變二」案將部分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部分,致東側緊鄰之「變更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計畫開發)」案產生畸零不整之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惟前開案件雖於97年1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審決通過,但因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尚未發布實施。因此,若本計畫相關變更內容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通過後,本府後續將針對「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計畫開發)」案與本計畫相互銜接部分之土地使用規劃內容,配合檢討修正。
- 1.有關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本府已於本次檢討中,配合中央法令修訂、生態城市理 念及潔淨能源推廣應用、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等,進行相 關條文檢討修(增)訂(其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后附表 1及附表2)。
- 2.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文已明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有關本次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屬細部計畫層級,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主要計畫分離,由本府本於職權自行審決。



縣都委會決議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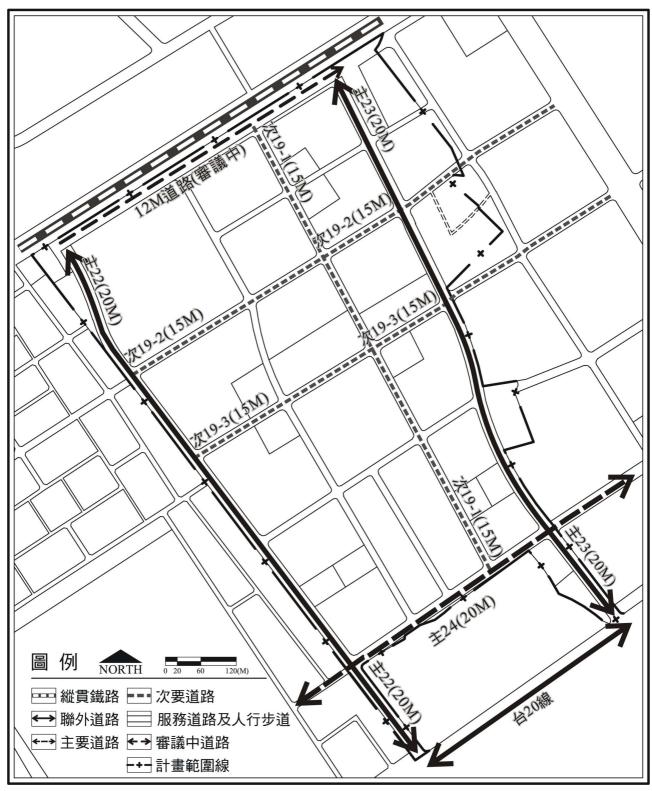
附圖1 「變二案」計畫內容調整示意圖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計畫內容

附圖 2 「變三案」計畫內容調整示意圖



附圖 3 計畫區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附表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 明
	7 (7)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配合內政部民國89年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第三十五</u> 條規定訂	12 月頒布「都市計畫
°	定之。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
		月關土地使用分區官 制要點訂定依據之調
		制安點可及依據之調 整,予以修訂之。
- 1. hp 1. hp 4. hp 1. h	16 14 T 16 Y	在, 了以修司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容積率	維持原條文。	
不得大於 175%;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50		
%時,則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	維持原條文。	
得大於 320%。		
四、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	維持原條文。	
不得大於 250%。		
五、公用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維持原條文。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六、工業區指定為乙種工業區,其建蔽率不	維持原條文。	
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七、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維持原條文。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	維持原條文。	
率不得大於 150%。	1 - 14 - 24 - 14 - 14 - 14 - 14 - 14 - 1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	删除本條文。	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
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共開放空間獎勵之相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關規定,已於民國 92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年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規定,故建議本條文
法」規定辦理。		予以删除。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地容積率之30%為限。		
(三)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十、為使本地區有良好之居住環境,請縣政	删除本條文。	台南縣政府已於民國
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92年10月21日府城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訂全區		設字第 09201778942
都市設計並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		號函發布「變更高速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所訂		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		特定區計畫(配合大
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		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
		徵收地區部分通盤檢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 明
十一、凡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 地,指定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討範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前 前
	九、區內以營造節能、綠建築及鼓勵使用 潔淨能源之永續發展都市為目標,公 共設施應優先考量使用太陽能、風力 等潔淨能源,並提供展示及解說功能 ,以作為民眾參觀及推廣潔淨能源利 用之場域。	增訂本計畫區公共設 施應以運用潔淨能源 為主,以期具備教育 及示範之功能。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之 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及公園、兒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區內建築基 地法定空地及公 共設施用地透水 面積之規定,滲率 提高逕流入滲率
十三、建築線退縮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 : (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土一、建築線退縮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一)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一、條次調整。 二、删除特殊情形得 由本縣都市設計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一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委員會審議決定 之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公尺建 築。 商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五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公設置圍 牆應自道路境界。 上業區 牆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二公 尺。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公尺。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公尺建 施用地 築力 少退縮五公尺建 施用地 築力 如有設置圍 及公用 牆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 整神 等 等 等 表 。	道路退縮建 道路退縮建 第。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五公尺建築, 如要者,設置牆應自道。 事境界線上 四數境界線至少。 直道路及尺。 直道路是與 上公尺。 自道路是與 上公尺。 自道路是以。 應植栽綠(上空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尺。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訂說明
(二)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 標準 150以下(含150) 免設停車位 超過150至250 設置1部 超過250至400 設置2部 超過400至550 設置3部 以下類推 —	(二)住宅區、商業區應附設停車空間 ,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1 部汽 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 尺者,則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但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本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 規定。	一、修訂停車位最低 等工標準之規定 ,儘量將區內 車需求內部也 一、停車之表格修改 之之, 企工 。 本本 企工 。 企工 。 企工 。 。 企工 。 。 。 。 。 。 。 。 。 。 。 。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法定之 規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法定 之規定。	條次調整。

的		Г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次檢討已將原土
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	十條規定予以刪除
部分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	地區部分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	, 爰配合修訂本條
下簡稱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	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	文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計畫 (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 區部分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世中方地监狱的广东了工地使用方世官内 要點第十點 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之街廓編號及都市設計審議對象。	二、本規範之街廓編號及都市設計審議對象	一、依95 年9 月
1.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	一、平规則之付別溯航及即申改計會戰到豕。	一、依 93 平 9 月 27 日臺南縣
下者,由建管單位逕依本規範審查即可	1.住宅區開發規模面積在500平方公尺	都市設計審議
,建築基地面積在500至1,500平方公尺	以下者,由建管單位逕依本規範審查	委員會 95 年
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幹事	即可,開發規模面積在500至1,500平	第 5 次會議
會審查,建築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	方公尺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決議,建築基
以上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會」幹事會審查,開發規模面積在	地面積係指其
委員會審議。	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送「都市設	「開發規模面
前項建築基地如屬角地,建築基地1,500	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積」,故配合
平方公尺以下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	開發基地範圍含角地,開發規模面積	修訂之,同時
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建築基地面積超	<u>在</u> 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需送「都市	刪除第5點補
過1,500平方公尺者,需送「都市設計審	設計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開發	充事項之規定
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規模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者,需送	0
2.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二、第1款及第2
下者,由建管單位逕依本規範審查即可		款有關「前項
,建築基地面積在500至1,000平方公尺 生,電影「知志如此常業系另合」於東	2.商業區 <u>開發規模</u> 面積在500平方公尺 以下者,由建管單位逕依本規範審查	建築基地如屬
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幹事 會審查,建築基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	即可,開發規模面積在500至1,000平	角地」乙詞, 修正為「開發
以上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方公尺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基地範圍含角
委員會審議。	會一幹事會審查,開發規模面積在	地」,以茲明
前項建築基地如屬角地,建築基地1,000	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送「都市設	確。
平方公尺以下者,需送「都市設計審議	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三、規定公共設施
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建築基地面積超	開發基地範圍含角地,開發規模面積	用地內開發建
過1,000平方公尺者,需送「都市設計審	在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需送「都市	築行為均應送
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設計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 開發	都設委員會審
3.公共設施用地內 興建公共設施工程、採	規模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需送	議。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法」者,一律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0	
」委員會審議,但本規範實施前已發包	3.公共設施用地內之開發建築,一律送	
施工者、不在此限。惟其日後新建、增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	
建或改建時,仍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委員會審議。	0	
7, 4 2 3, 7, 4 3 7,		
4.廣停十與兒三、廣停十一與兒四應整體 規劃。		
5.補充事項 (依95 年9 月27 日臺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95 年第5 次會議紀	4 在片上的人一一种上,也不是	
錄增訂)有關上開1.及2.所指建築基地面	4.廣停十與兒三、廣停十一與兒四應整	
積係指其「開發規模面積」,其送經建	體規劃。	
等單位審查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層級仍依 1,20 相 中 土 地 畑 。		
1.及2.規定方式辦理。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 明
第二章 住宅區	維持原條文。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惟若建蔽率不大於50%時,其整體開發面積大於1,500平方公尺,容積率可達200%之獎勵部份;應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若需超過15公尺。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若需超過15公尺,則須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住宅區內依規定得設置圍牆者,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透空率不得低於30%。		
第三章 商業區	維持原條文。	
一、商業區退縮建築與開放空間之留設位置、 形式,應與周圍之廣一用地、廣停用地相 結合,其建築開發以大面積整體規劃為原 則。		
第四章 沿街退縮建築規定	第四章 沿街退縮建築、開放空間及出入口規	一、配合本章規定
一、退縮建築規定: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退縮建築。	定 一、退縮建築規定: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退縮建築。	事項,酌予調整章名,以茲明確。 二、名詞修正並考量基地合理

- 二、建築基地屬角地之開放空間規定:
 - (一)屬角地類型之建築基地,應依前項規定退縮建築外,餘各面應配合周邊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留設開放空間,並進行綠美化並維持整體街廓之通行及視覺之暢通功能。
 - 1.基地面寬 15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留 設寬度 2 公尺之開放空間。
 - 2.基地面寬超過15公尺者,至少應留 設寬度5公尺之開放空間。
 - (二)依前項留設開放空間部分得依本計畫 區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予以 獎勵容積;其計算方式並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 理,且得不受該章第 282 條、第 283 條第1 項第1 款之限制。
 - (三)屬角地之建築基地為住宅區者,得不 受本規範第二章第二點建築高度不得 超過15公尺之限制。
 - (四)留設之開放空間範圍應全部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即屬於建築面積之投影不得落於該開放空間範圍,惟設

- 二、建築基地屬角地之開放空間規定:
 - (一)屬角地類型之建築基地,應依前項規定退縮建築外,餘各面應配合周邊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留設開放空間,並進行綠美化並維持整體街廓之通行及視覺之暢通功能。
 - 1. <u>建築基地深度 20</u> 公尺以下者,至 少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之開放空間。
 - 2. <u>建築基地深度超過20</u>公尺者,至 少應留設寬度5公尺之開放空間。
 - 3. 開放空間退縮範圍內不得有構造物。
 - (二)依前項留設開放空間部分得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 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 合設計規定予以獎勵容積,且得不 受該章第282條、第283條第1項 第1款之限制。
 - (三)屬角地之建築基地為住宅區者,得 不受本規範第二章第二點建築高度 不得超過15公尺之限制。
 - (四)留設之開放空間範圍應全部計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即屬於建築面積之投影不得落於該開放空間範圍

- 二、名量深建留 開之 基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意 題 題 意
- 三、為確保開放空 間品質,故限 制其範圍內 不得設置構 造物。

- 六、增訂設置獨立 公用設備者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 明
置透空式遮陽板仍以突出建築物外牆),如需設置附屬性構造物(旗杆、	,應予綠美化
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2 公尺為限	造型牆、樹立廣告等)應併同提送	處理,以減緩
),如需設置附屬性構造物(旗杆、造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視覺衝擊。
型牆、樹立廣告等)應併同提送都市	三、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部分宜維持通	
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行、視覺暢通功能, 臨接 15 公尺以上道	
	路之開發基地,如有設置車道進出口必	
三、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部分宜維持通行	要者,以統一留設出入口為規劃原則。	
、視覺暢通功能,如有設置車道進出口必	四、開發基地經評估需設置獨立公用設備者	
要者,宜以統一留設出入口為規劃原則。	,應予適當景觀綠美化處理。	
第五章 公共設施	維持原條文。	
一、廣場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1.廣場應採取開放式之設計,配合全區開		
放空間及週圍人行動線與綠帶系統之串		
連,以配合形成完整之人行步道空間,		
提高進出廣場的便利性。		
2.廣場應廣為植栽綠化,並使用透水性之		
舖面材料,綠化面積比率應在15%以上		
٥		
二、公園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1.公二用地緊鄰縱貫鐵路之帶狀公園,應		
密植樹林形成社區邊界,並有阻隔噪音		
污染之設施。		
2.公二用地除作為鐵道之隔離綠帶之功能		
外,應設置健康步道、自行車道與兒童		
遊戲場等,以串聯全區之人行步道、自		
行車道與綠化系統。		
3.公二用地銜接主22號道路、主23號道路		
與次19-1號道路之端點部分、應考慮端		
景及道路斷面之處理。 4.公二用地在與大橋國中預定地之相鄰部		
4.公一用地任與入僑國中預足地之相鄉部 分,在空間與活動之設計上應與學校之		
一		
放之功能。		
5.公三用地位於社區核心,應結合廣一與		
附近機關用地、廣八、廣九與商業區形		
成社區活動核心。		
6.公園內應設置導覽圖欄,並配合植栽種		
類設置植物名稱與生態解說牌。		
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廣植喬木遮蔭,並		
使用透水性之舖面材料,綠化面積比率		
應在15%以上。		
2.廣停六在大橋二街端點部分,應留設連		
接主22號道路之人行道,以利學童與居		
民上學生活所需。		
3.廣停六應配合主22號道路及學校出入口		
,適當留設迴車空間。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1.兒童遊樂場以多樣性活動為主,並適當		
提供兒童各種遊樂與啟發性的設施,以		
不同的活動內容來塑造不同區位的特色		
o		

2.兒童遊樂場底廣極遮痿樹、並使用透水 但全個面材料。蘇化面積性率應在30% 以上、身海。一种方公尺至少應種類 喬木一棵。 五、文(中)(小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神理: 1.校合配置方式應將基地外界之干絕因素 (例)如擬遊噪音與變電所義則,減至嚴 低、以提供一個智養。安全與開放的故 園學習環境。 2.學校之致施與政領應考慮對最大的使用 效能,故為一門現代的計區學校。 3.學校用地部接邊路能量到最大的使用 效能,故為一門現代的計區學校。 3.學校用地部接邊路形成的數學是人行道, 連配合本計畫之衛原因對於同的步道 系統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土23號遊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路次要道路(即次19-2該點)沒置學校 之大要出入口。與次少東受害檢查,沒 之大學也入口,以次少東受害檢查,沒 之大學也,且在同一治特面20公尺範围內 -應沒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係30公尺以 上之學事等。 5.學校用地內證驗、体所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同效空間感與大個公一帶於人間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遊路與太19-2號遊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絕營集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中開放空間,進於學球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改設有閱論,共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遊都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案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查之 影學 影學 於實驗的學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 明
以上、且每高一百平方公尺至少應植栽 務本一棵。 五、文(中)(小)用地應依緒下列規定辦理: 1.校會配置方式應據基地外界之千捷回素 (例如規道常音與變電所景觀)減至最 低、以提供一個行通、安全與例故的技 關學習環境。 2.學校之政施與政循應考慮對社區問故的 使利性、生能與社區居民之活動相結合 ,使學校之及體政政能進對最大的使用 效能,成為一所別人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鄉接道路部份應留設人行道。 並配分本計畫之物節所開放定間的步道 系統 图设验會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深使用之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口前面臨土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即次19-這該局)沒置學校 之次要出入口、以後少身受實驗地主流 之上之停車勢。 5.學校用地內運動,体開設她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便利性、 其間效至問應與社份之一帶狀分圖繁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運輸自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0-2號道路內之 達積物相關和。 8.學校立於政有團論,其透堂率應在70%以 上。 生產物相關和。 8.學校立於政有團論,其透堂率應在70%以 上。 生產物相關和。 8.學校立於政有團論,其透堂率應在70%以 上。 少基地部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上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積載方式以減少崇音對學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南相傳,其透堂率應在70%以 上。 生產和指導於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2.兒童遊樂場應廣植遮蔭樹,並使用透水		
高木一棵。 五、文(中)(小)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1.校合配置方式應將基地外界之干擾因素 (例如鐵道噪音與變電所景觀)減至最 低,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與開放的校 個學習環境。 2.學校之改施與與被應考慮對社區開放的 便利性性,致與其他區居民之治量大物。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所內開放堂間的步遊 素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量及民 果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監主23號道路 ,為提定高學宣上下學之安全性性,選擇較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監主24號通較之次要出入口以滿加學重發度大學之之一發之一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性之舖面材料,綠化面積比率應在30%		
五、文(中)(小)用地應依緒下列規定辦理: 1.校舎配置方式應將基地外界之干禮因素 (例如級通濟會與整所決觀,通至最 低,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與開放的校 關學習環境。 2.學校之稅應敦始傷患者應對社區開放的 便利性,並能與社能應居民之湯數大的使用 效能,或為一所與部份應關放空間的步進 系統,與当此人口,增加學學及民 不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增加學學及家及院 為,為提內學重上學一次自身通常的一次,並是各本計畫之物原內開放空間的步進 系統,即以19-2連路。 2.學校之主要出入口,增加學學及 系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增加學學沒學人說通路 ,為提高學重上學之安全性)故避性重演 之大變出人口,以減分物面20公尺以 上之停車學。 5.學校用此內運動外,体間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則 之一稅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中學。 5.學校上內地內運動外社區開放之便同內 ,應設置應考過對於社區所統之便固整體 規劃 6.生22號通導與共19-2號通路度沒經和之 之稅是與,考提與為規於之一部就必與於自己 規劃 10. 6.生2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度及與轉角之 位置規劃 10. 6.生2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度及,應與學校 建築物組調和。 6.生2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 規劃 10. 6.生2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 規劃 10. 6.生2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 規劃 10. 6.生2號通路與次19-2號通路 提到 10. 2. 2. 3. 3. 4. 4. 4. 4. 4. 4.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以上,且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至少應植栽		
1.校舎配置方式應將基地外界之干擾因素 (例如類提供一個舒適、安全與問放的 便外性、進能與我區居民民之認相結合 ,使學故之政施與設備應考處對社區開放的 便科性、並能與社區居民民之認相結合 ,使學故之吸驗致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 效能,成為一個發達之份, 並配合本計畫之街廠內開放空間的遊遊 系統用包設過當的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百點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並上下學之受全人的步遊 系統用之便利也。目前百點生23號道路 ,為提高學並上下學之2道學章被 之次要出入口、日前百監生公童,建議學校 之次要出入口、以近少其受達變校 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實地性專流 之干擾。且在戶一沿上,長度在30公尺約上, 應設置寬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上, 之戶地門運動於社區內以以上之停車營。 5.學校用置極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簡留被 超鐵邊環驗之。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內 經報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連路之一 在截邊邊環境設地。 8.學校若沒有圍牆,其這室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繼道部份,應與公公二用地配合 採開密集權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 表學校若沒有圍牆,其這室車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繼道部份,應與公公二用地配合 採開密集權數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 之應等發射學並 然構為條文。 4.特別係 4.特別係 4. 4. 4. 4. 4. 4. 4. 4. 4. 4.	喬木一棵。		
(例如鐵邊噪音與變電所景觀)減至最低,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與關放的校園學習環境。 2.學校之設施與設備應考慮對社區開放的便利性,建能與社區居民之活動相結合,使學校之帳證數施能達對表的使用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鄉提邊鄉部份應留設人行道,並配合本計畫之部即內開放企學畫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增加學學畫及民眾使用之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點主23號道路,為身提高學量上入口是前面點主23號道路,為與過當(即次19-2道路)發置中立之次要出入口人說成少其受學校之次要出入口人說成少其受學校之次要也入口人說成少其受學校之次要也入口人上之停車等。 5.學校用地內運動、体開設施與活動中心之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出個公一帶狀公園整體規劃,其開放空間應與此個公一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廣東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通網線輸	五、文(中)(小)用地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低,以提供一個舒適、安全與開放的校園學習環境。 2.學校之設施與設備應考應對社區開放的便利性,並能與社區居民之活動相結合,使學校之煙體設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分行道,並配合本計畫之術廓內開放空間的步道系統,自設通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為提高學量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臨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之不變,且在同一治析面20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寫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公尺以上之停車勞。 5.學校用地內運動、体開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款公區對,與對1。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網驗設體閱發達發透過。有數次19-2號道路內與數條化積鐵邊景。 7.各種變沒遊於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園牆,其這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積鐵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校之影響。 4. 本原告物程序、標示及告示障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遺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例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遺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侧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遺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侧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遺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商業區以設置工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邊路之			
图學智環境。 2.學校之谈施與設備應考慮對社區開放的 便利性,進能與社區居及之活動相結合 ,使學校之硬體設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 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內開放空間的步道 系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眾使用之便料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會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整性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數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成上之停車學。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此至應事學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出個公二帶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又轉角之 位置,轉校之都會開放之便相對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及又轉角之 位置,轉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園牆,其透空華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需集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6.本至原告物招際、標示及告示障單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而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血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雖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個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雖十			
2.學校之設施與設備應考慮對社區開放的 使利性,並能與社區居民之活動相結合 ,使學校之機體設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 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份施留設人行道, 並配合本計畫之紡飾內開放空間的步道 系統 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歐主23號道路 為投高學宣上學出入口目前面歐主23號道路 為投高學宣上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口以減少其受穿絕性車流 之下擾、且在同一以減少其受穿絕性車流 之下侵、上在同一以減少其受穿絕性車流 之下侵、上之行。即對的人民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無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間放空間,並加強線化 植栽造景。 7.春模場故院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園牆,其选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重之 影響。 第六章原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五柱型之展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便利性,並能與社區居民之活動相結合 ,便學校之硬體設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 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鄰接適路部份應的設人行道, 並配合本計畫之術廓內開放空間的步道 系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果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生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 之次要出入口,級次其受穿越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劈。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生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魚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線化 植裁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團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案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有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與十			
,使學校之硬體設施能達到最大的使用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份應留放人行道,並配合本計畫之街縣內關放空間的步道系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為提高學會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絕性車流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完分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追縮留設適當規經是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線化植栽經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初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例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例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效能,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社區學校。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份應留設人行道,並配合本計畫之前廓內開放空間的步道系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臨失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植裁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粉拍設和和。 8.學校若設有園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數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一並特原係文。 並持原係文。 並持原係文。 維持原係文。 維持原係文。			
3.學校用地鄰接道路部份應留設人行道, 並配合本計畫之街廓內開放空間的步道 系統,留設適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歐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 之大變出入口人。治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無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線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並配合本計畫之街廓內開放空間的步道 系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 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歐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歐次要進路(即次19-2道路)發盤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學。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裁造景。 7.各種環境施之村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鄉柏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園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部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也是、告程牌各一式為原則。 維持原係文。 維持原係文。			
条統,留設適當出入口,增加學童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以上之停車擊。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等量對於社區閒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植栽邊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複載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在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 杜灣及內需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 , , , , , , , , , , , , , , , , , , ,		
思使用之便利性。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整校 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改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裁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裁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九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上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4.學校之主要出入口目前面臨主23號道路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 之文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定絕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無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 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聽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為提高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建議面 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 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極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柱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改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改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		
臨次要道路(即次19-2道路)設置學校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以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線化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翼正面型或 維持原條文。 4.			
之次要出入口,以減少其受穿越性車流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證表。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光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之干擾,且在同一沿街面20公尺範圍內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 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 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滅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應設置寬3公尺以上,長度在30公尺以上之停車彎。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 主22號道路與次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立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規劃。 6.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 主 22 號道路與次19-2 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 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 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上之停車彎。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規劃。 6. 主 22 號道路與次19-2 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 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 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5.學校用地內運動、休閒設施與活動中心		
規劃。 6. 主 22號道路與次 19-2號道路交叉轉角之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線化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 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 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一、監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一、監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之配置應考量對於社區開放之便利性,		
6. 主 22 號道路與次 19-2 號道路交叉轉角之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 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 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 70%以 上。 9. 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其開放空間應與北側公二帶狀公園整體		
位置,考量其為視覺焦點,應退縮留設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規劃。		
適當規模之都市開放空間,並加強綠化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植栽造景。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7.各種環境設施之材質與顏色,應與學校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建築物相調和。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立在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8.學校若設有圍牆,其透空率應在70%以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上。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9.基地鄰近鐵道部份,應與公二用地配合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採用密集植栽方式以減少噪音對學童之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影響。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第六章 廣告物招牌、標示及告示牌等管制事項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一、臨十五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42 8		
立柱型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臨十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維持原條文。	
米道路之商業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之廣告招牌各一式為原則。			
一 口心些《叹且业叫王汉内心王《伊口加	二、住宅區以設置正面型或側懸型之廣告招		
牌各一式為原則。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 明

第七章 景觀植栽種類

一、有關植栽之採用部分建議得採用附表 1-1 所列之植栽種類。

區域 植栽性質 建議植栽種類 喬木-大葉山欖、苦楝、 以有花期可供 白千層、黃槿、瓊崖海棠 觀、抗風性強 大 型 、 水黃皮、 印度紫檀、大 、且年常綠的 葉欖仁、阿勃勒、樟樹 喬木為主 灌木-蔓荊、無葉聖柳、 木槿、台灣海桐 以有花期可供 喬木-苦楝、白千層、苗 公園兼 觀賞、枝葉濃 兒童遊 密,抗風性強 灌木-台灣黃楊、朱槿、 樂場 之樹種為主 月菊、台灣海桐 喬木-印度紫檀、大葉欖 仁、阿勃勒、銀合歡、海 以抗風性強、 隔離綠 檬果、黄槿、紅淡比、重 枝葉濃密之樹 陽木 種為主 灌木-草海桐、白水木、 無葉聖柳、台灣海桐 以耐污染、抗 喬木-裂葉蘋婆、苦楝、 **席場、** 風性強、枝葉 鳥榕、福木、血桐、刺桐 停車場 密度較疏之樹 灌木-無葉聖柳、濱柃木 種為主 、白水木 喬木--台灣海棗、福木、 以抗強、枝葉 瓊崖海棠、黑松、水黃皮 機關用 密度較疏之終 灌木-無葉聖柳、朱槿、 年常綠喬木為 抽. 台灣海桐、日本女貞、威 式鐵莧 喬木-榕樹、水黃皮、大 以枝葉密度高 葉欖仁、黃槿、木麻黃、 學校 、具遮蔭效果 相思樹、大葉合歡 之植物為主 灌木-台灣黃楊、月橘、 厚葉榕 喬木-茄苳、印度紫檀、 黄槿、火焰木、樟樹、水 植栽應以耐污 黄皮、重陽木、瓊崖海棠 道 路 染、抗風性強 、大葉山欖、大葉欖仁、

第七章 景觀植栽種類

一、有關植栽之採用部分建議得採用附表 1-1 所列之植栽種類<u>,並需考慮於適當區位以</u> 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種植為原則。

區域	植栽性質	建議植栽種類
大 型公 園	以有花期可供 觀、抗風性強、 且年常綠的喬 木為主 以有花期可供	喬木一大葉山欖、苦楝、白 千層、黃槿、瓊崖海棠、 印度紫檀、大葉欖仁、阿 勃勒、樟樹 灌木一蔓荊、無葉聖柳、木 槿、台灣海桐 喬木一苦楝、白千層、黃槿
公園兼 兒童 場	以有化期可供 觀賞、枝葉濃密 ,抗風性強之樹 種為主	商水一古株、日十層、頁種 灌木一台灣黃楊、朱槿、月 菊、台灣海桐
隔離線帶	以抗風性強、枝 葉濃密之樹種 為主	喬木印度紫檀、大葉欖仁 、阿勃勒、銀合歡、海檬 果、黃槿、紅淡比、重陽 木 灌木草海桐、白水木、無 葉聖柳、台灣海桐
廣場、 停車場	以耐污染、抗風 性強、枝葉密度 較疏之樹種為 主	喬木裂葉蘋婆、苦楝、鳥榕、福木、血桐、刺桐 灌木無葉聖柳、濱柃木、 白水木
機關用地	以抗強、枝葉密 度較疏之終年 常綠喬木為主	喬木-台灣海棗、福木、瓊 崖海棠、黑松 灌木-無葉聖柳、朱槿、台 灣海桐、日本女貞、威式 鐵莧
學校	以枝葉密度高 、具遮蔭效果之 植物為主	喬木-榕樹、大葉欖仁、黃槿、木麻黃、相思樹、大葉合歡 灌木-台灣黃楊、月橋、厚葉榕
道路	植栽應以耐污染、抗風性強之 樹種	喬木—茄苳、印度紫檀、黄槿、火焰木、樟樹、重陽木、瓊崖海棠、大葉山欖、大葉欖仁、阿勃勒灌木—台灣海桐、台灣黃楊

- 二、考類皮大戊體臭不品,除量中會量二、與氧利質予。裁水排之烯增污空淨以種黃水與利

第八章 附則

之樹種

一、縣政府得透過當地公所徵求地方意見後自 行訂定地區整體或局部之色彩計畫,並於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據以執 行。

阿勃勒

- 二、本規範得由業務主管單位視實際需要,提 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補 充或修正本審議規範內容。
- 三、本規範為審查計畫區內相關公共工程及可 建築用地申請建築許可案件之作業指導原 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台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之結論為準。
- 四、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 一、若因開發基地條件限制,致使全部或部分 無法適用本要點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得 依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 二、本規範為審查計畫區內相關公共工程及可 建築用地申請建築許可案件之作業指導原 則,若有未盡事宜<u>或特殊情形者</u>,仍以台 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為準。
- 三、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一、因市議納計事予分容應設規入畫項修條。區計範細管故訂文
- 二、文字修正, 以資完備。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9 年 3 月 9 日第 284 次會議審決 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9 年 4 月 23 日南市都劃第 0991651635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綿、 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 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前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經 99年5月17日、11月2日、100年3月14日召開3次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南 市政府100年7月11日府都綜字第1000473043號函送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都綜字第 100047304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有關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7 日府都 綜字第 1000095258 號函送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編 號九、十案(如下表),經市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都綜

字第 1000473043 號函補充說明「因案內公共設施業已依原主要計畫開闢完竣,現已無變更主要計畫之必要,且變更範圍內土地產權均為公有,亦無影響未來發展及現況使用,故建議予以撤案,維持原計畫。」,同意依照辦理。

新		變更	內容			開發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權屬	方式
<u>九</u>	西門國小 (文小 2) 西側	公園用地 「公3」 (0.03公 頃)	特定文化 專用區 (0.03公 頃)	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航測數值圖校 核結果,本案細部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 路,為達主細計層級一致性,故配合細 部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辦理主要計畫 變更,將公園用地變更為特定文化專用 區,以利後續執行。	國有地	公地撥用
<u>+</u>	西門國小 (文小 2) 西側	公園用地 「公1」 (0.01公 頃)	特定文化 專用區 (0.01公 頃)	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航測數值圖校 核結果,本案細部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 路,為達主細計層級一致性,故配合細 部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辦理主要計畫 變更,將公園用地變更為特定文化專用 區,以利後續執行。	國 地	_

二、計畫書圖修正事項:計畫書通盤檢討後實質計畫內容如有遺漏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者,請查明修正。 至於計畫圖圖例及變更圖例錯誤部分,請補正。

三、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100 年 2 月 17 日府都綜字第 100009525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交通分析:本案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並檢送完整交通 分析資料,送請交通部運研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1、現況與目標年之交通分析資料前後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 2、本案開發後之交通疏導計畫及交通改善程度,請再補充說明,而非說明過去之交通維護計畫。
 - 3、交通轉運中心之停車空間是否足夠,以及針對重要道路交通路口,現況與目標年之路口延滯服務水準分析等,請再詳加檢討規劃。
 - 4、本案輕軌系統如尚未定案,計畫書相關內容是否應予 以刪除,請再斟酌考量。

(二)都市防災:

- 有關舊市區消防救災設施,請再補充相關都市防災計 畫內容。
- 2、本案請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並經市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建議除市府100年2月17日函送修正計畫書變更內

容對照表新編號十七,因涉及道路交叉口退讓規定,請於主要計畫書適當章節說明其處理原則,並於細部計畫書作更詳細之規定外,其餘准照市府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計畫書通過。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委員 議意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6 月 1 日信管規字第 0990000517 號函陳情該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1275-1 地號土地併同國有同段 1275-3 地號土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基於配合臺南市政府發展安平港觀光旅遊及文化休閒產業,並培育在地創意文化,建議變更為毗鄰「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特文二)」,以充分活化該公司閒置房地空間,並促進該地區整體發展。至於如涉及回饋事宜,該公司願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相關規定辦理乙案。	明 細號 16	表 新	

(五)後續辦理事項: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部分請劃線),並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門欽	安	内容				出席委
新		2.2	112			開發	日 初 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分區	新計畫分區	變更理由	權屬	方式	建議意見
1	安(4-6-15 M)	低密度住宅區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4-6-22M) (0.06 公頃)	本案經查係95年擬定特定區計畫時書圖誤 繕,未將全部道路用地納入特定區計畫, 其原主要計畫及現況均為22米道路用地 (59年即已重劃完成由市府取得),故修正 為道路用地並配合調整計畫範圍。	國有地	已 霹	建議照案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0.46 公頃)	公園用地 「公13」 (0.46 公頃)	基於國防部履鋒東村眷舍拆遷作業,配合保留安平海關及怡記洋行舊址之完整性,並恢復舊航道景觀,將該處納入公園用地(公13),據以保留遺址維持空間記憶。	國有市地有地	公地撥用	建 議 照 案通過。
-	西 小 (2) 履 國 小 北 鋒	低密度住宅區 (0.80 公頃)	特定商業專用	1. <u>考量臨安北路發展休閒觀光</u> 的規劃原意 ,將劃設公園用地後剩餘眷地變更為特定 商業區並規定建築高度,以符整體水岸地 區土地使用效益與管理的一致性。 2. 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路型調整,變更部分公	國有 市 村地	-	本請商使求除充區需其
	東村	公園用地(公 1)(0.07公頃)	區(0.87公頃)	園用地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3. 本案變更回饋規定部分,已納入『台南市 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並據以 辦理檢討與回饋。市府已與國產局及國防 部協商取得共識,並符合「都市計畫變更 回饋規定」提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餘 建 議 准 予 通 過。
	安平古	線地「線3」 (3.01公頃) 線地「線4」 (0.17公頃)	公園用地 「公11」 (3.01公頃) 公園用地 「公12」	變更範圍屬於本特定區計畫歷史核心區之 「古堡洋行公園」,為配合空間發展意象, 並延續王城周邊歷史建築保存、土地使用 活化與觀光活動的有效連結,檢討變更綠 地為公園用地,以符合古堡洋行公園發展	市有國村地	公地撥用	建議照案通過。
	堡 西 側、東側線地	線地(線 3) (0.01 公頃)	(0.17 公頃) 特定住宅專用 區 (0.01 公頃)	意旨。 1. 經重新校核地籍資料,查此處係屬私有地範圍,依原規劃意旨(針對公有地變更為公設用地)應檢討恢復為特住區,且	私有地	-	本 更 面 韻 修 及 查 奶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u>公園用地</u> (0.02 公頃)	<u>免予回饋。</u> 2. 配合地籍資料更新,檢討公有土地範圍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國有地	公地撥用	,其餘建 議准予通 過。
<u>=</u>		古蹟保存區 「古 1」 (0.28 公頃)	公園用地 「公12」 (0.28公頃)	1. 針對古 1 古蹟保存區劃設範圍與安平古 堡實際範圍不符問題,重新檢討修正古蹟 保存區範圍,經綜合考量市府王城再現政 策、文建會完整保存古蹟觀點等,重新依	市有地、國有地	公地 撥用	建 議 照 案通過。
	安平古堡	古蹟保存區 「古1」 (0.37 公頃)	保存區 「保1」 (0.37 公頃)	據市府實際管理古蹟範圍來修正古蹟保存區範圍,俾利古蹟保存區位置明確且具整體保存意象,並符合實際使用。 2. 南側部分之天后宮,因非屬古蹟,故本次配合剔除古蹟保存區範圍。經綜合考量天后宮之特殊歷史背景、土地產權性質、以及全市變更原則一致性等,且其為合法登記寺廟,理應積極協助其健全發展,故辦理變更天后宮建物本體及廟埕廣場等為「保存區」,以天后宮確有宗教保存價值,變更為保存區亦為合理。			

新		變更內容			權	開發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分區	新計畫分區	變更理由	屬	方式	初步建議 意見
		港埠專用區	保護區		國	公地	本案因安
四	舢舨碼	(0.60 公頃) 港埠專用區	(0.60 公頃)	為擴大保留紅樹林生態景觀資產,東側	有地	撥用	平漁港整 體發展計
<u>-</u> <u>1</u>	加	(1.43 公頃)	 綠地「綠 2」	港埠專用區及水域用地則併入綠地(綠	HU		畫尚未確
<u>l</u>	,, _	水域用地	(1.85 公頃)	2)範圍。			定,建議
		(0.42 公頃)					暫予保留
		水域用地	特定商業專用	1.配合「安平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	國	市地	, 另 案 重 新 依 都 市
		(2.87 公頃)	區 (2.87 公頃)	修訂」內容,原舢舨碼頭範圍已取消開發,故漁港範圍外之公有地依原規劃意	有地	重劃	計畫法定
		港埠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	旨變更為特定商業區,並納入市地重劃	、市		程序辦理
	舢舨碼	(2.51 公頃)	區(2.51 公頃)	二整體開發區範圍一併開發。本案另配	有		۰
	頭及漁	港埠專用區	道路用地	合修正漁港範圍外之重劃範圍界線。	地		
	光里灘	(0.49 公頃)	(3-21-20M) (0.49 公頃)	2. 依整體開發內容辦理區內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以及配合調整道	、私 有		
	岸旅遊	保護區	特定商業專用	路系統路型。	地		
	品	(0.08 公頃)		3. 部份港埠專用區水域用地及保護區為			
		原市地重劃二	市地重劃二整	配合後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廣場與道			
		整體開發區範 圍	體開發區範圍	路用地)之規劃,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 區。			
		国 (10.67 公頃)	(16.48 公頃)				
四		港埠用地	特定商業專用	1. 本變更案屬於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地區			
		(6.15 公頃)	區(6.15 公頃)	經濟發展之「灘岸旅遊區」主題活動分			
<u>-</u> <u>2</u>		港埠用地 (0.08 公頃)		區,以漁光橋北側為主,考量未來漁光 里觀光渡假島之發展特性,規劃低強度			
				旅館區及附屬之商業活動區。而臨西側			
		(1.21 公頃)	車站用地 (1.65 公頃)	海岸線灘岸以保安、保育為主,沙灘允			
		道路用地	(1.00 公頃)	許適度的遊憩活動進行,漁港舊航道重			
	漁光里	(2-21-30M) (0.36 公頃)		建後可闢建小型漁船及舢舨停靠之碼頭,未來可轉型為遊艇碼頭使用。			
	灘岸旅.		保護區	2. 配合漁光里灘岸旅遊區整體規劃內容			
	遊區	(0.15 公頃)	(0.15 公頃)	,辦理區內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商業專			
				用區、車站用地,以及配合後續細部計			
			特定住宅專用	畫道路用地開闢變更為保護區。 3. 漁光島南側原遊樂區則配合周邊使用			
		遊樂區	區	,變更為特定住宅專用區,以作為未來			
		(1.75 公頃)	(1.75 公頃)	漁光里新社區發展用地。			
				4. 變更後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納入市地重劃二之範圍。			
				為保存億載金城公園的完整規模,並配	市	公地	本案除請
				合本區辦理億載金城國際競圖規劃成果	有	撥用	補充商業
	億載金			之空間整合需要,故將特定商業專用區	地		區劃設理
	城北側 公園道	特定商業專用	公園用地	回復為公園用地(公 5),以提高公園用地發展的整體意象。			由已消失 , 以及删
五	公園理路(公	區	「公5」	也			, 以 及 删 除 國 際 競
	道 8)	(1.22 公頃)	(1.22 公頃)				圖等文字
	南側						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安平舊		特定住宅專用	為使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使用分	_		建議照案
六	部落地	低密度住宅區 (26.63 公頃)	區	區名稱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一致性,			通過。
	品	(40,00 公 欠)	(26.63 公頃)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特定住宅專用區。			

		變更	內容				AB #6	1. 4 4 9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分區	新計畫分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權屬	開發 方式	出席 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t	安平舊部落地區	商業區 (2.71 公 頃)	特定商業 專用區 (2.71 公 頃)	為使特定區主細計使用分區 名稱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 一致性,調整商業區為特定 商業專用區。		_		建議照案通過。
Л	四橋平(3-21- 文) 20M) 20M)	特定商業 専用區 (0.00公 頃)	車站用地 「車站2 (0.00 公 頃)	1. 特定區計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國 地	政取開或勵間發府得關獎民開	建議照案通
九	遊頭4-39-1 5M 道 路	道路用地 (4-39-15 M) (0.05公 頃)	特定住宅 專用區 (0.05公 頃)	4-39-20M 道路至此已標示為 4-39-15M,惟因原主要計畫 圖製作疏漏,未將 4-39-15M 北側繪製為特定住宅專用區 ,故辦理變更修正,使道路 標示文字符合圖面標示。		市有地		本充部之用外案係計公地其情合劃設變建議
+	西門 図 小 小 の 側	公園用地 「公3」 (0.03公 頃)	道路用地 (3-18-15 M) (0.03公 頃)	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航測 數值圖校核結果,該處應仍 屬主要計畫道路 3-18-15M用 地範圍,故辦理變更。		國有 地	公地撥用	准予通過。
+ -	西門國 小小四側 四人 四側	公園用地 「公1」 (0.01公 頃)	特定文化 專用區 (0.01 公 頃)	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航測 數值圖校核結果,該處應屬 特定文化專用區範圍,故辦 理變更。		國有 地	_	
+ -	鹽堤側國眷崇村水防,防地義溪南原部之新	特定住宅 專用區 (0.95公 頃)	特定商業 専用區 (0.95公 頃)	考量臨安北路發展休閒觀光 的規劃原意,將現況已搬遷 為對定後之崇義新村範圍以為 為特定商業專用區,以發揮整體 規劃意旨,有效發揮整體 岸地區土地使用之效益。	本部市整據饋協合「規台土」,與防並更與納養案計劃理已共劃理已共畫數府行為主體,改劃理已共畫生,與防並更共畫性,與防並更共畫性,與防並更共,與防並更共,與防並更共,與防並更共,與防並更共,與防止,與防止,	國地		本充用餘通。
+ =	崇	公園用地 「公1」 (0.02公 頃)	特定住宅 專用區 (0.02公 頃)	1. 配 合 細 部 計 畫 道 路 A-1-15M 線型調整,配合辦 理變更。 2. 細部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 A-1-15M,故免辦理變更回 饋。		國有地	公地撥用	本無細用 外 本 無
十 四 <u>-</u> 1	歷景(南安交水園內史公)側平界景範以側平界景範	公園用地 「公3」 (0.39公 頃)	道路用地 (0.35 以 頃) 廣場用地 「廣 10」 (0.04 公 頃)	1.原計畫主要道路未開闢。 2.新計畫主要道路佈設,考量 地上物使用、現況地形及系統串連之連續性,進行要必要之變更。 3.因應烏特勒支堡地標公共藝術設置需求,故變更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		國地有私地 地	區段徵收	本區,影其通區之程条段請響餘過段修序數充明議如收,實際,與充明議如收,實際,與正辨於,是一次,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編		變更	內容			開發	出席委員
號	位置	原計畫分區	新計畫分區	變更理由	權屬	方式	初步建議 意見
十四 = 2	歷水公(3)側史景園公南與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0.11 公頃) 公墓用地 「墓1」 (0.01 公頃)	 原計畫主要道路未開闢。 新計畫主要道路佈設,考量地上物使用、現況地形及系統串連之連績性,進行要必要之變更。 因應烏特勒支堡地標公共藝術設置需求,故變更原主要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並依現況地形回復道路用地為公墓用地。 	國有地、市有	公撥用	併本表編 號十四-1。
<u>2</u>	安路界處	古蹟保存區 「古3」 (0.00公頃)	道路用地 (4-6-15M) (0.00 公頃)	4. 因應 4-6-15M 主要計畫道路系統調整,配合道路 截角劃設需求辦理變更。5. 惟變更古蹟保存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008,取 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故面積以 0.00 公頃計算。	地		
十五	國遊碼東道際憩頭側路	港埠專用區 (0.03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0.01公 頃) 道路編號 4-39-10M	道路用地 (4-39-15M) (0.03公頃) 道路用地 (4-39-15M) (0.01公頃) 道路編號 4-39-15M	考量遊憩碼頭東側原 4-39-10M 道路與周邊道路之 銜接,拓寬原 10 米道路為 15 米,以維持遊憩碼頭 入口交通動線之順暢。	市有地	公拇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歷水公西側史景園	特定住宅專 用區 (0.23公頃)	電信專用區(0.23公頃)	1. 本變更案於細部計畫已劃設為電信專用區,考量該基礎設施係主要計畫服務層級,故於本次主計公展方案調整特定住宅區為電信專用區,配合併入主要計畫範圍辦理開發管理。 2. 本案審議期間經中華電信公司陳情,因現況僅供電信機房使用不符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為進一步配合水景公園整體景觀遊憩功能及周邊土地使用發展,故建議變更特定住宅區為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以活化中華電信公司閒置房地空間。 3. 本案經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承諾同意向國產局辦理價購古堡段 1275-3 地號國有土地(不含道路截角),以利街廓整體規劃利用。並承諾未來建物進行新建改建時,將遷移現有電信機房並依「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進行相關管制使用。 4. 本案變更為特定文化專用區之回饋比例訂定,比照變更為商業區並依據全市通案性規定辦理。	私有地	變回實	本變重變,議過案更新更其准。依由正容建通
+ +	舊平都市重範安新心地劃圍	中密度住宅區(6.43公頃)	特定用 (1. 22 公頃) 特定用 (1. 22 公頃) 特定用 (5. 07 公頃) 道路 (0. 14 公頃)	1. 本變更案屬原特定區計畫中社區發展之「舊安平新都心」主題活動分區,其劃設重點在於落實發展,並提供新都市歷史核心區之保存與再發展均衡之需求。 2. 舊安平新都心原屬本特定區計畫市地重劃一範圍,現配合漁港計畫修正,本區取消重幅度變更,但顧及與東側水景公園區段徵收範圍有土地。修正內容包括: (1)3-18-15M 道路寬度拓寬為 20M,使 3-18-20M 道路南北等寬。 (2)4-48-15M 主計道路修正與 C-2-10M 細計道路銜接並延伸至西側計畫道路。 3. 本方案經國產局表示於變更前後權利價值平衡之原則下,同意辦理變更。	市有地	變回無撥更饋償用	本補區求邊容分容權請正餘予案充使、環性變遺屬配外建通除商用與境、更漏錯合,議過請業需周相部內及誤修其准。

		變更	內容				出席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分 區	新計畫分 區	變更理由	權屬	開發方式	員初步 建議意 見
+ 1	安港史貌區定平歷風園特區	主細計書圖 校核 (467.61 公 頃)	主細計書 圖校核 (467.86 公頃)	1. 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航測數值圖校核結果辦理修正。 2. 經重新查核整理,詳表 3 及圖 3。	l	_	建議照案通。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編		變更	內容	以不不員际方部州里荷干。	出席委員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意見
十九	變「市畫更饋例」更都計變回比」	原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 聚使用分區 公共 住宅 港埠用 地 埃專用 地 埃專用 區	變更後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 「原使用分區」 「原使用安」 「原使用地」 「商業」 「基準用地」 「基準用地」 「基準用」 「一」 「NM」 「NM」 「NM」 「NM」 「NM」 「NM」 「NM」 「NM	1. 因特度	本府討與案不,內照年日畫。案重後全性一提容市2修書經新僅市規致修建1017計過市檢就通定者正議017計過
<u>-</u> +	開發方式	已訂定	修訂 詳計畫書拾壹、實施經費與進 度	因應本次檢討之計畫內容 ,配合檢討開發方式,以利 後續實質計畫發展。 <u>詳附表</u> 4所示。	本府視性內議100 計過案重其及容照年日畫。經新可相後市2修書市檢行關建府月正通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 99年11月2日「變更台南市安平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次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臺南市政府100年2月17日府都綜字第1000095258號函)

範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意見回應
(一) 整體 發展	1.有關原計畫與本通盤檢討案之整體發展 定位與構想是否有差異,以及發展課題 與對策等,請補充說明。 2.簡報資料中有關土地使用規劃系統、開 放空間系統及交通運輸規劃系統等,如 係本案規劃過程,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1.本次通盤檢討主要針對區內各項建設 計畫實際執行之需,配合辦理檢討變 更,以利計畫推動,調整部分多屬個 案性質,至於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 仍延續原擬定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 故與原計畫無顯著差異。 2.另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內容,補 充詳計畫書P.67。 簡報資料有關土地使用規劃系統、開放 空間系統及交通運輸規劃系統等,與報 部書圖不符部份,經查核應以計畫書資 料爲最新,故計畫書內容(P.70之圖二 十八、圖二十九)無須修正,於下次專
(二) 公設施	1.本案已依都市計劃45條規定及「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部分(如停車場用地),請儘可能於細部計劃通盤檢討時補足或研提改善措施。 2.查「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國民中小學之檢討規定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請配合調整。	案小組會議時更正簡報資料。 查本次通檢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者爲停車場用地,除後續於細部計畫通檢時儘量補足外,相關改善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1.本特定區於原計畫已有相關規劃內容,已於計畫區外圍劃設三處車站用地,預留未來觀光車流停車接駁之使用,可減少外來車流入特定區造成停車之壅塞,說明內容詳計畫書P.102至P.103。 2.補充歷年春節「府城行春」活動舉行時之停車空間規劃方容,說明內容詳計畫書P.102至P.103。 2.補充歷年春節「府城行春」活動舉行時之停車空間規劃方案來舒解尖峰時段之交通或導計畫書附件二P.附-10交通疏導計畫書附件二P.附-10交通疏導計畫書附件二P.附-10交通疏導計畫書於與引導方案來舒解段時期之公園多附設有停車位(詳計畫書附件二附圖2-1),未來配合公園開闢時,亦將增加停車空間之規劃,亦可疏解特定區停車需求。後續於細部計畫將盡量配合補足及研提改善措施,詳計畫書P.65所示。 本案依據修法後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結果符合標準,詳計畫書P.666。
(三) 交通 運輸	1.交通流量較大路口或路段之現況交通服務水準,以及目標年重要或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請補充說明。	1.本案於計畫書內P.51-59說明現況交通 流量較大路口或路段之現況交通服務 水準。並於計畫書附件二(P.附-5至P.

範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意見回應
吧 崎	2.有關交通轉運中心及碼頭位置,計畫書前後不一,請查明修正。 3.本案輕軌系統如有相關規劃內容,請補充說明。惟輕軌系統所需之轉彎半徑及路幅是否足夠,請再詳加檢討。 4.本計畫區交通接駁構想、交通疏導計畫、公車系統與交通轉運中心如何配合、實際停車需求與細部計畫規劃之停車供	「附-10」補充目標年重要道路路口或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 2.交通轉運站中心及碼頭位置經查核後,已更新最新資料於計畫書P.104之交通系統圖。 3.原計畫書P.104圖五十中標示輕軌系統路。 3.原計畫書P.104圖五十中標示輕軌系統路。 3.原計畫書P.104圖五十中標示輕軌系統路。 4.經查安平區公車系統之站點規劃乃配合交通轉運中心設置,故公車接駁與
	給是否吻合,以及舉辦大型活動時停車 規劃等,請一併說明。	車站專用區之設置合乎整體規劃精神。安平地區舉辦大型活動燈會與春節期間皆有進行交通疏導及停車與交通接駁規劃,其詳細內容參見計畫書附件二,P.附-10至P.附-16。
(四) 都市 防災	因應近年來氣候變化、災害發生及地方特性,請就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都市防災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加強舊市區都市防災及消防安全之規劃。	安平地區近年災害歷史及防災計畫補充 於都市防災計畫 <u>P.105至P.112</u> ,另針對舊 市區防災系統之消防安全機制內容補充 說明,以作爲後續消防單位消防安全系 統建置之參考方案。
(五) 變更 內明 表	案經臺南市政府於99年11月2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重新修正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二),其中變更理由如有不明確部分,請重新修正。	已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變更內容,除下列兩點外,其餘變更案件於附表內載明與原通盤檢討變更案之對照情形。 1.因漁港計畫尚未明確,且市地重劃推動仍有窒礙因素,故有關原編號第四-1、四-2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建議暫予保留,詳如計畫書P.92表二十五。 2.為避免計畫圖製圖誤差而衍生後續都計執行管理問題,依據全市實際執行標準,規定道路截角方式,故增列第十七案,詳變更內容所示。
(六) 其計書修事	1.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社經發展),請盡量更新至最近年度,並請將計畫書示意圖放大,以利查閱。 2.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或本會審決內容,如有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以及屬於既成道路者,應將處數、面積及檢討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上開附帶條件規定,經檢討後如有窒礙難行者,請市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1.配合更新計畫書內相關分析資料至民國98年,詳計畫書P.29~P.39所示補充內容。 2.95年發布實施之原擬定計畫書附錄所載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地區,計有三處(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一、市地重劃二),辦理情形概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書P.8至P.10): (1)區段徵收:已於95年發布實施,並已進行開發。 (2)市地重劃一:東側部分:已於95年先發布實施,並

範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意見回應
	3.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分期推動計畫說明一 節,請以示意圖表明之,並請重新檢視 其可行性。	開發完成。西側部分:已審定但尚未發佈。因漁港計畫重新規劃,故本次通檢擬重新檢討並取消整體開發計畫。 (3)市地重劃二:已審定但尚未發布實施。本次通檢配合漁港計畫範圍重新檢討,因計畫尚未明確且市地重劃推行空礙,故暫予保留。 3.重劃區內皆無既成道路等問題。既成道路多存在於非重劃之建成社區。 第公眾通行使用,經查並無可廢皆是由陳情人提出陳情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稅道路,同期爲行實際情形由之內與皆有指定建築線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爲待陳情形由來說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爲待陳情形由來說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爲待陳情形由來說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爲待陳情形由來說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爲行之權益。 4.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分期推動計畫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內容參見計畫書P.113-P.119。
(七) 逕南部 陳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9年6月1日信管規字第0990000517號函陳情該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1275-1地號土地併同國有同段1275-3地號土地變更爲電信專用區,基於配合臺南市政府發展安平港觀光旅遊及文化休閒產業,並培育在地創意文化,建議變更爲毗鄰「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特文二)」,以充分活化該公司閒置房地空間,並促進該地區整發展。至於如涉及回饋事宜,該公司願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相關規定辦理乙案,併變更內明容明細表新編號16。	依變更理由重新修正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六案。
(八) 擬地 重開發 部分	本案如有實際發展需求,除應檢附台南市 政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 件外,後續如提經委員會審決通過,應依 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台南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在具體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如 無法於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紀錄文件到3	本案後續擬採市地劃方式辦理開發者, 將依規定檢附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並依本委員會相關決議內容及通案原 則辦理。

範疇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臺南市政府意見回應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者,請台南市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會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議通過紀錄文件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會議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	
	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	
	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	
	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	
	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	
	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實施、市地重劃之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	
	施。	
(九)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	依本委員會決議及通案原則辦理。
後續	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	
辦理	,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	
事項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未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	
	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台南市	
	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2.本家主來起譯本部核完時,有關依本命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 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	
	(修正部分請劃線),以利查核。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人行步 道用地為住宅區(附))(配合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 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月21日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0年5月25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444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本案經提100年6月28日本部都委會第758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原計畫劃設人行步道用地之規劃原意,及現行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串聯所產生之影響,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必要時前往現場勘查)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7月18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有關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配合8米細部 計畫道路開闢,位於該細部計畫道路範圍內之人行步道 用地建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同意依照辦理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維持原計畫人行步道用 地,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考量下列三點因素,建議本案維 持原計畫,請作業單位提近期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 三次通盤檢討,有關四米人行步道部分刻正進行全面性調查 並訂定相關檢討原則,於地區性人行步道調整變更尚未定案 前,本案不宜先行變更。
- (二)考量原計畫人行步道之劃設原意,除為串聯住宅區與公共設施外,亦為維護澄清湖特定區之居住環境品質及良好人行通行環境,且本案二處人行步道仍有連接住宅區與計畫區東側25米主要道路之功能,建議應予保留。
- (三)本案二處人行步道若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高雄市政府仍可 再妥予調整修正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以達到土地開發 利用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雙重目標,本案尚無變更之 急迫性與必要性。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公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部都委會100年6月28日第758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現場勘查,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本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 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 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李委員正庸、謝委員靜琪、 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並由彭委員光輝擔 任召集人,於100年7月14日赴現場勘查暨召開聽取簡報 會議完竣,且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基於下列因素,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惟請道路施工單位在不影響交通安全之前提下,透過道路開闢時調整車道路型及道路鋪面材質與公園整體設計方式,繼續維持原縣府列管百年老榕樹(編號:45)、謝氏3百年開基仙祖墓地、寶府祠為原來之使用,並請「寶府祠」及「謝氏3百年開基仙祖墓地」設施物所有權人儘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認定。
 - (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以下簡稱公兒四】 北側變更為 4M 人行步道往南拓寬變更為 8M 計畫道 路,及公兒四東側 8M 計畫道路向西拓寬變更為 12M 計畫道路之現況為埤塘(是日已將埤塘內水抽乾,以

供區域蓄洪之需要),如變更為道路用地,恐影響該區域蓄洪之功效,仍應維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官。

- (二)公兒四西南側「六-3-12M」計畫道路變更為廣場用地(面積 975. 98 平方公尺),現況道路寬度約4至5公尺,在計畫道路西南側,有原高雄縣政府列管之編號45 百年老榕樹、謝氏3 百年開基仙祖墓地、謝氏宗祠和社區活動中心,原高雄縣政府已將「六-3-12M」計畫道路,報請列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 98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作項目」中,且該道路已由原高雄縣政府完成徵收,因前述設施物問題,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暫時停工中,如變更為廣場用地,將涉及撤銷徵收事宜。
- (三)如經認定原高雄縣列管百年老榕樹(編號:45)、謝 氏 3 百年開基仙祖墓地及謝氏宗祠等文化資產確有 保存之必要,珍貴文化資產位處於公有土地上,則公 部門較容易協助保存及管理。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湖內區]	1. 本案原 6-3 道路用地欲變更為廣場用地		
	田尾社	,應撤銷徵收後,還地於民。有關審核	乙節,本計畫原提方案係	題,非屬都市計
	區發展	本案應請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聽取意見	為兼顧道路交通水準及	畫審議權責,歉
	協會	。利害關係人如下:(1)田尾里社區發展	但叼后三雄髭列答石缶	
	(高雄	協會 (2) 質府祠 (3) 田尾里謝氏示親 (4)	老榕樹、謝氏開基仙祖祖	同決議一。
	市政府	相崩地土。	增乃謝氏字祠笙珍贵文	
	100年6	2. 本業 6-3 道路計畫用地內,現況存在原	化	
	月 22 日	高雄縣政府列管 NO. 45 百年大榕樹、寶	道路,並變更使用分區為	
	高市府	府祠(即田尾里全村宗祠)、謝氏三百	庇坦用山。人动礼厄 戏品	
	四維都	夕 中用		
	發規字	一个你妈可吃具入人具准。何你行吃具入	協會考量為保障人文資	
	第	文資產、保障民眾權益,特提出異議,	產及民眾權益,爰逕向貴	

编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100005 9807 函 送本署)	請內政部都委會同意變更為保存區。 3. 營建署及湖內區公所以救濟金代替徵收 補償費係屬違反規定,徵收無效無權變 更產權。經查已移轉產權侵犯人民財產 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特提出異議。 主張應歸還產權。 4. 主張審議時應派員至現場實地調查清楚 。並得要求內政部召閱都委會大會時,	部陳情建議變,大寶麗麗麗子 大學 有場 一時情 不得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逕 2		 2. 廢止田尾里舊聚落計畫道路。 3. 開闢外道路增設住宅區。 4. 保留田尾里舊聚落原有蓄洪池(水源地)。 	市計 14 市 100 27572 市 100027572 市 市 100027572 市 市 100027572 東 1 1000022901 市 市 2 1000022901) 及三-(二)。
逕3	湖田社展協區里發會	1.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3-2、6-3 道路開闢未依法定程序舉辦公聽說明會。 園未依法定程序舉辦公聽說明會。 協調會如同騙局,相關程序不符。 2. 內政部審議有嚴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 權審議有嚴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 意旨。 3. 營建署開闢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3-2 、6-3 道路工程前未先時地與當地居民 會勘詳盡規劃排水及考慮對鄰近地區排水影響,勢將造成水患。		除涉及徵收問 題,非屬都市計 畫審議權責,歉 難受理外,其餘 同決議一。
逕 4	林春雄 謝理 人 : 謝永	胡為無設法杜絕弊端,保障人民實有過		除涉及徵收問題,非屬都市計畫審議權責,歉 難受理外,其餘 同決議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4. 未依法舉行說明會。5. 依請願法提出請願案。		
逕	湖内區區社區發		日高市四維都發規字第1 000027572號函略以:「 ・・・二、有關該協會及) •

三、100年7月14日本會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民眾陳情部分:

- (一)民眾陳情對本基地周邊水患問題,據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於會中說明,高雄市湖內地區已劃入易淹水治理 計畫內,刻正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規劃中,未來如須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請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
- (二)民眾陳情對保留田尾里舊聚落迷宮社區、廢止田尾里舊聚落計畫道路、保留田尾里舊聚落原有蓄洪池 (水源地)、無劃設新住宅區限制田尾里發展等意見 ,因非屬本案變更範圍,請高雄市政府考量納入本地 區通盤檢討案內檢討。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1日第131 次及99年12月20日第13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100年7月8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7244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與會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變更範圍與該府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不一致;惟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表示,同意會後依本案變更範圍循行政程序調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本案應俟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後,將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案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符合經濟部與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聯銜函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第 9 頁變更內容欄內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面積 1.2987 公頃及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面積 0.0332 公頃, 與附件四所載變更面積不一致,請依實際查明補正。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6月20日第5次 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0年7月27日高市府四維 都發規字第100008050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與會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相符,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有關本案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符合經濟部與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聯銜函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11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 區段徵收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7 日第 36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8037179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林前委 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及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1 月 19 日及 99 年 5 月 5 日召 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原 臺中縣政府 99 年 9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87701 號函 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 計畫書到部,提本部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 議略以:「本案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較大,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建議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另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七、臺中市政府業依上開決議於100年6月15日至100年7

月14日補辦公開展覽完竣,並以該府100年8月9日府 授都計字第1000149775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下表外,其餘仍照本會第739次會決議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郭美鳳	未收到本案開會		年 11 1 9903553312 號 第 11 1 09903553312 號 解 11 1 09903553312 號 解 11 月 10 月 解 11 日 所 12 日 所 12 日 所 13 日 所 14 日 所 15 日 所 16 日 所 17 日 所 17 日 所 18 日 の 18 日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竹村區段 徴收監督 委員會	依,案括設估僅區價坪段售萬區段優,比非據本高利施重9範超,徵價元不、於將例常本區估息費劃萬圍過太收格// 論生新抵訂的案區成5%, 的// 地 萬新價過前通機地地 42% 里畫做(公)、價(成元光地 6 析 6 晚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6 处	地主比例至 少應達 50%	將轉送地政局納入後續作業之參考。	照意請權。 所理單
	旱溪河道 整治	區段徵收範圍開 發時程應配合水 利署旱溪整治同 時辦理,俾利被 徵收作為河道地 主權益。	與旱溪整治 同步辦理開	本案已規劃同時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劉	址位於區段徵	再評估給予 保留不徵收	(原人3)擬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情部分用地係為計畫 道路,考量道路系統之之整性,且開發後鄰近地區 皆為住宅區。 生活品質。	照市房研析。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25-9、 125-10、 126-2、 126-4、 149-3、 149-18、 149-19 共 21 筆	2. 本公會報告題在會明題一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4 (-) (=)	烏竹收救() 代吳 宋全日區地委席 表天 隆區鄉段主員常 人來 源前徵自會 :	1. 2. 1. 1. 2. 1.	返例達 政本收該犯益 街深,大增尺道 住均住 將收下地至50 府區案賺人。 解度於及設15。 及更 段圍地主少。 辨段不美民 臨太街深10公 及更 段圍、比應 理徵應侵權 路深廓者公尺 1為 徵之道	第1、2點併人2案等符符區道別觀 及東東著特語道別觀 及東東著鄉仍造。 值業轉業之東來者數仍造。值業轉業之之。 深配徵。 積樣 地議納	照意將轉位市見陳請參府辨情權。不可可以有關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4. 165%低分時低宅村(%位心規「實地地 分之路現告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或滴區與自方比經採北分式「貿南側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	旱溪河道 整治	區圍 應署 同 俾 為 縣 程 利 治 , 收 地 主權	區段徵收應 與旱溪整治 同步辦理開 發。	同人2案。	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5	朱(列) () () () () () () () () () () () () (1.	地主比例至		照市府研析。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張金城 前厝段 49 號	1. 依都徵以神 九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落 住 引 、 落 生 人 、 、 落 生 人 、 、 、 、 、 、 、 、 、 、 、 、 、 、 、 、 、 、	自區段徵收	依本案參與區段徵聚落 調查結果,和平巷例為 64.71%,以面積積計量 64.71%,以面積積計量 比例為 58.47%,故考量 比例為 58.47%,故考 多 年 09 月 07 日臺中縣 98 年 09 月 07 日臺中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36 屆 收 電 。	代明民和道安仍表常愈外之基,全等,之基,是是一个人。
	前竹村原 48 年 87 水災前舊 河道		入區段徵收	旱溪河道截彎取直係於民國 91 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劃定,部分現況河道已在區段徵收範圍內。	照 市府 研析意見辦理。
	光德路	1. 現為未 10 在 2. 光路台徵 950109280	寬截 彎取直。		照市府研析意見。
(=)	發還比例	1. 發還 50%無 電段 50%與空 電影 50% 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發選抵價地 50%	同人2案。	照 市 府 研 析 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道路即不應合 併區段徵收辦 理。			
7 (-) (=)	宋35)列 農明基區 等 及 即	1. 2. 2. 2. 2.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縣展限率代 建需金率為240%(公只積納 若代積復 住	除區段徵與農業為 議參考案例,為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選上	照意。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3. 開放 3. 開放 3. 開放 4 3 頭 開題 環題 環題 開題 現	住宅區調		
8	施金塗 光明 360 號之 土地	陳地300,萬政萬收失未土令。別中其不情原20市元府元,慘遭地強陳臨路他可人有坪價左以價致重強,制情光,不比所面屬坪,坪強情而徵又加土路價路之積建約前約制人剩收被重地及值農出約地10遭1徵損餘之命劃分環與地	數之土地。	將轉送地政局納入後續作業之參考。	照意請參處,一個人的學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9	羅柳以米路興1008 鎮排40 1009-1 號	1.該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	徵。依畫條權條收30公保範 市第均第地例規設、保工等地例規設、保工等地例規設、	分 40 米道路酌予納入。 2. 公告現值之調整非屬變	照市房研析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留均地償以加之道告 道段地公現其要成請路現 路開之值 應發工土補價得償升公。 整。		
10 (-) (=)	廖人環北種角農 路鄰區區等 東乙三塊	1. 卷 2.	變,段外為別徵。	(原理 (原理 (原理) (原理 (原理) (原) (原	照市局。
(=)		3. 如編符 法 共	带,促進土		
11	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	配合輸電線路地 下化,須施設 2 座鐵塔連接站, 其中左側 28A 已	地使用管制 內或其他方	理由: 有關台電電塔架於人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運處鐵塔連接站	規方75人由無塔計管式地無額分人的無路 到別人計島道該劃地書內保以。 留,畫或上連為,土或連提 以連接電故地其接供 以。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設施無 虞。	課題,應於工程設計 階段再與道路主管機 關討論協商,不宜納 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說明。	
鈴陳	唐室件 因內	突相同,故併案原	点理。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10日第15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100年8月17日府建都 字第100303537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供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使用))案」,以資明確。
 - 二、有關本案之設校區位選址考量因素、未來預估招收學生班級、人數及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等資料,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變更後基地北方尚剩餘較小面積之社會福利專用區 土地,請縣政府將具體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敍明。
 - 四、請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九、散會:中午12時15分。